

# 新約中的耶穌畫像

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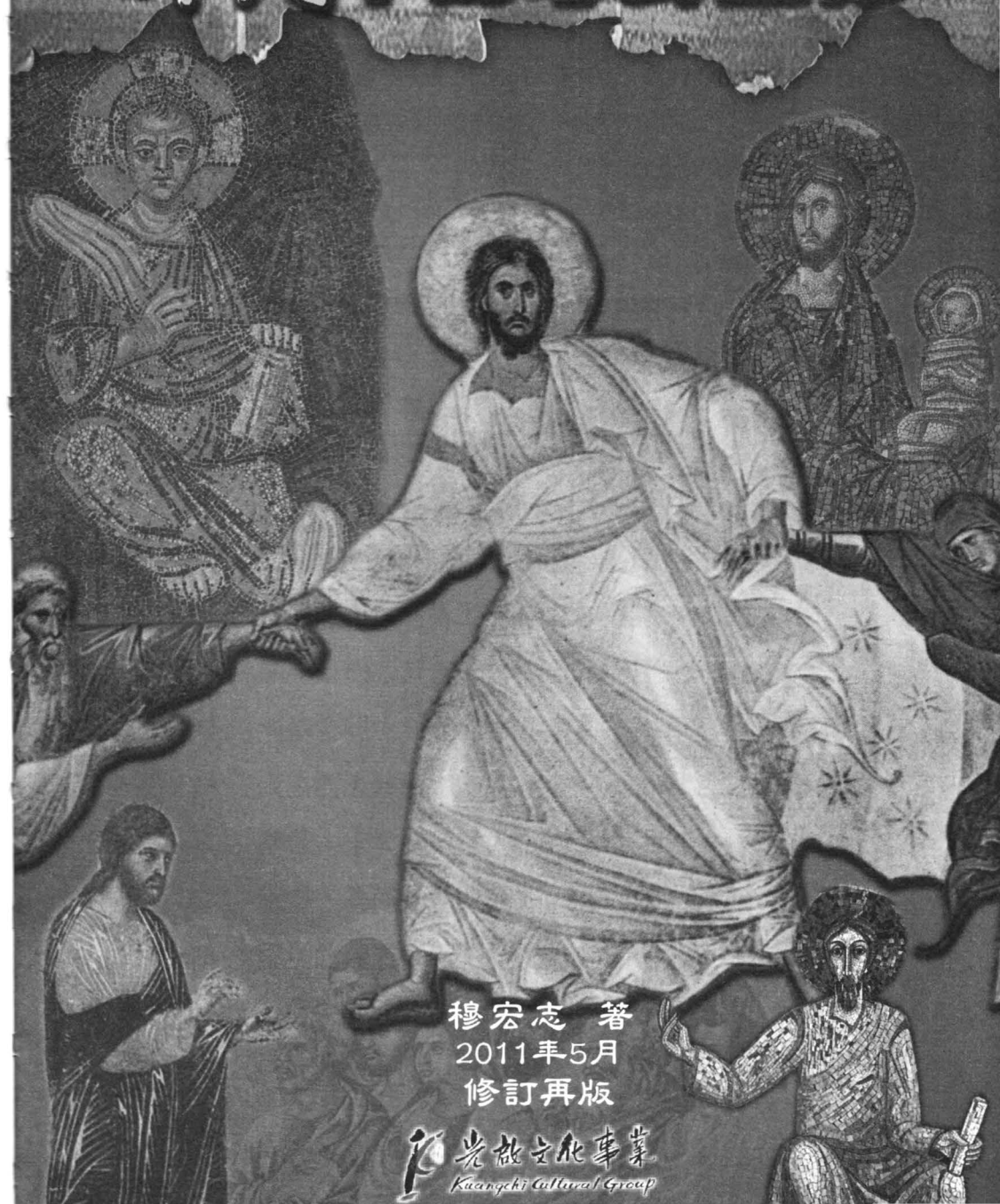
修訂再版



穆宏志 著

輔大神學叢書76

# 新約中的耶穌畫像



穆宏志 著  
2011年5月  
修訂再版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lei Cultural Group

NO. 76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 **Portraits of Jesus**

In the New Testament

by

*Jesús M. Muñoz, SJ*

# 目 錄

- iv 房序
- vi 自序
- ix 穆神父新約相關作品的鳥瞰（編者的話）
  
- 2 活著的基督（馬爾谷福音）
- 14 臨在團體中的主（瑪竇福音）
- 30 主，親愛的師傅（路加福音）
- 54 初期教會團體中基督親切的臨在（宗徒大事錄）
- 66 十字架的愚蠢與天主的能力（格林多書信）
- 84 願光榮歸於救主基督（羅馬書）
- 102 與基督同生共死（斐理伯書）
- 124 天主對人類與宇宙的計畫（厄弗所書）
- 142 基督，永恆的司祭（希伯來書）
- 162 基督，是同伴和典範（伯多祿前書）
- 178 降生的聖言、天主的光榮、天父的愛（若望福音）
- 196 基督絕對的勝利（默示錄）

# 序

《新約中的耶穌畫像》這一書名已很吸引人，因為即刻叫人想起許多歷代大師所繪的極珍貴的〈耶穌像〉，一如何恭上教授編著的《聖經名畫》（2003）或《聖經畫典》（2006）所呈現的。不過本書不是用彩筆繪出，而是以文字勾勒出的耶穌畫像。這確是聖經啓示的一大特色：舊約的梅瑟五書和歷史書，大部分是一幅幅的文字畫（敘述文）拼湊而成的。新約的四福音書更是如此。每一位聖史給我們繪出耶穌的畫像，形形色色，多采多姿，美不勝收。

因此本書描繪耶穌畫像，很自然地把三部對觀福音放在前面，每部標題都甚富畫意：「**活著的基督**」、「**臨在的主**」、「**已實現的許諾**」。若再看看標題頁扉所引的每部福音中的一句話，例如「祂選定了十二人，為同祂常在一起……」（谷三14）等，就使畫面更豐富了。《若望福音》是很晚寫成的，因此本書就放在末尾第十一章（末章的前一章），標題是：「**降生的聖言、天主的光榮、天父的愛**」，福音的引句是「父獨生者的光榮，充滿恩寵和真理」（若一14）。何其色彩繽紛！

以上是四部福音的耶穌畫像，接下來的四幅可說是教會所反映的耶穌畫像。《宗徒大事錄》：「**初期教會團體中基督親切的臨在**」。《格林多前書》：「**十字架的愚蠢與天主的能力**」（明暗強烈對立的畫）。《羅馬書》：「**願光榮歸於救主基督**」（光

芒萬丈的畫)。《斐理伯書》：「與基督同生同死」。印著這些標題的每一頁扉，也都引一句與標題相應的詞句，例如「你們將為我作證人……」（宗一 8）；「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格前一 22）等。

餘下的四幅，可視為宇宙所顯露的耶穌畫像。《厄弗所書》：「天主對人類與宇宙的計畫」。《希伯來書》：「基督，永恆的司祭」。《伯多祿前書》：「基督，是同伴和典範」。《默示錄》：「基督絕對的勝利」。伴隨標題的經句：「基督的愛是遠超越人所能知的」（弗三 19）；「因為耶穌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希七 24）；「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伯前三 15）；「的確，我快要來。阿們！主耶穌你來吧！」（默廿二 20）

本書 80~83 頁把格前三章的〈愛之頌歌〉逐句用在耶穌身上而加以講解，就像一筆一畫地描繪出一幅難得的耶穌大畫像。顏色鮮明，熱氣騰騰，催促人渴望像耶穌一樣，學他的含忍、慈祥，不嫉妒、不自大、不誇張，不作無理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作者穆宏志神父最後說：「在這一首詩裡，保祿用短短的格式綜合了基督的一生」（67 頁）；也可以說，保祿用這些筆觸畫出了一幅耶穌生動的畫面，一幀愛的巨幅大畫。

**房志榮** 序於輔大神學院 2007 年元月 16 日

# 自序

本書有著很漫長的歷史，筆者剛開始擔任教職時，就已經注意到新約的各部著作，對耶穌有著不同的描繪，具有不一樣的耶穌畫像（圖像、肖像）。當然，它們之間不是矛盾的，不過卻可以看出描繪的差別。在筆者閱讀聖經的參考書中，也有稍微描繪耶穌的畫像。

故此，筆者猜想經過這些耶穌的畫像，是進入新約著作的好方法；就如同新約的著作中，有些描述是宗徒們所留下來的教會面貌一樣。那麼，我們亦能經由不同的著作所介紹給我們的不同耶穌畫像，更能完整而且立體地認識耶穌。例如：《瑪竇福音》的「主」、《路加福音》的「老師」、《若望福音》的「降生成人的聖言」、《馬爾谷福音》的「人（子）」，這些畫像的著墨點，都生動且深刻地描繪了耶穌的形像。

同時間，我也開始給基督徒團體，每個月介紹一個耶穌的畫像，藉此幫助他們每個月閱讀一部新約著作。就這樣，逐漸地完成了十二個耶穌畫像的介紹。「十二」是個聖經中常見的數字，為此也很吸引研究聖經者的關注，而且既然一年有十二個月，那麼這更是個好理由，讓我們可以利用一年的時間，漸進地投身於新約著作中耶穌的畫像系列。當然，還要選擇哪十二部著作可以從中描繪出耶穌的畫像，很明顯的是，有些新約

的著作篇幅太短，或是已有特殊的主題，因而不易提供耶穌的畫像。除了四部福音之外，我們還可從好幾部著作中，清楚地見到作者描繪出耶穌的肖像。比方說：《希伯來書》的「**大司祭**」、《默示錄》的「**勝利羔羊**」，甚至可以加上《厄弗所書》的「**宇宙性基督**」，繼續閱讀下去，還可見到《羅馬書》既理性又有力量地描繪出「**救贖者—基督**」的畫像。同樣的，從《伯多祿前書》中可見到「**模範的基督**」。另外則是一些個人性的，不過卻很吸引人的畫像，例如《格林多前、後書》的「**在使徒工作中呈現的基督**」、《斐理伯書》的「**保祿個人的基督**」。最後一個畫像，可能不那麼容易察覺，幾乎是個透明的畫像，因為這是耶穌在團體生活中的畫像：《宗徒大事錄》為我們描繪了「**在團體內的基督**」輪廓。

本書有著明顯的編輯痕跡，在較長的篇幅所介紹的畫像中，經文占了許多版面，有時甚至是長篇的引用，或者是將經文編輯在筆者的字裏行間，有的則是暗示經文的內涵，而沒有直接引用。

最初步的編輯，早在廿年前就完成了。近幾年來，筆者也常運用這些資料，尤其是最近的這一、二年，筆者又再一次地向不同的團體，介紹了這些畫像。不過，卻一直沒有機會能有完整的中文翻譯本可以出版，因為各個畫像是來自於不同的翻譯者，有時候是直接從西文翻譯成中文，有的時候則是筆者西式中文的口語所撰寫下來的。故此，不同的翻譯者、撰寫者，用字遣詞大大的不同，所以很需要有人統整，特別是完稿的最



後兩位編輯幫助很多。應該特別感謝輔神校友劉惠珍和輔大神學叢書的編輯小組。

期盼本書的出版，能幫助讀者從具體立場來閱讀新約，尤其可以讓人更加認識基督，使每個人都能寫出自己的新約，建立自己的基督畫像，因為每位愛者皆能描繪出他所愛者的樣貌來。

後記：本書的第一版，很快便在讀者的支持下售罄；這本修訂再版，最大的不同在於第三章的《路加福音》，由〈主，親愛的師傅〉取代了原先〈已經實現的許諾〉一文。改寫之因，主要是希望更能生動地、並且掌握要點地，了解《路加福音》的耶穌畫像。其它的一些小幅度修訂，也是基於同樣的立場——因為基督是今在、昔在、永在，而且是活生生、具體生活在我們中間的主，適度地做些修訂，都是為讓我們更生動地認識基督。

**穆宏志** 序於輔大神學院

# 穆神父新約相關作品的鳥瞰

## 編者的話

穆宏志神父從 1979~80 學年度開始在輔大神學院教授新約聖經的相關課程，迄今已超過卅個年頭。其間不斷在《神學論集》中發表文章，並在「輔大神學叢書」系列中出版專書，為中文神學教育界提供參考性教科書。

輔大神學院與一般神學院相同，把新約聖經課程按「敘述性史書」、「宗徒書信」、「若望著作」分三大類來講述；一年級上學期為新生講各書的「導論」，二、三年級再進行「詮釋」。穆神父教書的教材，便是按此而規劃的，而他在「輔大神學叢書」系列中的前期作品，也以這需要編纂而成。編者現按此出版順序，給讀者簡介一下穆神父所出各書的特色；由這幾本書寫作方式的進展，也可看出一個老師教書生涯的成長歷程。

第一本是 1988 年初版的「輔大神學叢書 24」《宗徒書信主題介紹》，這是穆神父以中文教書第十個年頭的作品。讀者可以感覺這似乎僅是一份課堂用的教學講義，各類資料井然有序地條列在眼前。好處是簡單明瞭，讀者一眼就可掌握到重點；可惜的是，好像只有骨架，缺少富生命力的血肉，除了學生為

了應付考試之外，大概有興趣欣賞閱讀的讀者不會很多。

第二本是 1999 年初版的「輔大神學叢書 48」《若望著作導論》，分上、下兩冊。這套書的出版，距離前書約有十年之久。很顯然，穆神父的寫作風格已具有生命力了。翻開本書的目錄，你可發現全書分四大部分，除了第肆部分「簡介其他的若望著作」之外，其餘三部分為「**論**《若望福音》：有關《若望福音》的一般知識」、「**唸**《若望福音》：研究《若望福音》的關鍵因素」、「**悟**《若望福音》：有關《若望福音》的神學智慧」。這些標題已經透顯出人生命中的身、心、靈各方面的活力，在研讀聖經的靈修中應佔的地位了。

首先，一部聖經作品的作者身分、寫作地點、史料來源、成書過程、讀者對象等等，屬於這部作品的外圍知識，我們要用比較外在的感官（身）來**論斷**，假如研經者忽視這個角度的知識，不容易深度掌握聖經作者所要表達的真義；其次，這部作品表現的語法、文體、言論、結構等文學特質，以及敘述內容的重點，如神蹟、高舉等關鍵因素，我們應多用理智（心）來**唸懂**它，才有可能進一步體悟其精蘊；最後，這部作品蘊涵的神學智慧，很多都要以圖像、象徵等方式表達，必須要靠深度的**靈性真我**（靈）來**體悟**，才能成為我們的靈修生命的滋養。

《若望著作導論》這書，不只在目錄標題上有了生命力，內容的呈現也已經不再是條列式的了，可以讓人感覺到作者在文學表達上的靈感，以及醞釀過程中的心血。

第三本是 2003 年初版的「輔大神學叢書 62」《對觀福音

導論》，也包括了《宗徒大事錄》的介紹。作者在〈自序〉中說：本書是他計劃性編寫教科書「新約導讀」系列的最後一本<sup>1</sup>。它果然是一本「書」，已然不像十五年前的《宗徒書信主題介紹》，只是一份課堂用的教學講義而已。這本書最令人欣賞的一大特色，是「層次分明、思路清晰」<sup>2</sup>，表明穆神父確實有了寫書的功力，真是可喜可賀。不知編者能否在此表達一個願望，恭請穆神父再花些心力，將課堂講義式的《宗徒書信主題介紹》改寫成可讀性較高的「書」，也可加些卅年來聖經學相關研究的成果。這也是輔大神學叢書編輯的政策之一，我們希望能對已出版超過十年的作品，建議作者重新加以整編後出「增修版」，我們已為谷寒松、張春申、房志榮等人的作品出過增修版，我們也隨時準備好願為穆神父服務。

讀歷史的人都知道，歷史書可分「通史」及「專史」；論聖經亦然，可以「通論」也可以「專論」。以上介紹的三部作品，乃穆神父對新約聖經的通論，這是神學院聖經教學的基礎材料，也是穆神父計劃性編寫出的教科書，通論式的教科書既已編完，作為新約教師的基本責任業已完成，穆神父就開始寫有關新約的專題式作品了。

穆神父第一本專題作品，專論耶穌的比喻，是一本文學傾向強過神學傾向的書，中文書名為《耶穌的生命智慧》<sup>3</sup>。這個

---

<sup>1</sup> 見該書 xi 頁。

<sup>2</sup> 這是房志榮神父的評語，見該書〈房序〉，x 頁。

<sup>3</sup> 穆宏志，《耶穌的生命智慧》（台北：啓示，2005年10月初版）。

中文書名，似乎是經過編者修改裁定的，因為作者到最後都沒有放棄把他原訂的西班牙文書名放在書本的封面上：*Parábolas de Jesús para todo el mundo*，直譯為英文是 *Parables of Jesus for Everybody*，直譯為中文則應是「耶穌為每一個人所講的比喻」，由此觀之，「比喻」、「耶穌講的比喻」是作者寫這本書的中心題材。若從三篇約稿來的序<sup>4</sup>，尤其從穆神父自己寫的序中，更可體會到這點，穆神父說他自己對本書的期待是<sup>5</sup>：

「把耶穌講的比喻傳給一般人，因此為了讓讀者能進入比喻當中的世界，有時我會加上一種背景的描寫，雖然故事的本身不必解釋，但需要把它們放在某一種環境當中，才更容易懂，這本書裏的許多材料，為的就是這個。」這裏的「這個」，就是要「把耶穌講的比喻傳給一般人」，這是本書的主旨。因而在中文書名上把「比喻」消失掉了，顯然是個敗筆。當然，耶穌給人講小故事（比喻），就是要讓人多體悟一點「生命智慧」，但耶穌讓人體悟生命智慧的方式很多，講小故事只是眾多方式之一。穆神父在本書中，很成功地透過「耶穌講的比喻」顯示出生命智慧，期待穆神父能夠有機會再寫一些書，透過耶穌其他言行，給我們體悟到更多的生命智慧。

目下，編者正在手中處理的本書，正是穆神父第二本有關新約聖經的專論《新約中的耶穌畫像》。從聖經基督論的角度

---

<sup>4</sup> 見同上：傅佩榮，〈比喻的生命力〉，14~17頁；房志榮，〈比喻的面貌〉，18~21頁；陸幼琴，〈從生活中體驗比喻〉，22~23頁。

<sup>5</sup> 〈一本吸引我但難寫的書〉，同上，24~29頁，尤其25~26頁。

來看，這確是一本相當周全的作品，把新約各書所突顯的耶穌畫像，以文字活生生地展現在讀者面前。

誠如房神父給本書寫的〈序〉所指出，本書所列出的十二張耶穌畫像，可分三大類：四位福音聖史所描繪的耶穌畫像、初期教會所反映的耶穌畫像、以宇宙觀點所顯露的耶穌畫像。這正是當今講新約基督論時可能採取的三大角度：

第一大類，福音聖史們所關心的是耶穌這個人的身分及特色：馬爾谷給我們介紹日常生活中的耶穌，一個跟我們一樣的人，穆神父給這張畫的標題是「**活著的耶穌**」；瑪竇從開始就強調，耶穌是在團體中受朝拜及讚頌的光榮復活的主，他在山中聖訓及復活日在山上顯現給門徒時，頒佈了新的法律，這新法律願人是成全的，有如天父一樣的成全<sup>6</sup>，而且耶穌是唯一通往認識天父的道路<sup>7</sup>，穆神父給的標題是「**臨在團體中的主**」；路加把耶穌放在天主救恩史的框架中，是先知許諾的完成，穆神父給第一次的標題是「**已經實現的許諾**」，現則改為「**主，親愛的師傅**」；若望描繪耶穌是先存的天主聖言，所以穆神父給的標題是「**降生的聖言、天主的光榮、天父的愛**」。

第二大類，初期教會在復活信仰下反映出耶穌基督的面貌：《宗徒大事錄》體會到「**基督親切地臨在於初期教會團體中**」；《格林多前書》以明暗強烈對比的方式述說「**十字架的愚蠢與天主的能力**」；《羅馬書》表達「**願光榮歸於救主基督**」，

---

<sup>6</sup> 參閱：瑪五～七：廿八 16~20。

<sup>7</sup> 參閱：瑪十一 27~30。

復活的主基督果然是光芒萬丈的；《斐理伯書》表明我們在活耶穌基督的生命，而「**與基督同生同死**」。

第三大類，在當今基督論課題上顯得很重要，即從宇宙論的角度談基督。這方面，穆神父提供了四幅畫像：《厄弗所書》的基督是「**天主對人類與宇宙的計畫**」；《希伯來書》強調「**基督，永恆的司祭**」；《伯多祿前書》說「**基督，是同伴和典範**」；而《默示錄》更以末世的觀點說出「**基督絕對的勝利**」。

至此，本書不只是一本研讀聖經時的好伙伴，在研究聖經基督論時，也是絕佳的參考書。編者慶幸華文教會多加了這一本有價值的神學作品，也期待穆神父還有精彩的聖經專論作品出現。

胡國楨 謹誌

# 新約中的耶穌畫像



# 活著的基督

《馬爾谷福音》

「祂選定了十二人，為同祂常在一起……」

(谷三14)



## 一、使人愕然的人

整部《馬爾谷福音》所呈現給我們的耶穌，彷彿是一位透過伯多祿日常觀察而發現的「生活的耶穌」。因為，祂，過著和常人一般的生活。有一個第一世紀末的古老傳統，顯示《馬爾谷福音》是取材於伯多祿在羅馬的宣講，並且是在伯多祿死後，由作者以一種十分忠實，卻並非條理分明的方式轉述記載下來；這就不難瞭解，為什麼《馬爾谷福音》的筆法如此傳神，因為他所記述的，是一個目擊證人的口述。在此，我們暫且不涉入一些聖經學家們所關心的、更複雜的問題；對我們而言，單從這些生動的描述，就可看出伯多祿和馬爾谷的關係，為了讓我們有更清晰的出發點，不妨就讓我們稱《馬爾谷福音》的目擊證人為伯多祿吧！

伯多祿曾經有將近兩、三年的時間，每日和耶穌生活在一起，其間他跟隨耶穌的足跡，走遍巴勒斯坦，最後在葛法翁的家裏，接待了耶穌。他曾目睹耶穌吃、喝、睡覺、談話、祈禱；看到祂在會堂或在聖殿裏發怒，在麻瘋病人前、在門徒前生氣；祂也憐憫眾人，驚訝納匝肋人不相信祂；他看到耶穌在宣講的旅程中所遇到的各種風險；有時候甚至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筋疲力竭；在暴風雨中睡覺……。耶穌憤怒、疑問及愛的眼光，給伯多祿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也對祂的神秘感到好奇，例如：

第一天在他家過夜時，他看到耶穌在清晨，天還很黑時，就起身到荒野地方去祈禱。

耶穌周遊各村莊，給他們宣講福音，是四部福音書的基本內容，但馬爾谷所呈現的，特別像是「一齣令人驚愕的推理劇」，讓人跟隨伯多祿，一步步地探問：「祂，到底是誰？」

第一幕發生在伯多祿的故鄉，記載了耶穌在葛法翁的一天一夜。

若翰被監禁以後，耶穌來到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福音，說：

「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吧！」（谷一14~15）。

然後立刻召選一些門徒，其中之一便是伯多祿，從那時起，他便跟隨耶穌；透過他，我們認識耶穌是誰。耶穌第一次發表演論是在伯多祿的故鄉，葛法翁的會堂裏。有一個魔鬼認識祂，叫祂的名字，耶穌卻命令牠不要作聲，將魔鬼從那人身上趕走，眾人都大為驚愕地詢問道：

「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新的教訓，並且具有權威，祂連給邪魔出命，邪魔也聽從祂。」（谷一27b）

最驚異的可能是伯多祿，也是伯多祿把這個驚愕傳達給我們，並以此揭開這齣戲的序幕，一齣推理劇：「這個行事具有權威……令人驚訝的人，到底是誰？」耶穌並沒有否認魔鬼藉附魔者所說的，但祂也不接受牠的證據，只從祂命令魔鬼離開那人這方面，來證實祂比魔鬼大；因此，當人看到這一切時，

唯一能做的，就是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接著，耶穌更進一步地把這問題帶到伯多祿家。耶穌從會堂直接到伯多祿家，正好伯多祿的岳母臥病在床上，他可能心想，也許可以請耶穌試試看治治他岳母的病，因為治病可能比驅魔更簡單，就向耶穌提起她；於是，耶穌拿起她的手，治好了她。我們可以想像伯多祿瞪大的眼神，由這件事，他知道這位每天和他接近的神秘人物，跟他有密切的關係，應該注意祂，看透祂的秘密。

安息日後的晚上，許多病人都被帶到廣場，因為在不可以做事卻能說話的安息日裏，會堂中驅魔之事，以及治好伯多祿岳母的事，也許早已沸沸揚揚地四處傳開了。耶穌一一治好病人，堅定他們的希望……；奇怪的是，魔鬼說出祂是誰，但祂卻禁止祂。然後祂去休息，因為我們知道，第二天祂起得早，也知道這位驅逐魔鬼，絲毫不費力氣就治好病人的神秘人物，也會疲倦，需要休息。沒有一個人完全瞭解祂，至少直到那時伯多祿也沒有瞭解祂，但他的眼睛從沒有離開過祂；那天晚上，伯多祿很可能沒有閤過眼，而能注意到在很早，天還沒有亮前，祂就到荒野的地方祈禱。

祂的祈禱，使祂的神秘增加了新的色彩。這個人也祈禱，但祂祈禱的方式、地點（偏僻的地方）、時間（清晨）都與眾不同。這個人和天主有特別的關係嗎？大家都知道古時的先知們，尤其是梅瑟和天主有特別的來往；但，在我們面前的是一位先知嗎？這個人是誰？為什麼這個人祈禱的方式，完全和法利塞人

在中午、在廣場上念經，為叫人知道他們在祈禱不同？祂竟不願意讓人知道祂在祈禱嗎？對伯多祿來說，這個清晨他又有了新發現。

當他們碰到一夕成名的耶穌時，告訴祂：「眾人都在等你」；祂的回答更叫他們不安：

「讓我們到別處去，到鄰近的村鎮去吧！好叫我也在那裏宣講，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谷—38 b）

的確，這一切實在令人難以瞭解：當此地的人歡迎祂、尋找祂，祂卻要到別處去，而且還堅持要去宣講……。是的，宣講是祂唯一沒有做過的，在這裏，祂曾治癒病人，接受伯多祿岳母的招待、睡覺、祈禱……，但是沒有宣講，而現在祂卻要到別的地方宣講，還說祂是因此才出來的。誰能明白祂到底在說什麼呢？

在結束第一幕之前，還有一段插曲，另一件令人驚愕的事：就是耶穌出去時，碰到一個癡瘋病人，讀者以及目擊者——我是說伯多祿，可能會想：「耶穌當然會治好他」；但沒有想到，耶穌突然生氣了；更奇怪的是接下來，耶穌還撫摸他、治好他。既然耶穌生氣了，為什麼又要撫摸他？況且，接觸癡瘋病人不是被嚴厲禁止的嗎？此外，若是只要說話、出命就能治好他，為什麼還要撫摸他呢？在結束第一幕的敘述時，我們可以體會到伯多祿是完全茫然而不知所措的。這個人到底是誰？祂和常人一樣吃飯、睡覺，但祂的反應和習慣，卻和祂的德能一樣非比尋常。

由第二章的一串爭論開始。第一場，起因於耶穌叫人驚訝的行動：有人把一個癱子從屋頂上，縋下去，躺在耶穌面前，耶穌當然願意治好他，但是，耶穌卻寬恕他的罪。我可以想像癱子的朋友們會想：「好！我們費了好大的勁，拆開屋頂，把他放下去，希望你治好他，而你只是赦他的罪？」另有人想這真是浪費時間。一些對這位神秘客感到好奇、想要瞭解祂的經師，坐在那裏，心裏忖度：「這個人說褻瀆的話，除了天主以外，誰能赦罪呢？」伯多祿對耶穌所說的話，一點都不驚訝嗎？至少他沒有忘記當時的場景：耶穌定睛注視著那些經師們，詢問他們，然後轉過身，治好癱子，且說了一句不完整的短句。

## 二、有人陪同的人



從那時起，伯多祿知道耶穌不只是一個神秘的人物，也是一位處在危險中的人。經師們已經決定要把祂除掉，而且他們

有辦法做到。伯多祿知道不能跟他們玩遊戲；耶穌也知道這點，但耶穌並沒有因此而和他們爭辯。然而，爭論並不能解決什麼，周圍的氣氛愈來愈緊張，不禁讓讀者與目擊證人著急地想要想想辦法……。

從第一章，就有一些人跟隨耶穌，到目前為止，伯多祿以及另外四位仍然跟隨祂。耶穌似乎認為到了擴展圈子，或建立制度的時刻了。祂選定「十二」人，用「選定」一詞比「選擇」更好，讓我們馬上來看看這件事：為了看出馬爾谷對門徒們的重視，我們可以注意，對手在耶穌和門徒之間，營造一種對立的狀態，顯然意圖分裂這個團體，他們問門徒：

「為什麼耶穌和稅吏及罪人一起吃飯」（二 16）；

又問耶穌：

「門徒們為什麼不禁食，不守安息日」（二 18、24）

因這緣故，耶穌為鞏固此制度，選定了十二人，為了和祂生活在一起，並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所以，《馬爾谷福音》中的耶穌，的確是一位和門徒在一起的耶穌。

到目前為止，我們有兩個陣營：耶穌和祂的門徒，以及對立的對手。對手們企圖分裂耶穌和祂的門徒，卻沒有成功，因此他們想辦法加強他們的勢力：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聯手要除掉耶穌（三 6）；而耶穌卻以堅固祂的團體作為反擊（三 13-19）。面對這兩個陣營，人們做了些什麼呢？事實上，福音中的群眾，常是既不左也不右：他們雖然跟隨祂，但不做任何相反法利塞人惡意毀謗耶穌的事，也不保護耶穌的親戚對祂的影射；因此，

耶穌用比喻向他們提出挑戰，這些比喻不是一些簡單的謎語，而是邀請他們作決定，但大部分的人還是不作任何決定，因而成了「外面」的人；有些人如同門徒一樣，接受耶穌訊息的挑戰，成為「裏面」的人，然而，連他們也需要一個奇蹟來支持他們的信仰。

因為大部分的人沒有跟隨耶穌，這給門徒一個打擊，因此耶穌顯了平息風浪的奇蹟。在這裏的耶穌圖像，是在船尾安然睡著了，這個鏡頭深深刻劃在門徒的腦海裏。但是，人還是不瞭解祂，只帶來一個問題：這個人是誰？這是《馬爾谷福音》中耶穌的戲劇性張力：儘管門徒不斷地圍繞在祂身邊，但祂經常是孤獨的，因為他們不瞭解祂；只有魔鬼知道祂是誰，祂卻又不許牠作聲。從頭到尾，人，最多只能提出困惑。

現在不僅法利塞人、老百姓、具體的耶穌家鄉的納匝肋人，以及其他的人也反對祂；但是，耶穌繼續擁有祂的秘密武器：門徒們。耶穌以建立十二人的團體，來面對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的陰謀，並派遣十二門徒出外宣講，面對民衆的敵對。這時耶穌又單獨一個人了，在耶穌孤寂的時候，作者給我們描寫洗者若翰被殺的慘劇，也預報了耶穌孤獨和死亡的命運。

### 三、行動的人

在完成命運的安排之前，他們必須繼續祂的職務，增餅奇



蹟是耶穌託付給十二人、全新的、服務人群的職務。在這個機會裏，《馬爾谷福音》再次提醒我們，就是當耶穌看到群眾，就憐憫他們，開始教訓他們。然而，福音作者並沒有告訴我們，耶穌本人到底說了什麼；相反地，他只給我們敘述一個奇蹟，這個奇蹟向我們顯示耶穌這個人：首先，祂的教訓，直指人根本的需要；然後才是組織，一百個或五十個，一組一組地坐下，這不只是一種方便數算的方法罷了，而是一個由「群眾」變成「民族」的記號，就如同古時組織以色列人一樣地組織他們；最後，耶穌以以色列國王傳統的方式，餵養祂的子民（撒下六18~19）。馬爾谷無言地顯示了耶穌就是默西亞、以色列人的君王。

以上就是《馬爾谷福音》的特徵。所呈現的這位耶穌，宣講不多；而且相較於《瑪竇福音》，它顯得很簡短，但我們卻可以透過祂的行動認識祂。福音作者經常說耶穌教訓人，卻沒有記下祂的話，這似乎給我們指出，耶穌的教訓和祂所做的事一樣重要，除了記下耶穌的教訓之外，更應該依照耶穌的生活方式和祂所做的去做；祂的奇蹟顯示天國已經來臨，正如祂第一次宣講時所宣告的。言教不如身教，耶穌瞭解群眾的需要，注意「最小」的人；因此耶穌叫門徒們（包含教會的平信徒在內），去做一些群眾需要的事，這要比聽廿場演講或聚會討論如何合作更有效。

## 四、一個孤獨的人

藉著這些動作，逐漸顯示出耶穌這個人。人們開始對耶穌有了一些認識，有了某種程度的瞭解，這可由耶穌問門徒的話看出來：「人們說我是誰？」門徒們，特別是伯多祿，終於多瞭解耶穌一點，而回答：「你是默西亞」；也終於有那麼一刻，耶穌可能感到不那麼孤獨，因為至少門徒開始想這個問題，他們也開始瞭解。

過去，耶穌一直不允許魔鬼回答人們的問題，確認祂就是默西亞。爲了避免模糊這個名號，人們應該自己發現這個名號的意義，按照在耶穌身上實現的去瞭解；換言之，這個名號要由耶穌的作風去加以瞭解。伯多祿似乎明白了，他公開明認耶穌是誰；但耶穌知道這是暫時的，因此一如往常，要他們繼續保持沉默，因為在這個名號流傳開來以前，還應該瞭解「被釘的默西亞」有什麼意思。耶穌自己則在被判死刑時，完完全全接受了這個名號。

於是，當耶穌願意更進一步，邀請他們進入祂的奧秘時，又留下祂孤獨一個人。伯多祿再次帶領門徒們反應，這時他消極地說：「死？別談了！」昏昧好像又重新開始，只是教育群眾的那個時刻已經過去了，時間緊迫，現在應該把握時間教育他們，因為門徒們將來要成爲宗徒。耶穌三次向他們啓示默西亞必須受苦的奧秘；顯然地，三次門徒們都不明白，甚至在路上還用最粗糙的話，勸耶穌不要走這樣的路、爭辯誰最大，以

及將來在天國裏誰坐首席等等。這足以看出，他們並不瞭解交付自己的性命、為大眾作贖價、做眾人的奴僕的意思（九 35、十 45）。

門徒們圍繞在祂周圍，但耶穌卻獨自承受悲痛。在最後晚餐和橄欖園中，門徒們不瞭解耶穌，逃避試探的時刻，這表示他們沒有和耶穌在一起。是的，門徒們在耶穌四周，卻沒有和祂在一起；他們隱約知道耶穌的偉大，但仍是按人的看法去理解。

門徒們因不瞭解耶穌而無法完全跟隨祂，或許，福音的讀者也是一樣。對耶穌這個人，大家感到愕然，卻似乎沒有一個名號適合祂：不能用魔鬼所給的「天主子」名號；伯多祿稱祂為「默西亞」也不合適；「達味之子」只在榮進耶路撒冷時用了一次，是由耶里哥的瞎子首次採用了這個名號，但一直到預告聖殿的毀滅，這也沒顯出什麼特別的意義。

耶穌唯一接受的名號是「人子」，然而，這個名號的意義並不清楚。有些作者認為這個名號如同「敝人」，是指對自己的稱呼，它是由厄則克耳的傳統而來的；但至少有一個時刻，不能這樣註解，即：特別是在受難的時候；在這最黑暗的時刻，馬爾谷非常客觀的描寫，澄清了這個名號的意義。

耶穌接受大司祭基督的名號，並與達尼爾人子的傳統認同：

「人子將帶著與天主一樣的權能來審判世界。」

到了那時，就不會誤用了。如果耶穌是默西亞，便是一個

被釘在十字架的默西亞；如果是人子，是享受光榮的人子、是藉天主的干預而復活的人子；假使祂是一個被人（百夫長）公開明認的「天主子」（十五 39），是因為祂如同常人一樣地死了。按照《馬爾谷福音》，最後只有死亡能啓示耶穌是誰；因此，這部福音對耶穌復活的顯現不多加發揮。

## 結 語

福音提及了復活後的顯現，這復活記載的主要目的，是爲了重建團體。正如天使對婦女們說的：「去告訴門徒們，到加里肋亞去，他們在那裏要看見祂。」一切都是從加里肋亞開始的，面對敵人的陰謀，祂在那裏選定了十二門徒；祂要再聚集他們（雖然已不是十二人）是爲了永遠和祂在一起。現在，在死亡後，復活的耶穌—基督—人子，被舉揚到天主右邊，天主子，不再是孤獨的，祂要永遠和門徒們同在。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過去耶穌選定門徒，是讓門徒和耶穌在一起；現在相反地，是祂跟他們在一起。那麼我們呢？曾和祂在一起，或讓祂和我們在一起呢？

# 臨在團體中的主

《瑪竇福音》

「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  
(瑪廿八18)



## 一、福音的最後一幕

(瑪廿八 16~20)

要瞭解《瑪竇福音》，最好從最後一段看起。本文標題所引的經句，就是福音最後一段的話，也將是鋪陳這個講題的主旋律。讓我們先來看最後一幕的場景吧！

「十一個門徒到了加里肋亞，登上了耶穌給他們預指的山上去。」

首先，福音的讀者應當知道，瑪竇所說的山，神學意義遠大於地理上的意義，即：重點不在於哪一座山，而在於在山上所發生的事。所以，我們不要駐足停留在研究他們上了哪一座山，而要注意那兒即將發生的神蹟，也就是神的顯現、天主的啓示；因爲，山是天主顯現的處所，而且確實地，耶穌在山上顯現了。

接下來的段落，將漸漸引我們進入主題：「他們一看見耶穌，就朝拜祂，雖然有人心存疑惑」。看到這一句，事實上我們已經下了山，進入了一座聖堂。我們所在的時刻，已經不是復活的耶穌顯現給門徒的時刻，而是在我們教會歷史中的任何時刻，也就是，我們有我們的情境。我們的情境是：教會朝拜耶穌—降生爲人的天主聖子；我們的情境是：教會承認耶穌，在團體不可錯誤的信仰之下承認祂，也因爲是在團體的信仰中

承認，所以容許有私人個別的疑惑。

事實上，這個句子的第一部分（他們一看見耶穌，就朝拜祂），在當時的情況下，簡直是難以理解的，因為那時門徒還沒有意識到耶穌的神性；但是第二句（有人心存疑惑）更令人費解，因為人既親眼目睹了，又怎會懷疑呢？這兩句話的矛盾，《瑪竇福音》化解了，並因此使得耶穌的話語，既不限於歷史上的某一時刻，也不限於加里肋亞境內的某一座小山，而達到餘音繞樑、貫穿古今、響徹雲霄、直達地極的效果。

耶穌的這段話中，含有斷言、計畫與保證這三個因素。要了解瑪竇所展現的耶穌圖像，三者缺一不可。現在我們就一一來看。

### 1. 斷言：「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

這是一句斷言，整部福音都是從這個角度著筆。耶穌是一個有權威的人，是一個神聖的人，祂的行為舉止充滿了莊重與威嚴；關於祂的莊重與威嚴留待稍後再討論。現在我們要知道的是，耶穌的權威伸展直到地極，如同在天上一樣，因為，這就是了解祂計畫的基本背景。

很多時候，我們會覺得自己被派遣，是被投到一個全然陌生的國度裏去；不過我們更應記得，與其說我們去開拓疆土，更好說我們只是去到一塊已經征服了的地方，我們被指派到那裏，不是去征服什麼，而是去占領、去接收—接收基督工作的果實。因此，接下來的福音應該從這個角度來讀，即：耶穌的

至高權威已經征服了一切。

## 2. 計畫：耶穌的計畫包含著三個命令

首先，是去歸化萬民成為門徒；然後，給他們授洗；最後，還要教導他們。使萬民成為門徒是使命、是基礎，這是我強調的：這個命令，是去使人成為門徒。目前我們面臨著一個危險，就是大家都太「客氣」了，客氣到害怕說服別人，害怕歸化別人；然而，耶穌的命令是歸化萬民成為門徒，言下之意是，祂允諾萬民認識祂的權威、承認祂的權威，且得到祂所帶來的救恩。要歸化萬民、使成門徒，不只是一定要達到世界大同的理想，而是要做到天下一家的境界。

天下一家，共稱天主為父，這點在今天非常重要。我們的宣講應該帶來合一，在基督內的合一，而不應該帶來分裂；所以，任何的分裂，不論在任何國度裏，若想托言是建基於基督的使命，那它不是曲解福音，就是將福音作了錯誤的詮釋。任何的宣講，儘管極願建立合一，但結果卻導致分裂，則至少是技術上的錯誤。

我還要指出，福音說的是歸化「萬民」作為門徒，而不是說歸化「眾人」作門徒。不要以為信仰是一件個人的事情，不應該僭越個人的界限。福音說「萬民」，意謂著這歸化包含了所有人類的行動，也包括了集體的、社會的及文化的層面。

言歸正傳，下一個命令是授洗的命令。由於洗禮不是一件個人的事，而是大家的事，所以它應該以一個外顯的禮儀來表



達，這個禮儀使一個內在的信仰外在化，於是，洗禮便具有一些外在的效果，就是使人從屬於一個團體，這也是《瑪竇福音》的一個主題。因此，洗禮是表達歸化的方式，也是完成入門的一個步驟，而不是額外添加的、可有可無的裝飾。

最後是教導的命令。受洗，表示人皈依入門作了門徒，然後便應該在生活中表現出來，而這，就需要教導了。我認為「歸化—入門—教導」這個次序是很重要的，不能隨便錯置，否則我們會犯下很多錯誤。作耶穌的門徒最主要的，不只是過一個道德生活，而是擁有一個信仰，相信耶穌，相信祂已經領受了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信仰不只是道德，更不只是爲了使人行善避惡，現今的世界常將道德視爲信仰的首要目的，但若是這樣，基督雖然有用，卻並非必要。

我強調這點，因爲如果把基督宗教看成道德，看成行善的泉源，是一種削足適履的作法，非常危險；特別是在此時此地，人們抬舉道德，以打擊宗教的價值。然而，話雖如此，我們卻不可忘記，信仰雖不等於道德，卻包含道德，因此耶穌才有教導的命令，要「教導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

此外，耶穌命令我們教導萬民，是要教導祂所教導的「一切」，而不是只提出某些與某個文化或某個潮流相應的部分，那不是基督徒的工作，正如《宗徒大事錄》的一段話：「自古以來，在各城內，都有宣講梅瑟的人」。至於其他古聖先賢，也莫不如此，傳之者已不乏其人，基督徒不必錦上添花。我們要教導萬民，教導基督所教導的全部。

### 3. 保證：最後

耶穌的話包含一個保證：「我與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或說直到「時間」的終結。我與你們在一起，這句話讓我們想起了厄瑪奴耳——「上主與我們同在」。祂的臨在是永不中斷的，因為那是天主的臨在，同時祂也強調，這臨在是臨近的，是在我們中間的，不是概念上高高在上的天主的臨在。

至此，我們就懂得了我們的講題：「臨在團體中的主」。這個團體的組成，起於答應作門徒，表達於洗禮，並實現在履行主的教訓中。這個團體稱祂為主，因而承認祂的權威，並因祂的許諾而體驗到祂是主。瑪竇就在這個場景、這種氣氛中寫就了他的福音。

## 二、耶穌，擁有天上地下一切權柄的人

現在我們來看兩個敘述：一個奇蹟，一個主。兩個事件都與伯多祿有關，也很配合我們當下的情境。第一個敘述是有關伯多祿岳母蒙治癒的奇蹟，這段在《馬爾谷福音》中也有談到，所以我們把它拿來與瑪竇的敘述做個比較，就能看出兩者間的差異，並看到我們剛才所描述的耶穌圖像，是如何影響瑪竇的敘述。

馬爾谷說：耶穌進了西滿的家，有四個門徒陪伴，並提及

他們的名字，這是一個人進到一個朋友家的敘述；瑪竇則全然不同，他說：耶穌獨自進了屋內，這個進屋的動作是莊嚴的，堪當描寫受光榮的主，而非一個剛認識的新朋友。

事實上，瑪竇所要說的是耶穌進了「教會」：因為他說耶穌進了「伯多祿」的家，而不說西滿的家；而我們知道，在福音的次序裏，還要過了八章以後，耶穌才改西滿的名字為伯多祿。由於耶穌是獨自進了這家，因此沒有人可以告訴祂有個病人在，但也沒有這個必要，因為主不需要中介者，主能看到門徒的需要，如同主曾看到祂的子民在埃及的壓迫中一樣。

主一看到她的需要，便治癒了她，她便甦醒、活了過來。復活的主喚起了門徒，福音的這段描寫，就是描寫主臨在於基督徒的經驗。所以最後瑪竇說：「伯多祿的岳母便起身，服侍耶穌」，只服侍耶穌一人，而不像馬爾谷說的，她起來服侍屋內的眾人。因此最後，我們也不知道究竟那個週末（瑪竇不提是哪個週末，於是這奇蹟成了沒有時間性的、象徵性的奇蹟），伯多祿和其他人到底吃了沒有。這兒的氣氛跟馬爾谷的氣氛可說是完全不同，這也是瑪竇莊嚴藝術的一個好例子。讀者可曾留意，自頭至尾，沒有人說過任何一句話。

第二個敘述包含了多重奇蹟，是發生在增餅奇蹟那天晚上的事。天色已晚，耶穌獨自在山上祈禱，而門徒們在波濤洶湧的船上幾遭滅頂。什麼船呢？豈不是「伯多祿的船」嗎？這一段當中的船，從教會初期就非常清楚地視為教會的象徵，其所代表的圖像是世代不變的。耶穌不在船上，船就飽受風浪襲擊；

當耶穌靠近船開口說：「不要怕！」這是天主安慰著說：「是我！」這話不論是否暗指舊約中天主的聖名（我是自有者），但聽在猶太人耳裏，不能不觸動他們的心弦。

瑪竇加上伯多祿的一段插曲，突出這個事件，伯多祿聽到這句「是我」，心中突發奇想，他想在水面上行走，雖然此時他還沒有被任命作為團體的代表，但他這一個念頭，已經使他超越同儕了。耶穌叫他，他便開步走來，但一感到危險，便慌張起來，大叫：「主，救我！」這是基督徒在教會中的祈禱與呼喊，如同基督徒一樣，伯多祿兩次呼喊耶穌為「主」。耶穌責備他缺乏信德，這也是教會一直存在的問題。耶穌上了船，風浪就平息了。末了，瑪竇以團體的宣信結束這一幕：「你真是天主子」。我說這是團體的宣信，因為這句話不是當時的門徒可以說得出口的。因為在《瑪竇福音》十六章之前，當耶穌問眾徒祂是誰時，尚且沒有一致的答覆，只有伯多祿一個人唱獨角戲。我們現在就來看看這一段吧！

伯多祿的宣信，在《瑪竇福音》中要比在其他兩部對觀福音裏來得明確。伯多祿宣認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再一次，這宣信更適合看作是團體的宣信，而不是伯多祿個人的，因為在這時候要說出「天主之子」還顯得有些過早。耶穌的回話，在主題及結構上同樣也具有禮儀的氣氛，在結構上包含：

「平行法」：「不是……而是……我……」；

「對仗法」：「伯多祿對磐石，教會對陰間的勢力」；

以及最後的「平行法」：「你所束縛的……束縛；你所釋放的……釋放。」

在主題上則有：（1）更改名字賦予新職；（2）教會；（3）教會的使命，及其與天國的關係。

這一切讓我們看到耶穌—教會的主—臨在祂的團體中，照顧他們，管理他們。

### 三、言論集裏的耶穌

言論集是《瑪竇福音》諸多特色中的一個。我們都知道，瑪竇把耶穌的言論集合起來，放在一處，而不像《路加福音》是分散的；馬爾谷則缺乏耶穌的長篇言論。這些言論又可分為五大段落，即：山中聖訓、使命言論、喻言集、團體言論、末世言論。

#### 1. 山中聖訓

山中聖訓是言論集的第一段，也是最有名的一段。耶穌在一座山上，談到教導人們，我在另一座山上所命令你們的一切……；這山，同樣是具神學意義的，因為我們注意到《路加福音》的同一段講話是在平地；這山，是主、是立法者的山，就像福音終末的那座山，是顯現的山一樣。我們不能在這裏分析整篇演說，但卻可以從深處檢視一番。

言論以〈真福八端〉開始。這八端真福不是一種抽象原則的宣示，而是人在尋找幸福的途中，列舉可能遭遇到的實際狀況。更重要的是，我們能看出這些真福，並不是以原則為中心，而是以人為中心的：「……的人有福了，因為……」，說得更真確一點，是集中在人心最根本的渴望上的。當人開始思想，便能發現，他們千方百計所尋找的，只是「幸福」，這是這段經文的首要關鍵字，也重覆了最多次。

所有的哲學都在設法告訴人如何獲得幸福。問題是，一個人的幸福可能會造成多人的不幸福，因此幸福不能只是個人的事情，而必須尋找一個超乎哲學之外的解決之道。於是我們找到了社會、政治組織；人類所有的社會組織，都是在設法獲致眾人的幸福，並由此出現了「正義」的概念，這是真福八端的第二個關鍵字。糟的是，並非所有的組織都對人有一致的看法，所以並非都對人有一致的尊重，正義於是有了許多形式，而其中許多形式則是不正義的，因此他們還是無法為人尋獲幸福；是故，興起了另一個新的概念，即這段教訓中所說「天主之國」的概念。天國的概念在這段教訓中重覆了兩次，指明只有當天主的國實現了，所願望的正義才會出現，所有人的幸福才會實現。這才是真福八端描述的背景。

現在，讓我們再回到出發點，即回到「人」身上來：人自身的態度能使天國臨現，同時允許天國的實現，也就是全人類幸福的實現。奇怪的是，理論上大家都同意這樣可行，我們都會更幸福，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實行真福八端，我們就會幸福；

然而，實際上大家也都知道，如果只是少數幾個人來實踐它，而其他人卻無動於衷，我們心裏會很不是滋味，所以沒有人願意先開始。因此才有接下來的一段教導，團體的主、門徒的老師，提出挑戰與邀請：就是要我們作世界的光、地上的鹽；祂的言外之意是：你們是否已經準備好，在我的話語與許諾之下，率先挺身實行這些行動，而不是去觀望他人呢？

接下來的一個單元，是著名的「對反命題」集，談論「理論」與「實際」的衝突。通常我們會認為這些對事、對人的態度，能成為我們渴求滿全幸福的阻礙。無怪乎沒有一種哲學可以容忍這些真福態度；也無怪乎大家都認為那是太誇張的，甚至包含我們在內的一些基督徒，也有意無意地曲解這些態度。這段福音的教訓，與人的想法完全相反，因此正在這時，我們清晰地看到，這是受光榮的主在祂的團體中教訓眾人。

如果我們尊重一個人，正因為他是「人」，所以我們不會殺害他，不會侮辱他，也不需要對他發誓，因為他會相信你；你不會拿他當禽獸般對待，也不會像禽獸一樣地有仇必報；男性會尊重女性，而不會將她們當作發洩慾望的工具，反而會愛她們；大家彼此相愛，因為大家都是人。愛敵人，誠屬不可能，但我們卻可以沒有敵人，因為大家都是人，因為大家都是兄弟姊妹，何來的敵人？

我們剛剛提出了一個關鍵字：「兄弟姊妹」。如果我們不能承認大家都是兄弟姊妹，我們講得再多，也不會有任何結果的。各國憲法，談的都是人權，不過，都是說說罷了，或至多

暫時談談而已。只有當我們談的是兄弟姊妹的權利時，我們才可以不必談人權，而這時憲法才能滿全，屆時憲法將不是寫在紙張上，而是寫在人人的心頭上。但是這樣也還不夠，只談兄弟姊妹，可以說得天花亂墜，但仍舊不起作用，現諸衆多哲學學說，就可證明此言不虛了。

在兄弟姊妹之外，我們還得談到「父親」—這才是整個演說的關鍵字。這字至少出現了十七次之多，這是耶穌的偉大教訓：天主是父，天主是我們的父，而我們衆人都是兄弟姊妹。所以，天主的國就是父的國，因此，雖然天國還沒有普及，我們兄弟姊妹卻可以努力度天國的生活。耶穌在最後顯現的山上，命令歸化萬民作「門徒」，而不是命令歸化萬民作「天主之子」，因為所有的人本來就是天主之子。如此的命令，是要萬民都意識到其所是。因此，我們天主之子不要說自己沒有使命。

## 2. 使命言論

實現這個使命並不容易，因此耶穌親自訂下規則，以利完成。祂說：

「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你們不要在腰帶裏備下金、銀、銅錢；路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兩件內衣，也不要穿鞋，也不要帶棍杖。」（+ 8~10）

「看，我派遣你們好像羊入狼群中，所以你們要機警如蛇，純樸如鴿子。你們要提防世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



交給公議會，要在他們的會堂裏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帶到總督和君王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證。」

(16~18)

「兄弟要將兄弟，父親要將兒子置於死地，兒女也要起來反對父母，要將他們害死，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為眾人所惱恨，唯獨堅持到底的纔可得救。」(21~22)

這些要求，如果不是來自戰勝死亡的主，臨現在團體中的話，這些要求就顯得離譜而近於瘋顛了。

然而我們該留意的，不只是外在的危險而已。使命言論之所以強調這些，不過是反應當時的外在情況罷了，但當時的情況也像今天一樣，當危機來自內在時，是更危險的。人心的猶豫不決，才是首先該當治療的。回到第一個場景，瑪竇說：「有人心存疑惑」，這就是我們說的信仰的疑惑，永遠的疑惑。

### 3. 喻言集

因此，第三段演講，喻言的演說，要引領我們來作決定。或許喻言當中最能表達這個層面的，是瑪竇後面獨有的這幾個比喻，即：寶貝的比喻、珍珠商人的比喻，以及撒網的比喻。有時候我們比較喜歡前面的幾個比喻，因為比較積極正面，不過我們不要忘記，有正必有反的道理，總之，反面並不比實現的正面來得多。一旦我們碰上了復活的主徹底的要求，我們也會「高興地去賣掉所有的一切」(十三 44、46)。

#### 4. 團體言論

在團體的言論之前，有一段奇異的小插曲，正由於它的奇特，對我們了解瑪竇所描寫的耶穌更饒有趣味，它可躋身於新約奇蹟中最奇特者之列，描寫有一條魚口中含了一塊銀鐵，等著伯多祿來把牠釣起，好拿去繳他與他老師的殿稅。這簡直是荒誕離奇得可以！不過，這段小插曲提出了耶穌的一句話：「兒子是免稅的」，這啓示了祂自己的身分；同時，在繳納殿稅一事上，我們看到耶穌與伯多祿的密切關聯，也就是他們以不同的方式同享一個父。

耶穌在此實現了祂接著要向團體說的一段話。這段言論，首先強調要照顧弱者，但並不是因為他們弱小，而是由於他們自身所賦予的價值，他們的尊嚴及當受照顧，原因在於他們的天使常常見到父的面，在於主本身（十八6）。言論第二部分，強調另一個從山中聖訓來的主題：**寬恕**。注意到這裏所講的寬恕，會發現它比山中聖訓中所講的更新穎；這裏所講的，不只是不報仇，這已經夠新的了，也不是不動怒，而是一個面對冒犯者的積極的寬恕：愛你的敵人。這是天主的態度，就像無力還債的僕人比喻中所說的：

「如果你們不各自打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十八34）

#### 5. 末世言論

最後一個演講，鼓勵我們在奧秘的困難中等待，因為主將

再來。臨在團體中的主，以如此不可思議的方式，與我們共同生活，而祂將以可見的方式再來，這是我們希望的基礎，因此規勸我們要警醒，特別提醒我們，要為我們最需要的弟兄服務。我要強調瑪竇在此所獲得的效果，這是本福音所特有的，即：它賦予末日的宣告一個古怪的味道。



如果我們細細地談這一段經文，如果我們給基督徒一個自由，選擇刪去一段新約的經文，恐怕這些末世言論將不可避免的，會遭遇到最大的威脅，因為它的結局威脅人，使人心生反感；然而，我們是否可以將之視為希望的滿全呢？的確，若能看到瑪竇隱藏在裏面的兩個前提，我們就能這麼看。

第一個前提是，我們從開始鋪陳到這裏的一個事實：**主臨在團體中**。已經陪伴著我們的主，一旦成為有形可見，又有什麼可怕的！相反，祂滿全了對我們所許諾的事，簡直是求之不

得了的！第二個前提是，福音的結果：末日，是向等待開放的希望，是人類共同的處境。

兩個關於警醒的比喻，強化了這一點：警醒是直到末日所當有的態度，這態度不是放蕩醉酒，不是胡作非為，像那不忠信的管家（廿四 48~49）；也不是不先備油就酣然入睡，如那糊塗的童女（廿五 8）；更不是懶洋洋地躺著，用差強人意的藉口作擋箭牌，似那馬虎膽怯的僕人一般（廿五 24~26）。但魯莽的躁動也並不相宜，在等待的日子裏，要能不誤入歧途，就要有一些準則，就是團體言論中所宣告的為小兄弟的服務，因為主說：

「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廿五 40）

我們以這個最意想不到的方式來結束這一講，因為這是最美、最窩心的，因為我們發現：主的臨在，伸手可觸及。

# 主，親愛的師傅

《路加福音》

「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話……」

(路十39)



## 一、一幅畫

若按照某一傳統所言，路加是個畫家的話，那麼我們可以想一想，他如何用畫筆呈現第十章的場景，本文的副標（路十39）就是出自於此。筆者認為，這幅畫很好地綜合了《路加福音》所要表達的基督畫像，亦是閱讀《路加福音》的最好立場，所以讓我們從此處開始：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她有一個妹妹，名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話。瑪爾大為伺候耶穌，忙碌不已，便上前來說：『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吧！』主回答她說：『瑪爾大，瑪爾大！妳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十38~41）

讓我們更具體地描述這幅畫。這幅畫的中間，是耶穌坐在凳子上，凳子左側的兩腳是用有點歪的木頭相連的，不過應該沒什麼危險（至少曾做過木匠的耶穌，不覺得有需要在此發揮專長）。在耶穌的右邊有個普通的桌子，可以讓祂將手臂靠在其上。不過，畫中祂的手是敞開、抬起的；手指呈現併攏並往前伸出的姿勢；手臂亦是微微地抬著，好似要接受的樣子。

祂的身子輕輕地往前傾，好像要強調祂所說的話。祂的眼睛明亮似光，散發出祂所要說的，正是祂所確信的，也表現出

祂的興奮。祂的頭沒有用什麼遮住；而祂的外套則是放在另一張凳子上，似乎不在這幅畫中，不過畫的角落略略可以看到，一點衣角垂至地上。

祂身上所穿的長衣，已看得出歲月的痕跡，特別是在右膝蓋的補釘，應該是以前被路上的荊棘所勾破的，這補釘的顏色雖然很相近，但仍看得出是之後又再縫補上的，因為這也是唯一一處被織補過的地方。祂腳上穿著一雙簡單的涼鞋，而且好像快要鬆開了，暫時是用鉚接的，這鉚釘很可能是從駐紮的羅馬兵的涼鞋掉落下來的。

在耶穌的右前方，看得出來是位年輕的女孩子。她坐在地上，雙腳朝後，身子稍微靠在桌邊。她抬著頭，眼光專注地看著嘴巴微微開著的耶穌，沈浸其中。耶穌的左後方，有扇開著的門，門後略可見到廚房裏會用到的一些器皿，因為最清楚可見的，是一位相當年輕、卻又沒坐在地上的女孩那麼年輕的女子。她正拿起一塊布，擦著自己的手，臉上的表情似乎透露著些許煩躁，也有點不太開心。

筆者並不是個畫家，沒辦法為這幅畫增添更多的色彩，只能呈現出一幅炭畫。不過，藉由路加的記載，我們得以知道，這兩位女子名叫瑪利亞和瑪爾大（按筆者描寫這幅畫的次序）。

我們可以想像一下，有人為路加畫了這幅巨大的圖畫，在他家裏的牆上。現在，他正站在這幅畫前，或者更好說，他正站在「坐在地上的女孩」的位置上，思考他所打算編寫的福音。

## 二、納匝肋的瑪利亞的回憶

路加開始聆聽耶穌的話，特別注意這幅畫中的耶穌要對他說的話。他已經決定，他所寫的福音的第一部分，由另一個女人當主角，她也叫做瑪利亞—耶穌的母親。路加已經知道耶穌是誰，他打算藉由這位女人—納匝肋的瑪利亞（大家都同意的名字）一開始為我們介紹耶穌。

他的立場與瑪竇不同：對瑪竇而言，耶穌代表先知話的應驗（複數：瑪竇在開頭的前兩章，五次提到「先知話」）；對路加而言，耶穌則是先知話（單數）—預報的實現。若用路加自己的話來說：耶穌是許諾的實現。故此，路加在童年史中引述許多舊約的暗示，這些暗示劃出一個方向，也就是說：舊約指定一個方向，而路加則是肯定耶穌的童年史已經到達這目標。

舊約的經文指出，接受天主許諾的聖祖（亞巴郎、雅各伯）以及達味這君王，天主都曾對他們立下許諾。因此《路加福音》描繪出來的耶穌面貌，是「子 / 繼承者」的形像，自然是十分符合許諾的背景，因為耶穌就是天主向歷代聖祖所許諾的「子」，也是祂向達味許諾的王位「繼承者」。從這層意義來看，我們驚訝地發現，梅瑟這位在以色列歷史中非常重要的人物，在此部福音擔任的戲份竟如此之少—無論是梅瑟把他們從埃及解放，或是法律方面的教導，這些居然在福音中都不重要。

耶穌是「許諾」的實踐者，這比祂是以色列民族的一員更為重要（或者說，祂是以色列民族的一份子，那是因為祂繼承了天主對這



民族的許諾)。我們更可由路加筆下的祖譜看出，路加的童年史超越了以色列民族的界限，上溯至亞巴郎之前，直到亞當。於是，這就更強化了耶穌「人 / 人子 / 繼承者」的形像。

但同時，耶穌的童年史更超越這三者。祂不僅是「人」，而且還是「被祝聖者」(一 35)；祂是「子」，但不僅是「聖祖」之子，還是「天主子」(一 35)；祂不僅是王位繼承人，而且「上主天主要把祂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祂。祂要為王統治雅各伯家，直到永遠；祂的王權沒有終結」(一 32~33；這段經文結合了「子」和「繼承者」兩個幅度，因為同時提到達味和雅各伯)。所以，從這個超越性看來，我們可以用依撒伯爾給祂的頭銜「吾主」(一 43)來稱呼祂。

因此，耶穌的誕生不僅是許諾的實現，更在實現許諾中，展開一個新天地。許諾和實現不僅是連貫的，也表達了兩個實踐的時間點。所以，耶穌有一個新的頭銜——「救主」。祂就是天使們向牧人所宣報的「救主」，今天為你們誕生了(二 11)，亦是年邁的西默盎向天主所感謝的：**因為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救主 / 子」**(二 30)。祂亦是所有希望以色列得到解放的人，所等待的「救主 / 繼承者」(二 38)。但回到源頭最根本的一點，祂是「子」。所以，這位「子」在福音的童年史，結束的一幕，從祂自己的口中說道：「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的家中嗎？」(二 49)。

耶穌的母親參與了上述這些鏡頭畫面，甚至有些話正是對她說的，有的則是她在一旁，讓她也聽到了。所以，路加從一

開始就以這位女子的角度，讓我們知道耶穌是誰？當然，這並不表示瑪利亞從一開始就能完全明瞭一切事，她與大家一樣，需要依靠時間的進展，慢慢地理解，只不過她比其他人更有時間與耶穌在一起，因此她能不斷地反覆思想這件事。

路加望著這幅畫中的耶穌，點起頭來：「對，畫中的耶穌正表達出祂的身分，祂既是子，亦是繼承者，也是被生者—救主」。因此，耶穌應該與洗者若翰分開。若翰是屬於舊約的，而許諾的實現則是從耶穌開始。所以，耶穌 / 主—親愛的師傅，應該佔據舞臺上所有的燈光。那麼，路加就得好好地思考，該如何放置耶穌的第一位見證者—洗者若翰的母親，並且他也知道耶穌受洗於若翰，但他仍願意區分二者。為此，他得好好地想一想，該如何運用技巧，來陳述這件歷史。

耶穌公開生活的第一件事，就是綜合上述所言，祂自己肯定了許諾藉著祂，在祂身上實現了：「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四21）。接著，耶穌直截了當地說道，祂並不會特別照顧自己的民族，亦不會特別關照自己曾居住過的小村莊：

「我據實告訴你們：在厄里亞時代，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起了大饑荒，在以色列原有許多寡婦，厄里亞並沒有被派到她們中一個那裏去，而只到了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那裏。在厄里叟先知時代，在以色列有許多癩病人，他們中沒有一個得潔淨的，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

（四25~27）

面對這份肯定所引起的反對聲浪，耶穌依舊保有其尊嚴與信心：「在會堂中聽見這話的人，都忿怒填胸，起來把祂趕出城外，領祂到了山崖上——他們的城是建在山上的——要把祂推下去。祂卻由他們中間過去走了」（四 28~30）。

### 三、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回憶

瑪利亞瑪達肋納在《路加福音》中出現的次數，較其他福音記載得少。不過，在其他的福音中，她第一次出現都是在耶穌受難、復活的脈絡；但在《路加福音》，卻是早在第八章就已經出現了。而且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她是怎麼被介紹的：

「耶穌走遍各城各村講道，宣傳天主國的喜訊，同祂在一起的有那十二門徒，還有幾個曾附過惡魔或患病而得治好的婦女，有號稱瑪利亞瑪達肋納，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還有約安納，即黑落德的家宰雇撒的妻子，又有蘇撒納；還有別的許多婦女，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產資助他們。」（八 1~3）

瑪利亞瑪達肋納身上原有七個魔鬼，這也許代表了 she 有很嚴重的心理疾病（數字七，代表了圓滿、極致的意思），或許是她在倫理上曾有過非常糟的行為，如同傳統上所說的（這就能解釋她為什麼擁有財產，以及有自由去運用它）。無論如何，她對師傅的愛慕有很好的基礎，因為祂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讓她獲得

了前所未有的自由與釋放。

路加亦是這樣地愛慕耶穌，於是，他藉著她的眼睛觀看他們所愛的師傅的生命，這正是路加寫的福音所要表達的吸引力。

#### 四、自然地與女人來往

上段剛提出的經文章節，是非常特別的消息，因為這段故事存在於大男人主義的歷史環境之下，特別是在猶太文化中更是如此。其實，耶穌自己只選了十二位男子跟隨祂。路加當然知道這事，但他仍願意看重女子的角色，因此保留了這段他所聽到的消息，並且願意對讀者有更大的影響力：有些婦女跟隨耶穌，並用自己的財產資助耶穌和祂的門徒！

其實這也不是第一次。先前我們已看過，路加所寫的童年史，就是從女子（瑪利亞）的角度來回憶。瑪竇就不是如此，他特別注意到若瑟。而且《路加福音》第一個承認「耶穌是主」的人，就是依撒伯爾，她在耶穌還是幾個細胞大，還在瑪利亞子宮內的小小生命時，就宣稱耶穌為「吾主」。並且，依撒伯爾是第二位受耶穌影響的人（第一位是依撒伯爾的胎兒—若翰）。

在耶穌的童年史中，依撒伯爾也不是唯一出現的女子。還有一位亞納，她守寡很多年，終日等待救贖者的來臨，在她見到耶穌後，是第一位公開這好消息的人。

我們進到耶穌公開生活的福音。首先，祂遇到伯多祿的岳

母，福音簡略地描寫了她的疾病，以及她復原後服務的過程（四 38~39）。之後，又敘述到有一位寡婦—納因城的寡婦，她沒有對耶穌說什麼話，單單是因為她的沮喪、孤獨，就使耶穌動了憐憫之心（七 11~15）。耶穌是主。因為祂是主，所以能做主的行動，不必有人要求祂。祂是生命，所以能給生命，就如同這幅畫中的耶穌，祂的手向前伸出，好像派遣生命一樣。

祂也派遣寬恕。那個罪婦—在耶穌腳前哭泣的女人，她在法利塞人家中出現，使法利塞人以及同席的人都相當生氣的婦人—她能為耶穌所帶來的寬恕作證（七 36~50）。構思這段福音的路加，微笑了起來。是的，法利塞人與同席者會很生氣，但是福音讀者一定會很高興。筆者不確認這位婦人是否就是瑪利亞瑪達肋納，但我們應該承認這段福音結束之後，瑪利亞瑪達肋納就立刻出現在經文脈絡中（第八章），這點值得我們留意。

路加不必多加更動《馬爾谷福音》與《瑪竇福音》對患血漏的婦人所有的撰寫，因為其中已充分展現主的慈愛：「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吧！」（八 48）雖然《瑪竇福音》的陳述較為簡單，只有模糊地提到「放心吧！」（瑪九 22）不過，路加仍與《馬爾谷福音》一樣，保留「平安去吧！」反倒是刪除了馬爾谷在「平安去罷！」之後所有的經文：「你的疾病必得痊癒！」（谷五 34）因為認識師傅的人，不會懷疑這點，所以不用多說，必定成就。

另外，我們也要注意那些不出現在耶穌身邊的女人：黑落狄雅（三 19）與她的宮殿，以及她的女兒與舞蹈。路加想著：

她們不能與他的師傅放在一起敘述，她們沒有其他的位置，唯一有的，應該是如同那在耶穌腳前哭泣、悔改的婦女；不過她們並沒有這樣做，因此她們該離開，所以歷史中沒有她們的位置。

路加反而保留了那短短的片段，記載著一位平凡的婦女，簡單卻又實在地祝福耶穌的母親：「懷過你的胎，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是有福的！」（十一 27）

路加同樣還記載了另一位平凡的婦女，她（完全不能直立）連抬頭要求耶穌都不可能，只是單純地在會堂裏讚美天主。她並不打算破壞或使人不遵守安息日的規範。路加深刻地記得，因著耶穌所說的話、祂所回應會堂長的言論，祂的朋友們多麼興奮與歡喜（十三 10~17）。

路加也沒忘記另一位寡婦，而且這是第三位提到的寡婦，她完全奉獻自己所有的一切給聖殿—作為給天主的獻儀（廿一 1~4）。耶穌會不會記得當初在聖殿，第一次為祂作證的寡婦呢？雖然那時祂還很小。可惜，《瑪竇福音》較看重耶穌的言論集，忽略了這位第一次公開為耶穌作證的寡婦。就這樣，直到耶穌的苦難史之前，我們不再見到其他的女人。

當耶穌往十字架的路上，那些跟隨祂的女人、為祂感到痛苦的女人，已經是祂的門徒，她們一路跟著背十字架的耶穌。在這樣的狀況下，師傅仍能給這些婦女最後的安慰和教訓，這真是非常偉大的時刻。身背十架的耶穌，還有時間安慰其他人及婦女，這可說是師傅的生命高峰。那些從加里肋亞就開始跟

隨祂的婦女，站在離十字架較遠的地方，此時路加並不特別記載她們的名字，而是直到耶穌復活以後，她們向門徒宣報了耶穌復活的好消息，路加才記載了她們的名字，其中包括了瑪利亞瑪達肋納，這正是路加的體驗……。

我們一開始所談到的畫就是這樣，很清楚地看到女人在歷史上的位置。尤其是畫中較年輕的瑪利亞，她以其身體姿勢與心理態度，給路加筆下的文學有個焦點。

因此，讓人很驚訝的是，為什麼路加沒有記載客納罕婦人（生於敘利腓尼基）與她附了魔的女兒的故事（谷七 24-30；瑪十五 21-28）。很可能是路加不願意他親愛的師傅，對外邦人說出難聽的話（路加是外邦人）：麵包、兒女、狗。或許他願意忠實地表達耶穌沒有離開以色列，因為耶穌的職務，基本上是為了猶太人，只有復活的耶穌會命令祂的門徒向外宣講，去面對外邦人。路加不要過多干涉歷史，他接受耶穌對客納罕婦女所有的態度：願意先讓猶太人聽到福音。路加觀看這幅畫，看著耶穌自在地與瑪利亞談話，認為這就非常清楚地表現出耶穌在福音中與婦女們的來往態度。

## 五、祈禱與明亮的眼

畫中的耶穌，眼神中透露出興奮與肯定，這樣的肯定出自祂對自我的認同—祂知道自己是誰，祂與天主有著特別的關

係，是祂所謂的「父」、「天父」，這點特別表現在祂的祈禱中。路加構思著福音，肯定這個要點。

耶穌誕生的奧蹟，以及所有的奇蹟，都涵蓋於此點——祈禱的氣氛。路加有好些鏡頭，是發生在聖殿，或在禮儀的行動中（受割禮）。耶穌誕生前，記載了許多讚美、感謝天主的詩歌（依撒伯爾、瑪利亞、匝加利亞）。耶穌誕生後，天使們也參加這讚美的行列，還有西默盎、亞納。年滿十二歲的耶穌到聖殿過節，居然就在聖殿停留下來，並且祂自己還認為這是件最自然的事，因為祂應該在祂父親那裏。耶穌第一次的公開生活，也是出現在團體的祈禱中。耶穌受洗時、當祂祈禱時，均不需有人在旁，不需洗者若翰在場（這樣，路加就解決了他的問題）。有一位更大的，注意到這個鏡頭，回答了耶穌的祈禱：「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喜悅」（三22）。另外，我們也可以想一想耶穌在曠野時，退除誘惑的時刻能做些什麼？背誦、牢記聖經，藉著經典認識自己、意識自己，而且魔鬼來誘惑祂時，祂也能依靠經文來回應牠。

福音中，路加理所當然地認為，耶穌是自然而然地進到會堂：「祂來到了納匝肋，自己曾受教養的地方；按祂的慣例，就在安息日那天進了會堂，並站起來要誦讀」（四16）。並且，路加願意特別發揮耶穌在納匝肋會堂所發生的事。雖然路加不像《馬爾谷福音》一樣，在葛法翁之後提到「耶穌到荒野的地方，在那裏祈禱」（谷一35），但路加記載著「天一亮，耶穌就出去到了荒野地方」（四42）。一大早到荒野，能做些什麼呢？



之後，耶穌整夜祈禱，然後揀選十二人爲宗徒（五 12）。又有一天，耶穌祈禱後，就問門徒們：祂是誰？（九 18）耶穌顯聖容，亦是在祂祈禱時所發生的（九 29）。另一次，祂祈禱後，門徒前來對祂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如同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十一 1）。

就是在這樣的氣氛中，祂決定前往耶路撒冷，祂知道在耶路撒冷將要發生什麼事，祂知道自己今天、明天，以及後天必須前行，因爲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十三 33）。耶穌進到這幅畫中的人家，也就是瑪爾大的家，進到這戶人家的村莊時，正是往耶路撒冷前行的路。在福音中，不只是門徒要求耶穌給關於祈禱的教導，還有一些關於祈禱的比喻。而且，在最重要的時刻，耶穌亦是在橄欖園祈禱，以及最後，祂在十字架上兩次向父說話。

## 六、敞開的手接納窮人、病者

畫中的耶穌，向前伸出的手，好像是在派遣生命一樣，亦表達了祂一生接納窮人、病者的寫照。路加特別在福音中強調貧窮的重要性，因爲耶穌就是在貧乏中誕生的。

雖然美麗的聖誕詩歌，總是高唱著三王，帶著許多禮物來朝拜祂，卻不能就此改變祂的家境。祂所生活的環境就是勞動階層，不只是個收入不多的木匠，而且這份工作還要依靠也沒

有什麼錢的人家，才能有的收入。誰能保證明天還會有工作可做呢（也就是收入）？還要等多少個日子才會有戶人家，要訂個木窗、木桌什麼的（並且會付錢）？因此我們一點也不驚訝，耶穌的父母為祂在聖殿，獻上一對鴿子或斑鳩（窮人的祭獻）。就連公開生活的耶穌，祂身上所穿的長衣亦是有些老舊，並且祂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九 58）。還好，偶爾有錢的人或是環境稍微富裕的人會請祂吃飯，姑且不論他們的目的為何，可能是好、可能是壞。

因此，耶穌常常勸勉人請客時，要邀請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人（十四 13），這些人正是被召叫坐上被富者（買了五對牛、剛娶了妻）所拋棄的位置（十四 17~22）。就是因為這緣故，耶穌特別讚美寡婦奉獻了她一切的生活費。是不是祂也會想到自己的母親—瑪利亞，已成寡婦的她，也是這樣慷慨奉獻？所以耶穌繼續不斷地勸勉、鼓勵人，放棄一切的財物，而且強調世上的財產只是暫時的。

我們可以留意，受到耶穌奇蹟性的治癒、接受耶穌幫助的人，大部分是窮人（對觀福音多是如此記載），雖然其中有位會堂長的女兒，可是更多的是癩病人、瞎子等，以及各種各樣的附魔者、病人，還包括偃偻十八年並在會堂裏幾乎沒有位置的婦女，以及十二年來患了既困擾又難以啓口的血漏病的婦人。另外，還有位百夫長的僕人，他恐怕是個奴隸，雖然這位百夫長對猶太人多有愛護……。耶穌的使命，就是向貧窮者宣報喜訊，這喜訊在祂的母親—瑪利亞的感恩天主的讚美詩裏，早已被肯

定了：

「祂伸出了手臂施展大能，驅散那些心高氣傲的人。祂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祂曾使饑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一 51~53）

《路加福音》論及「真福」，很直接地提到：「**貧窮的是有福的**」（六 20）。就如比喻中的拉匝祿，他並沒有特別做過什麼，死後就在亞巴郎的懷中得到安慰，因為他生前過著貧窮的生活（十六 19~31）。畫中的耶穌，身上所穿的長衣，正顯出祂生活中的經驗；祂向前伸展的手，意味了祂接受那些與祂同樣過著貧窮生活的人們。

## 七、輕微地開著口宣報喜訊

向貧窮者、也向富有者宣報喜訊……。路加特別藉由依撒意亞先知，強調向貧窮者宣報喜訊，因為當時的人都習慣富者能擁有一切，卻沒有些許什麼會留給窮人。所以耶穌要特別向貧窮者宣報喜訊，這對他們而言是個新的訊息，也呈現了耶穌的宣報具有嶄新的一面。

耶穌宣報一個新的好消息；若翰洗者雖然與祂時代接近，但他還是屬於舊約，因此所講的是「斧子」要砍倒不結好果子的樹、「簸箕」要分開麥粒和糠秕（瑪三 10、12），可是耶穌一到，卻忘記這些。耶穌家鄉的人開始對祂反感，起自於祂引用

了先知的宣報喜訊(依六一1~2)，卻漏了後半段報酬以民的話(依六一3~5)。

第一個好消息就是耶穌自己。路加沒有同《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一樣，記載天主國的宣報，反而強調**法律及先知到若翰為止，從此天主國的喜訊便傳揚開來**(十六16)。因這緣故，祂特別強調自己：「**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十一20)；另一處也提到「**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十七21)。

這好消息若以一句話來總結，就是：天主是你們的父；耶穌就是這樣教導門徒向父祈禱(十一2)。我們比較習慣《瑪竇福音》的說法：「**我們在天上的父**」，所以對路加簡潔的稱父，感覺好像不太夠。但，讓我們花些時間仔細想想，這更突顯了天主是父的力量。天主是一位父親，因此我們能以信心來要求祂，如同對父親的要求一樣，因為我們知道祂不會給我們石頭或是蠍子。尤有甚者，祂要給我們更好的一聖神(十一9~13)。而且，我們也知道祂必不會延遲，就如比喻中判官必會快快為寡婦伸冤一樣(再次出現一位寡婦，一位真正的需要者)(十八1~8)。

天主的確具有父親的態度，此處我們不必重述那經典的仁慈父親的比喻(我們常常錯誤地稱之為蕩子的比喻，因為這個小兒子並不是故事的主角)。這故事的發展，讓我們認出父的面貌——作為兒子的父親。他有兩個兒子：一個回來了；另一個也不離開，也沒有回來(十五11~32)。耶穌在此處正表達了祂的經驗，天主在祂受洗時，稱祂是我的愛子；在耶穌顯聖容時，天主又再次

肯定，宣佈這點。耶穌亦兩次歡欣地稱天主為父，就是在門徒初次宣講、歡喜地歸來時；耶穌在十字架上，也兩次稱天主為父。耶穌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這正是祂傳給我們的消息。

還有，最大的好消息就是等待的時間已過。我們不必繼續等待上述所描寫的，如同先知們和當時的人所做的等待。因為從耶穌誕生之日開始，一切就開始是「今天」，就如天使向牧人所說的：「今天在達味城中，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二11）；耶穌自己在納匝肋的會堂亦是這麼說：「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四21）。救援是今天的事，並且是為任何人。例如為了匝凱，耶穌在與他短短的相處時，兩次強調了「今天」：「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今天救恩到了這一家」（十九1~10）。還有，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對身旁悔改的凶犯許諾說：「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廿三43）。不是在末日，而是在今天！

## 八、尋求罪人與織補過的補釘

上述這兩個例子，使路加想到耶穌特別接納罪人，《路加福音》尤其強調這點。路加同另外兩部對觀福音的作者一樣，知道耶穌與稅吏、罪人做朋友，他自己又加上一些例子。

耶穌提到很多關於悔改的比喻。我們從那一百隻羊開始，《路加福音》第十五章充滿了喜樂之情，強調著悔改所帶來的

喜樂：「對於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所有的歡樂，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而且我們都被邀請參加這份喜樂：

「待找著了，就喜歡地把它放在自己的肩膀上，來到家中，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給他們說：你們與我同樂罷！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又找到了。」

悔改不是最重要的：一隻羊不能「悔改」，頂多只能回來，而一個錢幣連回來都不能。可是，這兩個例子充分展現「找到」所引起的喜樂。不過，這需要有一個人去找；需要有位婦女打掃房子（在此，我們再度找到那能給我們好榜樣和貧困的婦女）。一個人走在迷路的羊之後，直到找到牠為止，很可能耶穌織補過的長衣，使路加與之聯想在一起，他的師傅也是這樣走了很多路，為尋找罪人。

第三個比喻是以一個盛宴結束，這盛宴不是普通的宴席，而是有一隻「肥牛犢」的盛宴。「那隻肥牛犢」，從大兒子的說法以及父親的講話，好像本來是為保留給某件大事的（無論是父親或是大兒子，好像一提「那隻肥牛犢」，大家就都知道是在談什麼了）。

多得到一點時間的無花果樹，為了能有所改變、能結出果實的比喻，讓我們聯想到主人的態度就和若翰洗者一樣，而園丁則像是耶穌，這亦是個很好的例子，讓人知道天主繼續不斷地等待人的悔改（十三 6-9）。就這樣，耶穌持續不斷勸勉大家，因為可能不一定有那麼多的時間。就如在另一個比喻中，將被撤職的管家向主人的債戶所說的：趕快寫下來，因為他知道沒有太多的時間（十六 1-12）。很可能路加就是在這個時候，想起

了法利塞人和稅吏的比喻（十八 9-14），肯定任何人只要願意承認己罪，就會得到寬恕。

《路加福音》採用的史料更加突顯這點，尤其是三個悔改的場景，呈現出耶穌對罪人的態度。

路加仔細地述說第一個場景：在耶穌腳前哭泣的罪婦，她悄悄地進入法利塞人的家，堂上一片沈默的氣氛，法利塞人內心有了錯誤的評判。原先看似被人所拋棄的罪婦，卻表現出對師傅熱切的愛情，這時正是為師者最好的時刻，祂明顯地表現出接納這些為眾人所棄的人，並且祂被派遣，就是為要接納這些人。祂在責備法利塞人之後所說的話，充分展現了對這位婦女的情感：「故此，我告訴你：她的那許多罪得了赦免，因為她愛得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愛得少」。之後耶穌遂對婦人說：「你的罪得了赦免」。尤其在最後，耶穌更超越同席的人心中的反對，對她說：「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回去吧！」（七 36-50）

第二個場景就是匝凱，一位富者在自己的家中得到救援，這救援比若翰洗者所宣講的斧子還早臨到。他是富者，福音明明地說道：「他原是稅吏長，是個富有的人」（十九 2）。好像路加很喜歡描述他的行動：奔跑，比群眾早到耶穌要經過的地方，攀上野桑樹。這樣，使我們看到耶穌抬頭望他的眼光，並邀請、接受他。因此，他以短短的言論表現了稅吏長的悔改。然後，耶穌清楚並隆重地宣報喜訊：「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十九 9）。

第三個場景是在一個悲悽的氣氛中，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在祂生命氣息微弱之際，幾乎沒有什麼力量，祂什麼都沒有。不過，祂還能給出寬恕，祂肯定地向被釘的凶犯，給出天主的友誼、祂的王國。路加總結耶穌的一生就是這樣：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宗十38），直到最後一秒。

## 九、銜接的涼鞋與跟隨耶穌的路

我們剛剛提到耶穌生命的終點、道路的盡頭。四部福音中，信者都是以跟隨耶穌的道路來表現。路加有一個很長的機會，因為他描寫了一段很長的道路，從耶穌走上加里肋亞後，便已有些跟隨祂的人（包括女人），一直到祂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條路很長，耶穌的涼鞋已快不行了，祂繼續不斷地邀請人，走上這條道路。可是，假若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不能往前走；或者假如有人開始談條件，那也不行。耶穌的道路是無條件並且絕對的，當他們還在加里肋亞行走時，祂說道：「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九23）。

耶穌決定走上這條道路，並且祂知道這路的終點是耶路撒冷，以及在耶路撒冷所要完成的事，這是祂自己和梅瑟與厄里亞，在顯聖容的山上所談論過的。

還有兩個短短的鏡頭，可以帶我們看這樣子的條件。第一



個鏡頭是當耶穌和祂的門徒們前往耶路撒冷時，不被撒瑪黎雅人收留（九 51~53）。這正給門徒們一個記號，假如有一天他們也願意，同師傅一樣走上耶路撒冷，那他們將會遭遇到這樣的命運。第二個鏡頭是一些沒有成功的召叫，或是沒被邀請，或是不敢完全答覆，因此在上路之前，應該好好想一想，有沒有足夠的力量。

為跟隨耶穌、按祂所願意的行走，需要對祂有很多很多的感情。針對這點，路加認為這大概是師傅最吸引他的地方：師傅完全地掌握一切，祂有力量完成祂所要做的。而且，路加自己也是這麼地走在這路上，首先是師傅自己這麼地開始走，然後祂也命令門徒們如此地跟隨祂。祂沒有讓門徒們做自己沒做過的：寬恕、接受、醫治、放棄自己的正義、祈禱，甚至是「你們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十4）、「人若接納你們，給你們擺上什麼，你們就吃什麼」（十8）。路加想到自己就是這樣的經歷，相當長的時間跟隨著師傅，所以他敢這麼寫。

這段路程，奇蹟很少、話很多。很長的教誨，是為那些願意聽、願意跟隨的人，偶爾有點安慰（像匝凱的悔改）；或是停留在這幅畫的主人，短暫地停留在這一戶人家，然後就繼續邁開步伐向前走。路加停下自己的默觀，再次地望向這幅畫中的耶穌—祂的師傅，那位接納窮人、婦女，治好病人、尋找罪人、向眾人宣報喜訊、向父祈禱的那位；祂充滿愛的眼光，看著與祂來往的每一個人，只要對方也是這麼真實地渴望與祂來往。

耶穌—他的師傅，向前行走的師傅，快到耶路撒冷了。每次路加默觀到此處，他的眼前就一片朦朧，好難面對師傅苦難的場景。不過，此刻他已經決定要面對它，如同耶穌面對自己的苦難一樣。好，他要開始寫這痛苦的一章了。

## 十、道路的終點

路加對於苦難和復活的描寫，決定了有些史料他不會記載；當然，他不能改變歷史，可是歷史也不會強過他的情感。他不會否認宗徒們在最後晚餐那晚的彼此爭論，可是他更要強調耶穌在其中一位門徒交出祂之前，完全將自己賜給門徒。他不會省略耶穌在橄欖山上痛苦的祈禱，可是他至少可以為耶穌肯定，那來自天上的神慰，因為有位天使顯現。他不會寫猶達斯口親耶穌，這真是太過分了；他只說猶達斯有意親耶穌，卻模糊這行動到底有沒有做。他不能、也不願意省略福音史料中，士兵對耶穌的戲弄，但他不容許士兵將口水吐在耶穌臉上；而且，在公議會上，耶穌也不會被戲弄。

為路加而言，那些不懂事的人能戲弄耶穌；但他想，那些有學問的、又是民族的代表，不可能做出這種事。他該如何處理耶穌被鞭打的事呢？被鞭打，是件既侮辱又非常痛苦的懲罰。那麼，最好是放在比拉多的話中：「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釋放他」（廿三 22）。耶穌在十字架上被所有的人遺棄，只剩

下耶穌的信，以及祂的父。祂簡單而又充滿信心地為人說話，為那些取笑祂、釘祂在十字架上的人說：「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廿三 34）。耶穌向悔改的凶犯保證，他能得到慈愛，直到第九時辰耶穌不再說些什麼；祂安安靜靜地等待那個時刻，那個天主的奧秘——人所不能瞭解的天主的奧秘（免得有人會想耶穌在死亡的時刻，不像蘇格拉底那樣的有尊嚴。至少路加認識希臘經典）。

路加要將自己對耶穌苦難的情感，放在伯多祿身上。伯多祿否認耶穌，他要寫清楚這點。但在歷史中，誰沒有否認過耶穌呢？路加與其他福音的記載稍有不同，路加將伯多祿的否認放在公議會之前，更在人們戲弄耶穌之前。那麼，悔改後的伯多祿就能藉著他痛苦的眼淚，在默觀時陪伴受苦的師傅，既然他沒能在那個夜晚這樣做（路加自己就是這樣地默觀這一段苦路）。

路加體驗耶穌的苦難、選擇寫耶穌的苦難，就是從這樣的立場。他需要耶穌的眼光：耶穌如何看伯多祿，這綜合了所有耶穌對伯多祿的眼光，從耶穌走上伯多祿的船開始，有同感也有失望、有喜樂和責備的眼光，也有希望、邀請、等待……的眼光。

復活後，一切事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其附近發生；同一天，也暗示了耶穌對伯多祿的顯現。不過，路加更要大花篇幅，描寫耶穌顯現給往另一村莊去的兩個門徒的教導；此處充分展現了師傅的特質，亦是福音中師傅倒數第二次的教訓。路加對這一幕會心一笑，銘刻師傅幽默的一面。

路加再次望向那幅畫，注意到畫中較遠的那位婦女。那工作的婦女正反應了路加自己的工作，他爲了編寫福音，很是忙碌，走了許多羅馬的石鋪地，與很多人談話，聽了很多見證人的訊息，參加許多的聚會，學了很多的詩歌，聆聽耶穌與親戚之間的事。不少次，在走路時，他會在刻有百步記號的石頭上，稍作休息，好像肩上有個重擔需要放下，更需要反省，以及反覆思索他已經收到的所有資訊。

路加最後一次看著這幅畫，沈默了一段時間，好像是他默觀的最後對白。之後，他走向自己的工作桌，面對已寫的紙張：

「德教斐羅鈞座：關於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蹟，已有許多人，依照那些自始親眼見過，並爲真道服役的人所傳給我們的，著手編成了記述，我也從頭仔細訪查了一切，遂立意按著次第給你寫出來，爲使你認清給你所講授的道理，正確無誤。」（一1~4）

他慢慢地準備墨水，又想了許久，然後拿起羽毛筆，開始寫他的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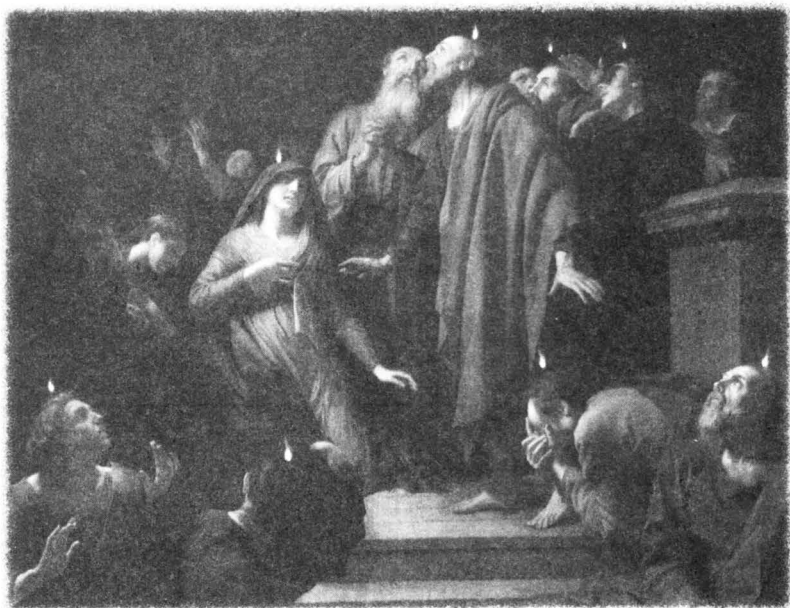
「在猶太王黑落德的時候，阿彼雅班中有一位司祭……」（一5）

# 初期教會團體中 基督親切的臨在

《宗徒大事錄》

「你們將為我做證人……」

(宗一8)



我們現在到《宗徒大事錄》，看看書中所呈現的基督面貌。

《宗徒大事錄》是新約中，書名最容易引起誤解的一本，所以我們需要先談談它的來源和內容。我們一般說《宗徒大事錄》的作者是「路加」，這是爲了方便，同時也是按照傳統的說法。該書作者從初期教會各團體中（有的是猶太團體，有的不是）收集了許多有關基督的追憶，加以編寫成書。書中呈現教會的發展過程，她在世界各地擴展開來，並逐漸意識到自己是獨立於猶太主義的實體，是天主所揀選的團體等過程。所以《宗徒大事錄》不是一部按照時間先後把重大事件記載下來的史書，而是把許多片段的軼事銜接起來，使讀者和初期教會產生聯繫的一種史書。其實，就學者推論，該書是在作者所述事蹟發生之後幾十年才寫成的，大約是在第三代門徒的時候，所以才有必要寫書證明當時教會與納匝肋人耶穌之間的一脈相承。因此當時讀者的情況，和我們現在的情況頗爲相似。

而且，《宗徒大事錄》是路加「雙連畫冊」的下集，上集《路加福音》，我們已在前章欣賞了路加所描繪的耶穌；但現到了《宗徒大事錄》，則是不同的情況，書中許多人物都不屬於耶穌當時的團體，沒見過耶穌，和我們一樣，都是間接認識耶穌，所以他們的經驗和我們雷同。那麼，他們對於耶穌又有怎麼樣的經驗呢？

## 一、起初有一個團體

基督在《宗徒大事錄》只出現在第一章的前幾節，到第十節就升上天去，看不見了。後來只剩下祂在團體中的臨在。剛開始只有一個團體，這個團體有兩個幅度：

其一是面對過去：基督升天後，他們聚在一起祈禱，書上說當時約有一百廿人，還說了一些人的名字，如十一位門徒和耶穌的母親；但最重要的還是團體，因為他們沒有一個人是獨自祈禱的。這是一個因過去的經驗而凝聚的團體，因為他們都曾和耶穌在一起，而其中有些人—不知是否每個人—還見過復活後的耶穌。總之，唯一把他們維繫起來的一股力量，就是他們對耶穌的追憶，所以他們是一個「追憶」的團體，這個幅度是該團體存在的根本緣由。

其二是面對未來：否則的話，到了最後一位成員過世，整個團體也就消逝無蹤，不會傳到我們今天。這個團體具有面對未來的幅度，怎麼說呢？且看第一章的後半部。伯多祿提議要選一個人出來填補猶達斯的空缺，接著就敘述選舉的過程：為什麼選舉、候選人的資格、選舉的方式與結果。又為什麼一定要補滿十二位？因為「十二」比較吉利嗎？不，是因為猶達斯既已死亡，便從團體中除名，沒有完成耶穌召叫他時所賦予他的使命—作證。所以伯多祿說：「應當有一個同我們一起作他復活的見證人……」（一21）。

這個團體聚在一起，不只為了追憶，而且還要作證；不只

面對過去，也面對未來；不只向內，也向外。他們所追憶的耶穌，是他們的核心，有如一股向心力吸引他們，把他們合而為一；同時也是一股離心力，把他們推向外面去作證，而見證的核心就是耶穌自己。

## 二、團體的體驗

剛才講到「力 / 力量」。這個團體最早體驗到的，就是「力 / 力量」。書上講完了團體的凝聚與企盼，接著便敘述五旬節那天發生的事情。現在，重點不是要討論這段敘述的歷史價值，而是去察覺它所透露的團體經驗。這個經驗中，最重要的就是「力量」，一股前所未知、在他們中間運行的力量。書上描述這段經驗時，所使用的形像都象徵著力量：暴風、舞動的火焰、許多使人說話的舌；甚且，這股力量不是盲目亂竄，而是有方向、有目標的，這個目標，正是團體的目標——作證，也就是說話。

宗徒們不只「膽敢」在這座五十天前看到基督被釘十字架（結果）的城市宣講基督，甚至還意識到自己能夠宣講（經驗）；並且他們不只一次，還反反覆覆地經驗到這股力量，書中從頭到尾都在描寫這類經驗，尤其當他們面臨困難之時，即使是換個方式來寫（見宗四 23~31）。這個經驗，也成為他們斟酌事情的參考基準：他們在考慮要不要讓第一個外邦人——科爾乃略百夫



長一進入教會時，深感困難，而最後促成此決定的原因，就是「聖神降在他們身上，有如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十一-15，及之前的敘述）。

### 三、主的臨在

他們除了體驗到這股力量外，還體會到主臨在於他們中間。作者寫完五旬節的事情，接著又寫團體生活的摘要。在摘要最後，他說：「主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二47）。這裏翻譯「主」的時候要很小心，作者指的不是「天主」（原本寫的是「主」，思高本譯作「上主」），而是基督。筆者認為，這裏顯然是譯作「主」比較好，才能顯示團體感覺到基督的臨在，因為他們意識到自己受祂所召喚。

我們剛才說，這是一個「追憶」基督的團體，現在書上又說，基督使新的受召者加入團體。這個經驗，我們每人應該都有，不會以為我們來到這裏是出於自己所選，或因為喜歡團體中某個我們所認識的人。主持續不斷地臨在於團體中，這表現於他們的祈禱中，也在他們的夜間神視、在他們揀選最適當的人才時，以及我們熟知的迫害者掃祿變成保祿的事蹟中。

我們再深入一點，看這兩件事情如何銜接起來。前面我們說，這股力量不是盲目亂竄，而是有方向性的；現在我們還知道，它是為人所知、有位格的，因為它就是「聖神」，書上又

稱之為「耶穌的神」（十六 6、8）。第二章明白講到耶穌領受了聖神，且傾注聖神（33 節）。他們原先體驗到的「力量」，現在轉變為「主的臨在」，主傾注了這股「力量—聖神」，且藉著聖神而臨在。宗徒的宣講是因著聖神，而以色列全家應當確切知道耶穌已被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36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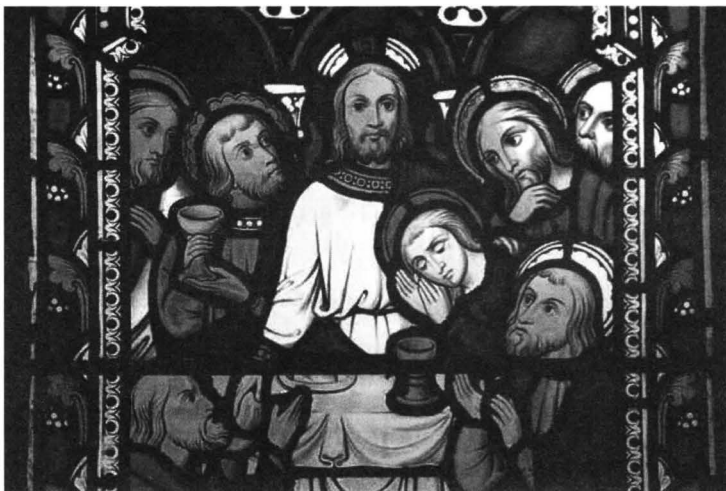
#### 四、團體的為主作證

團體就是因為有了這個體驗和力量，所以才能為那些發生的事及其原因來作證。此處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宣講的不是我們「發生的事情」，而是這些事情的「意義」。我們從書中最初幾次的演講看到：耶穌很近，近得不必談祂的生活，因為大家都知道。大家都知道過去發生的事情，直到祂死亡，甚至比較關心的人還知道祂埋葬的事情；所以，只需講之後發生、「不是所有百姓，而是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才知道的事情（+ 41），也就是：耶穌復活了，且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正如伯多祿五旬節那天的演講（二 24~36），以及他和若望在公議會的說詞（四 9~12）。

但是後來團體逐漸遠離耶路撒冷，年代也隨之久遠，便需詳細說明這位耶穌是誰，就像他對科爾乃略百夫長講話中我們看到的（+ 37~43），把事情從頭說起，追溯到洗者若翰宣講的時代。話中顯示他們感覺和耶穌很近，但是主現在沒和他們在

一起了，他們如何還覺得他很近呢？原來就是因為他們所宣講的「復活」！他們不是在講一個「過去」的人，而是一個「現在」的人；不是死去的人，而是活著的人，這就是中心訊息。使他們得以感受這股力量、理解這股力量的最主要經驗，就是耶穌的復活。正因如此，他們才知道祂活著；正因如此，才覺得祂很近，才能夠宣講祂。

不過，體驗是一回事，宣講又是一回事。要宣講就要有詞彙，需要一些詞彙來傳達訊息，讓聽的人能夠理解，所以他們最初的宣講中用了許多稱號。唯一能夠表達這個體驗的方法，就是使用舊約既有的形像（門徒自己也是透過這些形像來理解他們的體驗）。基督復活了，天主遂立祂為默西亞，這意謂所期待的事情已經實現，舊約給這位人物保留的稱號，可以用在祂身上。這些稱號很多，我們以下一一講解：



## 1. 僕人

這稱號在我們看來很奇怪，早期的基督徒也這麼覺得，所以它很快便從舞台上消失了，不過在《宗徒大事錄》，還是出現了幾次（四 27, 30）。「僕人」稱號的由來，要上溯到舊約。經上有許多地方說「上主的僕人」，舉凡和天主有某種特殊關係（如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或肩負某項使命（梅瑟、宗四 25 所提到的達味）的人，尤其是代言人，都稱為「上主的僕人」。所以，耶穌的一生和天主有一份特殊的關係，祂用一生來實現天主所託付的使命，這點給我們一個嶄新的觀點來瞭解耶穌。

祂不是一般的師傅、拉比，祂的教導帶著權威，因祂從天主領受了這個權威。祂的宣講、奇蹟、行事風格，都在實踐天主所交付的使命。而祂的死亡尤其受到特殊的光照，不僅深受天主悅納——雖然表面看來一點也不像，「復活」就是最好的明證；更重要的是，它帶給對我們眾人一個意義。事實上，所有舊約書中把「僕人」形像發揮得最淋漓盡致的，是依撒意亞「上主僕人」的詩歌：上主的僕人必先替全民捐軀，之後才受到光榮（依五二 13~五三 12）。初期基督徒把這稱號冠在耶穌身上，表示他們相信祂就是那位背負全民的罪，以自己的創傷治癒我們眾人的「上主僕人」；耶穌的死亡不僅在天主面前意義重大，是服從天主的至高表現，對我們也深具意義，是愛的極致。

## 2. 代言人（先知）

我們覺得耶穌比「代言人」更為崇高。宗三 22 提到這稱號，

指梅瑟曾說天主必要為人民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代言人」，但舊約卻明文寫著：「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像梅瑟一樣的代言人，與上主面對面地來往」（申卅三 10）。

宗徒們用梅瑟的這個許諾來表達他們的經驗，並為耶穌作證：祂就是天主所預許的代言人，天主透過祂向我們說了話，祂做過的標記與所行的奇蹟，比梅瑟把以色列從埃及手中解放、帶領他們穿越曠野，還要大得多。耶穌的話語、訊息、作為和生命，所具有的意義，都超越使者，祂是在替「某位」工作，即天主透過祂行了一切，造訪了自己的民族；祂的所為，不但和從撒慕爾、依撒意亞以降的代言人傳統連貫起來，還涵蓋、超越了所有代言人。

### 3. 生命之源

這個默西亞的稱號，不是從舊約來的，而是來自舊約以外。舊約時代所知的唯一生命之源是天主，而舊約中的天主是獨一無二的。伯多祿對百姓演講時，說耶穌是生命之源（三 12-26，特別是 15），表達出祂具有這份在舊約中只有天主才有的能力。伯多祿的宣講很清楚，同時也超越了當時一般聽眾所能理解的層次，因為他指的，不是天主「在起初」所創造的生命，而是「到最後」一即由耶穌的死亡和復活所展開的末世一要給人創造的新而永久的生命。故我們隨即要講「基督」（默西亞）和「主」這兩個稱號。

#### 4. 「基督」（默西亞）和「主」

初期教會基督徒對耶穌有許多種想法和感覺，我們把它歸納為這兩個稱號；聖神降臨那天，伯多祿的演講最後也用了這兩個稱號。復活一事要宣報的，就是耶穌是「主」/「默西亞」，代表他們的希望已經獲得實現；或許不是他們期望中的默西亞，不是一般人想像的模樣，但的確確是天主派來的默西亞，而且甚至就是天主自己。

我們現在必難想像，稱耶穌為「主」（Lord）在當時是多大的革命，更何況有時還加上冠詞（the Lord）。對猶太人來說，全世界只有一位主，就是天主；對羅馬人來說，也只有一位主，即皇帝。把「主」用在耶穌身上，既褻瀆神又顛覆傳統，而且再度刺激黑落德和般雀比拉多聯手迫害基督徒，一如先前迫害耶穌。但這個稱號反而最為成功，且沿用至今。它不僅在神學上具有最深的意涵，幫助我們確切明瞭初期基督徒對耶穌的想法，同時也最能表達他們的整體經驗，表達基督徒和祂的各種關係。「代言人」、「僕人」這兩個稱號，只表達耶穌與天主間的關係，而「主」則表達出我個人與耶穌的關係—祂是我的主。

總之，我們可以說在《宗徒大事錄》中，耶穌就是默西亞，我們由默西亞領受許諾、贖罪、聖神和救恩，而祂就是這位帶我們走到救恩的默西亞；更重要的是，耶穌和他們很近，祂在團體中成就了這一切美妙神奇的事蹟。團體已從「主臨在」走到「為主作證」，先是經驗到主臨在於他們中間，後來則以主

爲宣講的內容。這個結論（「主很近」）在我們的生活中要如何應用？我們可以很快看一下書中後來的幾個例子，看看這個領悟在初期團體中帶來怎樣的 effects。

## 五、團體如何表現這種超越性的臨在

此處只談耶路撒冷的團體，我們不要對他們期望太高，也不要太悲觀。之所以不要期望太高是因爲：雖然有巴爾納伯把一塊田地賣了，並把賣得的銀錢全數給了宗徒，但同時也有阿納尼雅和撒斐辣夫婦企圖揩油私藏的例子。團體中有些人假裝慷慨，但不實際行動，他們想要戴上團體樂善好施的冠冕，但卻背地裏爲自己私藏財物，而且大家雖然有時候同心同德，有時候也會爲了分配不公而發生口角、背後埋怨、某種程度的冒犯、想要分離。所以，對這第一個、爲人表率之耶路撒冷團體，我們不要寄予太高的期望。但也不要太悲觀，因爲這團體中洋溢著喜樂，彼此分享，沒有心機，經常熱切地祈禱、聆聽宗徒的宣講，贏得衆人矚目，因爲每個人都無所匱乏。

凡不屬於該團體的人，都對他們敬而遠之。這一切都是因爲他們體會到復活的主臨在於他們中間。耶穌不僅臨在於宗徒的宣講和作證中，也以一種特別的方式臨在於團體生活中。由此可以想像，安提約基雅、馬其頓—希臘、厄弗所、羅馬等團體的概況，書上也有詳細描述。我們在此邀請讀者讀讀該書，

試著找出書中哪些地方透露出活生生的耶穌臨在於他們中間，和他們很近，及其對他們帶來的影響。

## 六、這超越性的臨在亦表現於個人

但這超越性的臨在，不只對團體產生效果，許多個人也因之受到轉化。本章一開始就提到保祿，現還要回頭談他。他「悔改—被揀選」的故事，即是活生生的耶穌全面性臨在的一個實例；而他的生命與宣講，也是耶穌臨在所產生的效果。保祿在路上受耶穌親自帶領（十六 6-10），在格林多面對困難時又受到祂的鼓舞（十八 9-11），坐監時還得到祂的親口保證（廿三 11）。但願耶穌如此親近的臨在，也能在我們每人身上結出相似的果實。



# 十字架的愚蠢 與 天主的能力

《格林多書信》

「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

(格前一22)



書信中的基督圖像與福音中的基督圖像有一個基本的差異，就是在表達形式上有所不同。在福音中，我們會直接地去看基督，雖然也是透過福音式的鏡子與立場加以了解，但仍是耶穌自己的呈現；而書信，則是看到基督如何影響祂的具體、可見的門徒，換言之，是間接地從這一具體生活的門徒的角度，從他所有的情感、思想、行動來看見基督。這樣的狀況，一方面是比較困難去陳述的，但另一方面亦是對我們比較有用的，因為所介紹的是已被門徒吸引、追求的耶穌，也給我們榜樣，使我們也能這樣去效法祂。

繼對觀福音及《宗徒大事錄》之後，選擇《格林多書信》作為起點，介紹書信中之基督圖像，是具有歷史和實際上的理由。以時間點來看，《格林多書信》可算是保祿所寫的書信中最古老之一。雖然在聖經研究上也指出《得撒洛尼書信》亦是保祿的早期著作，但因它仍需做更多詮釋才能顯出基督的圖像。故在此，直接以《格林多書信》來做開端，且《格林多書信》很可能早於《羅馬書》、《厄弗所書》、《斐理伯書》，因此，這幾封書信的基督圖像也將會於下面的幾個單元依序提出。就實際上的理由來說，則是因為保祿在格林多所宣講的過程，從某一程度上來說，和《宗徒大事錄》所描寫的工作是相互對照的，因此，為我們而言，比較容易能夠了解保祿為何有描繪此一基督圖像的需要。

## 在雅典和格林多的宣講及《格林多書信》

《格林多前書》多次提到保祿在城市的宣講活動，例如，它一開始就說道：

「弟兄們，就是我從前到你們那裏時，也沒有用高超的言論或智慧，給你們宣講天主的奧義，因為我曾決定，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格前二 1~2）

同樣地，在書信的尾聲亦說：

「弟兄們！我願意你們認清，我們先前給你們傳報的福音，這福音你們已接受了，且在其上站穩了，假使你們照我給你們所傳報的話持守了福音，就必因這福音得救，否則，你們就白白地信了。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格前十五 1~3）

不只如此，在書信中比較特別的主題論述中，也這麼說了：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祂被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餅來……」（格前十一 23）

在這三段的經文脈絡中，所要面臨的正是核心道理中的三件事：十字架、復活、感恩禮，而《宗徒大事錄》中的許多記載，可以幫助我們更加了解在格林多宣講的實況，及保祿宣講核心道理的脈絡。

依據《宗徒大事錄》，可以得知保祿來到格林多之前是在

雅典宣講，也就是說，保祿在雅典的宣講之後，直接來到格林多。我們可以知道，保祿爲了配合在雅典當地的學術氛圍，以及附和聽衆口味的哲學理論、學派，又以希臘詩人的相關詩詞做爲宣講的方法。但這樣的努力，卻可說是遭到相當大的失敗，因爲我們雖然看到《宗徒大事錄》的作者路加以複數來表達宣講的效果，可是說實在地，除了些含糊的肯定外，只能提到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名字；具體上來說，只有那兩個人接受了保祿。由此想見，保祿這麼大費周章地宣講，並沒有很大的效果，甚至得到聽衆幾乎不能隱藏他們譏笑的結果，而含蓄地向保祿說道：「關於這事，我們後來再聽你罷！」（宗十七32）爲此，《宗徒大事錄》接著記載說：「此後，保祿就離開雅典，來到了格林多」（宗十八1）。

所以我們很容易可以了解，在這樣的結果之後，保祿已不再願意以文學、哲學的方式來宣講；而是單單地，只願意以簡單、直接的方式宣講十字架的訊息。也因這緣故，我們可以知道，《宗徒大事錄》與《格林多書信》在內容上非常配合，並且具有連貫性，因爲除了基督一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之外，保祿不願意再提什麼其他的。

另一方面，格林多的氣氛與環境，也要求保祿有了不同的宣講內容和語氣。格林多不是一個學術性的城市，而是一個港口，它除了其娛樂環境之外，沒有其他特別的名聲。這城市居住的是混雜而又具流動性的人民，並且多半是些奴隸階層的人。因此，格林多充滿著各式各樣的人民與文化，每個人都各

自帶著自身的宗教、神明、禮儀。其中最有名、也最可恥的禮儀是，格林多當地的愛女神—阿波羅締達，以及其神殿中一、兩千位的神女與人民的結交活動。在當時，格林多標記著倫理上的淫亂，也是個較沒有文化涵養的地方，因為它本身就是以工作為主，而不是個學術、藝術、哲學方面為主的城市，那麼，自然也不能像在雅典那裏，引用詩人墨客的詩句宣講福音。

但是，我們也可以問一問，在這樣的環境底下，宣講十字架真的合適嗎？在一個以娛樂、淫亂的地方宣講十字架；向多半是奴隸的居民宣告十字架，告訴他們，他們每天都得背著十字架，並且，恐怕他們將以十字架做為生活的終末，這樣的宣報合適當地人嗎？看起來不是那麼合適，也不太吸引人。但，這正是保祿所願意宣報的，是他在面對這樣的人民所要講論的：

「弟兄們！你們看看你們是怎麼蒙召的：按肉眼來看，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有權勢的人也不多，顯貴的人也不多；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為羞辱那有智慧的；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甚而天主召選了世上卑賤的和受人輕視的，以及那些一無所有的，為消滅那些有的，為使一切有血肉的人，在天主前無所誇耀。」  
(格前—26~29)

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保祿在雅典宣講失敗，是因為提到「復活」：

「他們一聽見死人復活，有的譏笑，有的卻說：『關於這事，我們後來再聽你罷！』這樣，保祿便從他們當中

出去了。」（宗十七 32-33）

爲此，我們不用驚訝，保祿在格林多亦非常強調基督的復活，在希臘地區各個學派，多多少少都包含著二元論的思想。爲此，在這樣二元的觀點之下，物質是不好、敗壞、不可救的；所以，人應當脫離它；於是，絕對的脫離就是死亡。然而，復活的肯定與之完全相反，復活肯定在死亡之後仍要接受身體—光榮的身體。我們先前已說過了，在格林多並沒有很多聰明的哲學家，但是，不需要哲學家也能有某一種可以與大家分享普遍的思想，也就是所謂的文化。因此，連接受基督的信仰之後，還是有人懷疑復活，所以保祿以本書信最長的一章來面對這一問題。

保祿亦在另一處談論到感恩禮，或以較廣的涵義來說，就是團體的禮儀聚會。面對禮儀的聚會，保祿運用了相當長的陳述，因爲其中呈現了團體對基督的信德爲何。綜合來說，保祿所描寫的基督事實，特別以十字架和復活爲核心，而這一切都在禮儀中被實行和參與，在聚會中、在禮儀中，我們參與基督爲我們在十字架上死了，也爲我們復活了，因此，使我們得以接近祂。

「十字架的道理……爲我們得救的人，卻是天主的德能。」（格前一 18）

保祿不描寫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過程，也不講爲什麼有這樣的一件事，也不說明這事是何時發生的，只肯定有這一事實，把它當作一件歷史的事實，並在書信中多次談論到它。保

祿重視的是他要提出的結論，也就是表現出這件事實所能帶給人的救援，我們可以在十五章的開端，看出保祿的綜合與肯定：他所宣講的就是十字架的道理。整個書信都是以這個道理為核心，但是保祿在前幾章中，並不加以發展這一道理或是理論；相反地，他單單地具體應用這個道理在基督徒的生活當中，因為保祿在格林多團體，所要面對的第一件事就是：團體當中彼此之間的分裂。

這分裂不是道理的分裂，而是人的分裂，面對這些分裂，保祿以十字架的事實來加強他的立場。第一個不能分裂的原因是：只有一個耶穌基督，並且，祂為所有的人被釘在十字架上。這裡的上下文中，提到了洗禮，使我們可以想到或許分裂的因素，是格林多人特別喜歡與為其付洗的主禮者親近，而分黨分派。

事實上，這樣的文化可能是受第一世紀時的許多神秘宗教影響，在這些宗教中，多半會有個禮儀接納新的成員，禮儀中需要有個教內的介紹人，也就是得有個保證人來肯定他們，才得以進入教內。保祿宗徒欲超越這個禮儀，也解決分黨派的危機，從頭講論洗禮的來源：其唯一的基礎、一切的根基是耶穌基督（格前三 11）。基督才是我們生活的基礎，而不是任何一個人，不管那個人對我們有何等的影響，真正重要的是：只有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為所有的人死了。從這樣的立場上來看可以懂得，而且接受每一個人為宣講救恩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應有的態度為何：

「我栽種，阿頗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  
(格前三6)

當然，這不是否定為天國工作之人的重要性，但這宣講救恩的邀請，應適當地放在十字架的記號下，以避免人們誇張了自己的工作。保祿對此，以下面的言論來告一個段落：

「所以，誰也不可拿人來誇口，因為一切都是你們的：無論是保祿，是阿頗羅，或是刻法，或是世界，或是生命，或是死亡，或是現在，或是將來，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格前三21~23)

第二個不能分裂的理由是：除了天主之外，沒有任何一個人有什麼重要性。與之相反的想法，就是反對天主的智慧，而天主的智慧正是以十字架的愚蠢來呈現。其實，分裂是一狹窄、局部的思想，也就是人的看法的結果；於是，分裂屬於人，也正因為是人，所以擁有片面、短淺的思想，而把十字架當作軟弱、愚蠢的標記。只有藉著信德才能超越短淺的思想，才能了解，對天主而言，十字架不是軟弱的記號，而是能力的展現；不是愚蠢的作為，而是最高的智慧。也只有信德，才能超越這些引人分裂、屬人的看法。

為人而言，的確十字架是軟弱的，因為它使人走向死亡，而死亡正是最清楚地表現出軟弱為何；愚蠢亦是說明了十字架的矛盾，因為它如何能以死亡宣講生命呢？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而十字架的記號卻指出死亡；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而十字架的智慧卻是愚蠢。所以，保祿誇張地講：他決定什麼都不



提，除了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事實上，我們可以知道保祿亦提復活，並且復活與十字架是分不開的：

「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  
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格前十五 3~4）

復活是天主的工作，因此，十字架是天主的智慧，一般人只看到前段—愚蠢，但天主卻讓保祿看到後段—智慧；復活是天主的能力，而人只能看到一部分，即死亡、軟弱，毫無疑問地，天主卻讓保祿看到偉大的顯示。於是，保祿在復活光明的光照下，了解到這個謎底，而開始宣講十字架，並且懂得十字架在教會的生活有何角色。假如人們分黨、分派，把一些人和另一些人做了對比，那麼，就不在天主的全計畫之中，而只停留在前段、負面的部分。人們應當看到全面，不只是看到前段—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還是為了能了解到最後、後段天主的智慧；我們亦不能只依靠人，因為人只能表達出基督的軟弱，因此，我們只能依賴基督，因為在基督的軟弱上表現了天主的能力：「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格後四 10）。

**「如果我們在今生只寄望於基督，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  
（格前十五 19）

復活的基督是我們希望的預像與記號，這希望是超過我們所能體驗與盼望的，甚至是超過我們的想像。復活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無法思想，那時和現在的身體到底有何不同，因此，我們應該聽聽保祿是如何面對，那死亡後將是以怎樣的身體存

在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連保祿也無法回答，但我們亦不能從「不懂」推論到「不存在」。為保祿而言，復活的基督的圖像，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是一樣地重要，我們所相信的是一個希望，這希望具有基督復活的保證，因此，保祿繼續解釋道：

「那屬於土的怎樣，凡屬於土的也怎樣；那屬於天上的怎樣，凡屬於天上的也怎樣。我們怎樣帶了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那屬於天上的肖像。」（格前十五 48-49）

不是因為這可死的身體能繼承天主的國，而是因為將來我們要穿上不可死的特點。於是，死亡失掉它的勝利，和它的「刺」——也就是罪。這不是從人而來的，而是從天而來的勝利，所以保祿結束這段言論時說道：

「感謝天主賜給了我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格前十五 57）

最後：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你們要堅定不移，在主的工程上該時常發憤勉力，因為你們知道，你們的勤勞在主內絕不會落空。」（格前十五 58）

這句話讓我們知道，保祿如何在書信中應用這個道理，從把基督當作希望的理由，轉到基督是我們使徒工作的動機。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宗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格前九 1）

使徒工作是這封書信中的一個重要主題，在《格林多後書》

更爲重要。從上述的標題，我們可以看出保祿在書信中，如何證明自己有權利實行使徒工作。在一個見證耶穌復活的名單中，保祿最後將自己列出，指出自己也是正式的見證人。從這個段落中，可以推論一些結果，也就是保祿因爲看見了主，所以他有權利在教會內訂下規矩，也有權利受到教會的資助，雖然他放棄了這項權利。其實，爲一個看見主的見證人而言，並不在乎是否有何權利，反而最重要的是在於工作，並且體驗到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於是，保祿以尖銳的詞語來表達說：

「我若傳福音，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因爲這是我不得已的事；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爲贏得更多的人。」（格前九 16, 19）

《格林多後書》就是發揮此一論點，以下引用一些著名的句子：

「因爲基督的愛催迫我們，因我們曾如此斷定：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那麼眾人就都死了；他替眾人死，是爲使活著的人不再爲自己生活，而是爲替他們死而復活了的那位生活。」（格後五 14~15）

在書信中，保祿提到了宣報福音所有的困難：

「我們在各方面受了難，卻沒有被困住；絕了路，卻沒有絕望；被迫害，卻沒有被棄捨，被打倒，卻沒有喪亡；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爲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的確，我們這些活著的人，時常爲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亡，爲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有死的肉身上。」

(格後四 8~11)

「所以不論怎樣，我們時常放心大膽，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幾時住在這肉身內，就是與主遠離。」(格後五 6, 9)

最後，有一段陳述，表達了保祿使徒的努力，以及其對教友的感情：

「他們是基督的僕役？我瘋狂地說：我更是。論勞碌，我更多；論監禁，更頻繁；論拷打，過了量；冒死亡，是常事。被猶太人鞭打了五次，每次四十下少一下；受杖擊三次；被石擊一次；遭翻船三次；在深海裏度過了一日一夜；又多次行路，遭遇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由同族來的危險、由外邦人來的危險、城中的危險、曠野裏的危險、海洋上的危險、假弟兄中的危險；勞碌辛苦，屢不得眠；忍飢受渴，屢不得食；忍受寒冷，赤身裸體；除了其餘的事以外，還有我每日的繁務，對眾教會的掛慮。誰軟弱，我不軟弱呢？誰跌倒，我不心焦呢？」(格後十一 23~29)

爲此，在保祿的身上可以看到復活基督的效果，也就是，因著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彰顯、臨在，保祿所具有的精神。

**「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格前十二 12)**

接著，我們從對個人的關懷，轉至團體的幅度。首先可以體驗到，團體的規矩是因著死而復活的基督所建立的，談論不可以吃獻於偶像的肉，標準是自由的，但最高的準則是照顧弟兄：

「那麼，這軟弱的人，基督為他而死的弟兄，也就因了你的知識而喪亡。」（格前八11）

在《格林多前書》的第七章中，保祿談論結婚或是守貞，亦是要以復活的光明之下來懂，並且，要求人們要參與即將來臨的基督時刻。但這些是較外在的理論，而最深的理由，應是成為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在基督內，我們成為唯一的身體—基督的身體，於是，因這個緣故，應該從團體中趕除犯淫亂的人（第五章），並且，不能在外邦人的法院爭訟（格前六1-10），也要避免個人的淫亂：

「人的身體不是為淫亂，而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天主既使主復活了，他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們復活。你們不知道你們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我豈可拿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格前六13-15）

最後，清楚的應用是在團體聚集的時候，指出因著基督的名字而舉行的聚會，是在分享基督的身體，為能成為基督的身體（第十一章），因為聚會的意義、理由與過程就在於此，並且因這個緣故，而能影響到每一個人的生活及行為。所以，保祿提到如何能在飢餓的弟兄面前，吃了豐富的宴席後，在一起參與主的晚餐呢？再一次，也說明死而復活的基督，是團體最高的標準。

在團體聚會的過程中，不論接受何種神恩與效果，也正是依靠這同樣的原則：所有人皆是同一身體的肢體，所有的神恩亦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因為都是來自祂的聖神的恩賜。保祿

在書信中，不同的幾個段落陳述了格林多人最大的錯誤，就是把神恩與建立基督的身體分開，也就是說，絕對化了這些神恩。於是，當把神恩與建立基督的身體分開之後，就開始出現比較的思維：到底哪一種神恩比較重要呢？如此，好像把神恩看似一個客觀的東西來做比較，這態度完全表現出了不懂「恩賜」是什麼。

其實神恩是相對的，它需要緊連著建立基督的身體，有了這樣的概念之後，才能使我們懂得《格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的解釋，以及第十四章勸勉的基礎。其實，為團體有用的神恩比引人注目的神恩更為重要，因為重要的不是個人因著自己所獲得的神恩而有所誇大，而是以神恩來建立基督的身體，並為團體提供益處。

因此緣故，保祿在所有的神恩之中，特別強調「愛」，我們可從第十三章中看到這段著名的「愛之頌」，並且了解到應該在它的上下文，即第十二章與第十四章的脈絡中來細細體會。剛剛已經提過第十二章是在解釋神恩的意義，而第十四章則是講論神恩與建立基督身體的關係。「愛」是一種神恩，是基督的聖神最高的表現，因為「愛」幫助人與基督成爲一個身體，因此，懂得這首「愛之頌」的最好方法，就是從基督的奧秘來體會，因為基督就是實行保祿所讚美的：

**「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但我若沒有愛，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格前十三1）**

基督是天主父的聖言，所以超過所有人的語言。因為基督

正是那一位實行出保祿所讚美的，故保祿亦是如此地推動著我們：

「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因我們曾如此斷定：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那麼眾人就都死了；他替眾人死，是為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生活，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那位生活。」（格後五 14-15）



「我若有先知之恩，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我若有全備的信心，甚至能移山；但我若沒有愛，我什麼也不算。」

（格前十三 2）

基督不只是先知的話，亦是那位為我們成為天主的知識：

「你們得以結合於基督耶穌內，全是由於天主，也是由於天主，基督成了我們智慧、正義、聖化者和救贖者。」

（格前一 30）

基督也曾向我們講述，若有信德則足以移山。

「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沒有愛，為我毫無益處。」（格前十三 3）

愛可以用「施捨」表現出來：

「你們知道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賜：他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著他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八 9）

愛可以用「捨身」表現出來：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身體，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這樣行，為記念我。』」

（格前十一 23~24）

我們若能懂得這一切事，那是因為我們了解基督是為我們死了、看見了在這首「愛之頌」中，保祿雖然以簡短的格式來表達，卻綜合了基督的一生。



<p><b>愛是含忍的</b> (十三 4a)</p>	<p>「耶穌答覆他說：『我若說得不對，你指證那裏不對；若對，你為什麼打我？』」（若十八 23）</p>
<p><b>愛是慈祥的</b> (十三 4b)</p>	<p>「那時，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他給他們覆手祈禱，門徒卻斥責他們。」（瑪十九 13）</p>
<p><b>愛不嫉妒</b> (十三 4c)</p>	<p>「你們因我的名無論求父什麼，我必要踐行，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若十四 13）</p>
<p><b>不誇張，不自大</b> (十三 4d)</p>	<p>「你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罷！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這樣你們必要找得你們靈魂的安息。」（瑪十一 29）</p>
<p><b>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b> (十三 5a)</p>	<p>「耶穌答覆說：我已給你們說了『我就是』；你們既然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若十八 8）</p>
<p><b>不動怒，不圖謀惡事</b> (十三 5b)</p>	<p>「人們卻不收留他，因為他是面朝耶路撒冷去的。雅各伯及若望兩個門徒見了，便說：『主，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耶穌轉過身來斥責了他們。他們遂又到別的村莊去了。」（路九 53-56）</p>
<p><b>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b> (十三 6)</p>	<p>「於是比拉多對他說：『那麼，你就是君王了？』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若十八 37）</p>

<b>凡事包容</b> (十三 7 a)	「耶穌說：『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他們拈鬮分了他的衣服。」（路廿三 34）
<b>凡事相信</b> (十三 7 b)	「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路廿三 46）
<b>凡事盼望</b> (十三 7 c)	「我本來知道你常常俯聽我。」（若十一 42）
<b>凡事忍耐</b> (十三 7 d)	「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為此，我纔到了這時辰。」（若十二 27）

在這一首詩裏，保祿用短短的格式綜合了基督的生活。

# 願光榮歸於 救主基督

《羅馬書》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羅八35)



上一單元《格林多書信》主要是在談論「教會」，特別是談到團體的問題，因此書信的開端，即先指出「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圖像（格前一 18~31），特別談論了「復活的基督」。亦如同保祿所說的：「因著基督打下好的基礎」，於是，書信陳述著基督如何在團體中，以及如何影響那些為團體服務的人，保祿就是個顯而易見的例子，我們已在前面的單元中較仔細地看過了。

然而，《羅馬書》卻有著不同的主題、內容及架構。首先，《羅馬書》應和《迦拉達書》做一連繫，因為《迦拉達書》可能是《羅馬書》的摘要或藍圖，一般性地談論基督所帶來的影響為何，而是以一個、一個的論點來鋪陳，我們可以說所發揮的主題，其實就是基督對所有人和每一個人的影響。《迦拉達書》和《羅馬書》以主題來說是非常接近的；但從語氣上來看，則是相當不同的。因此，筆者以《羅馬書》為基礎，因為這一封書信是以較闡明的態度與氣氛來論述，而非《迦拉達書》所採用的辯論方式。

《羅馬書》雖然沒有明顯的辯論，但還是將「贖罪」是藉著基督，或是藉著法律的工作，做一對比；而且，就是因著這個「對比」，使得整個書信具有了結構。值得一提的是，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問題，影響著這封書信的結構，對保祿來說十分

重要，即「選民」的未來，以及選民在整個救恩史的地位。爲此，我們應該很感謝保祿在這一主題上，所花費的力氣和時間，爲能加以陳述和面對這個問題。但此一主題，以神學的角度來談，不具有急迫性，故筆者在此亦不加以說明。對於《羅馬書》，筆者不以一章、一章的方式來解釋，而是要看這封書信所描繪的基督圖像，也就是說，不是一一地加以詮釋，而是欲從整片的草地、葉片之中，看到從中挺起、冒出來的基督圖像。

## 一、救贖的需要

出發點不能是別的，唯有以保祿的經驗來談「這世界的狀況」。書信前三章所描寫的黑暗情況，對我們而言既不遙遠亦不陌生。雖然有些人較喜歡保祿所陳述的黑暗已是過去的事件，又另有些人認爲這些罪惡是現今才有的狀況，但無論如何，我們得承認現今的人，就連在犯罪方面，亦和過往的人沒有什麼差別，或是多些什麼發明：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性之用變爲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

（羅一 26-27）

筆者保證以上的經文，絕對不是擷取自憂慮現今世風敗壞

的主教所寫的牧函，而是的確確從《羅馬書信》而來，並且筆者已經對照過此段落的希臘原文與思高譯本，可說是忠於原著。如果我們繼續：

「充滿了各種不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謀殺、鬥爭、欺詐、乖戾；任憑他們作譏諷的、詆毀的、恨天主的、侮辱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的、背約的、無情的、不慈的。」（羅一 29~31）

顯而易見地，這些事件似乎仍在我們的電視新聞、報刊雜誌、人們的談話中，頻繁地聽到。所以，沒有人會認為這些事件是過去的，對於這些惡行，可說是個人的亦是全社會的，並且那麼具體真實。

在這個段落的開頭，保祿對於這樣的狀況已給了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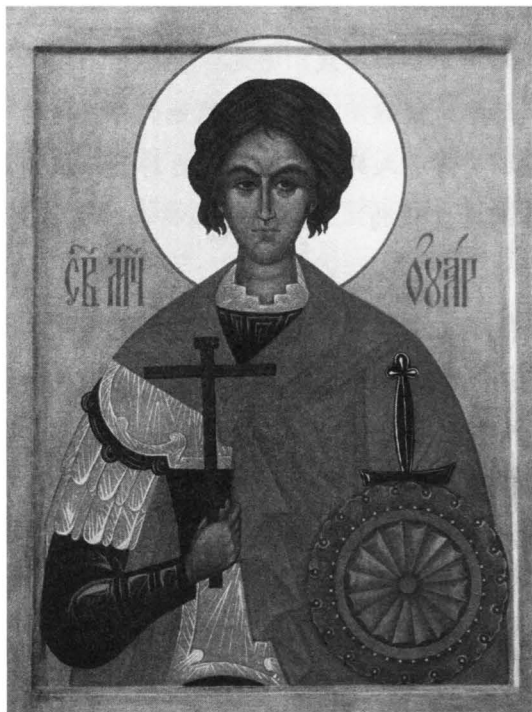
「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改歸於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羅一 22~23）

一提到「走獸」，立即可以想到以色列人民在曠野中的「原罪」——朝拜牛犢：

「將自己的光榮天主，變成了吃草的牛犢。」（《聖詠》一〇六 20）

我們不會忘記牛犢，因為它是「金」的緣故，所以它一直吸引著人的朝拜。現今的社會亦然，人們緊緊地跟隨在「金」牛犢之後，追求著它，為了達到目的，總是用各種方法或是手

段：關說、套交情、走偏門、拐騙、逃逸（尤其是資金的逃漏）等等，就此打住，不再一一列舉了。



不過，最壞的，並且也是一切惡行的根由，就是保祿在《羅馬書》上所說的：

「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羅一 28）

不論那時或現今，放縱的同樣理由，沒有別的，即「否定天主」，無論是明顯地或隱蔽地否認。假如我們還不改變這一情況，那麼，任何想求提高人民倫理道德的努力都沒有什麼用，

因爲要往何處提高呢？該往誰那裏去呢？

於是，從對此基礎的否定，延伸到最可怕的，保祿繼續說道：

「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凡作這樣事的人，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羅一32）

現今的人們，或是在電視新聞上看到採訪他們的言行，或是在雜誌上讀到登著讚美他們的文章，或是聽到接受他們所謂的權利或要求等等，筆者也不再一一敘述了，以免唱點這些具體的事件，好似要從他者的眼中看到木屑一般。

## 二、人救不了自己

人並非沒有注意到惡行的發生，亦非不願意惡行受到改善；人既不是魔鬼，也不是全然罪惡，然而，卻的確有某種力量反對、抵抗著人的意願。對此，爲了能有所行動，人們從起初就開始運用自己的思考能力，發現以上所描述的惡行。身爲人，爲能採取最好的行動，於是有了許多的哲學傳統、宗教信仰，尤其是在大河流域所孕育的文化。人們訂了個相當好的口號，宣講著「四海之內皆兄弟」，亦擬訂了一些禮規，爲能約束一些狀況，也從而寫下了許多美麗的神話，試圖擺脫一些惡的情況，甚至也提到了博愛的理想。故此，不能說人們接受惡



行，亦不能說人們平安地生活在這樣的狀況下。但是，蘇格拉底、厄則克爾、瑣羅亞斯德（祆教的教主）、釋迦牟尼（佛教的教主）、孔子和老子，他們都已逝世二千五百多年之久了，惡卻仍然存在。至此，讓我們引用保祿的話，來了解發生了什麼事，並且認出他所暗示的，以及真相為何。

第一，世界上，不是每一個人都像蘇格拉底或釋迦牟尼一般，那麼清楚地看出或注意到人的本性，有很多人根本沒有辦法懂這些道理，或是懂得這些道理和自己的關係為何，因此，就連這些偉大的導師，也不能光照人的道路。

老師不行，那麼，法官如何？擬訂法律，清楚地寫下哪些是違法的，列出法律所不能接受的行動，寫下法典，收集所有應該受罰的行為。在此，需要提醒大家，《漢摩拉比法典》已經有三千五百年的歷史了。不，法律也不是解決的辦法。那麼警察呢？也不能。

然而，使人更加驚訝的是，連梅瑟所宣布的法律也不能解決這一問題。讓我們來聆聽保祿以下的話：

「你既號稱『猶太人』，又依仗法律，且拿天主來自誇：你既然認識他的旨意，又從法律中受了教訓，能辨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瞎子的嚮導，是黑暗中人的光明，是愚昧者的教師，是小孩子的師傅，有法律作知識和真理的標準；那麼，你這教導別人的，就不教導你自己嗎？為什麼你講不可偷盜，自己卻去偷？……如果你遵行法律，割損纔有益；但如果你違犯法律，你雖受割損，仍等於未受

割損。」（羅二 17~21, 25）

總之，保祿要強調，人不能救自己。

### 三、個人體驗到這種無能為力

保祿對我們說，無論是希臘人或是猶太人，都應該接受「救贖」，並且，救贖不能從人自己而來，也就是說，人類依靠自己，永遠不能離開上述所描寫的情況。直至今日為止，雖然都是在談論全體的事件，但若要以個人的層面來談的話，我們依然可以看出相同的現象。在有名的《羅馬書》第七章中，保祿很生動地描寫了這一情況，在此我們不必探討，保祿是在談論自己個人悔改前的經驗，還是一般的以色列人，或者是一般的人民，亦或是整個人類的經驗。重點在於，保祿以生動的方式描繪出，任何一個人都不能逃離這樣子墮落的情境。

在第七章中，保祿解釋道：

「那麼，我們能說法律本身有罪嗎？絕對不能！然而藉著法律，我纔知道罪是什麼。如果不是法律：『不可貪戀！』我就不知道什麼是貪情。罪惡遂乘機藉著誠命在我內發動各種貪情；原來若沒有法律，罪惡便是死的。從前我沒有法律時，我是活人；但誠命一來，罪惡便活了起來……我們知道：法律屬神的，但我是屬血肉的，已被賣給罪惡作奴隸。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什麼：我所願意的，

我偏不作；我憎恨的，我反而去作。我若去作我所不願意的，這便是承認法律是善的。實際上作那事的已不是我，而是在我內的罪惡。」（羅七 7~9, 14~17）

這一段清楚地向我們解釋，為什麼師傅和法律都不夠，因為不是荒謬，也不是無知；不是法律的安排，也不是社會的規矩，也不是結構的問題，所有的問題都在於「罪」。當面對罪時，人不能做些什麼，因為罪超過了人的能力範圍，雖然罪確是從人而出，罪是人的問題，可是人不能解決它。

#### 四、天主的計畫

以上說明了許多，卻還沒提到主題—基督。理由是爲能了解基督的角色，我們應體驗到需要祂。所以，描寫了我們的需要，以及我們的無能爲力，並且知道我們沒有什麼別的解決辦法，因而我們的救援應是來自天主，且確實是藉著基督。是故，保祿在第三章，給予了這樣的肯定：

「但是如今，天主的正義，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法律和先知也爲此作證：就天主的正義，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毫無區別地，賜給了凡信仰的人，因爲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羅三 21~23）



這就是天主的計畫：滅毀罪惡、給人正義。這不只是個概念或是知識，而是一種體驗，保祿接著於第七章的後半段，描寫了這樣子的體驗：

「我也知道，善不在我內，即不在我的肉性內，因為我有心行善，但實際上不能行善。因此，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卻去作。但我所不願意的，我若去作，那麼已不是我作那事，而是在我內的罪惡……我這個人真不幸呀！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羅七 18~20, 24）

保祿最後的這句呼喊：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表現了該做的，不只是光照某種黑暗，或是注意到錯誤，天主的行動應具有更深的幅度，這就是保祿所渴望的，亦是整個人類所盼望的「內在的解放」，為能超越「願善而作惡」的情況，這樣能予以做到，就是解放，而這解放似乎無論是東方或西方

都不能給予，連天主所選的先知們亦不能做到。那麼，天主如何行動呢？我們繼續看保祿對我們的解釋：

「感謝天主，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羅七 25）

這個唯有天主能做的計畫，是藉著耶穌基督而實行的。因此在《羅馬書》中，基督就是救主，就是那位使被賣給罪惡成爲奴隸的人獲得自由的救贖者。基督成爲我們的救贖者，不只是因爲祂帶給我們光明，亦不只是因爲祂是導師，或是爲新世代給予法律者；救援不只是藉著話，而是因著祂的行動：整個的基督的生命，尤其是祂的死亡，這就是祂的工程。保祿非常強調這一點，甚且，似乎是太過分地描寫著「基督的血」：

「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爲義人。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使他以自己的血，爲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如此，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羅三 24~25）

因爲救贖包含了救贖者的死亡，並正以此到達救贖的高峰，表現了救贖者的「愛」。雖然，沒有愛其實也可以有救援的行動，沒有愛也能有拯救的審判或是解放；但，若沒有愛的話，那麼誰會願意代替他人接受死亡？

「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爲不虔敬的人死了。爲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爲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爲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五 6~8）

天主在救贖的工程中，表現了祂對我們所有的態度。並且，

保祿是以現在式的時態來表達的，因此對我們而言，現在這時刻，亦是救贖的時刻。換言之，不是我們曾有過天主的愛—祂在完成救贖的那時；而是現在天主對我們的愛—祂以最大的、能給予我們的禮物表達出來：

「我們既因信德成義，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天主和好了。藉著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歡躍。不但如此，我們連在磨難中也歡躍，因為我們知道：磨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望德，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 1-5）

天主的愛，因著基督救贖的死亡事件以及聖神的恩賜，顯現給我們；因此，書信的作者發揮了基督的工程與我們的救援這兩點的連繫。不可否認，每次談到相關的問題，立即就會碰到困難。是的，這一切看起來都很美好、也挺不錯的，但與我有什麼關係呢？基督的死亡事件怎麼會影響到我？為什麼祂能改變我生命中的一切呢？在《羅馬書》中，保祿就得面對到這一困難，而他的答覆，就是以平行的對比方式，用亞當毀滅的行為以及基督復興的工程，來做一平行對照。

在此，我們不談論與「原罪」有關的脈絡或觀點，僅從保祿所走的道路作為前鑑。要注意的是，他的出發點是以當時眾所皆知、並且接受的論點，即：亞當的罪，影響到所有的人。總之，保祿從一開始所描寫的狀況，其基礎及理由，皆因罪而

來，也就是說有罪的存在。

「現在有罪，因為開始時有罪」這句話並非開玩笑，意思是說，罪本來不是天主計畫的一部分，但它卻在人還沒參與毀滅的行動時，使人已遭受到「罪」的影響，這點我們已在前述保祿以及全人類的經驗時提過了。所以，每個人都經驗到被罪所影響，而如果現在是這樣的話，那麼從一開始就已是如此了。這個開始，就是從亞當的經驗所提出的，而亞當的行為就變成我們每天所有的經驗，從這體驗，保祿發揮他的論點，指出假如毀滅的行為那麼有影響力，直至現今的我們，那麼，怎麼可能基督復興的救援工程不會影響到我們呢！讓我們來看看保祿的這兩句話，並綜合他的觀點：

「但恩寵絕不是過犯所能比的，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法律本是後加的，是為增多過犯；但是罪惡在那裏越多，恩寵在那裏也越格外豐富，以致罪惡怎樣藉死亡為王，恩寵也怎樣藉正義而為王，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羅五 15、20~21）

這樣的平行對照，是為讓我們了解基督的工程能影響到我們、能救贖我們，就如同亞當的行為可以定我們的罪一樣。於是，在我們內所體驗到的「天主的愛」，就給我們確實是如此的保證。假如我們進入更深的一層，可能會想：這是怎麼發生的呢？這樣，我們將會更清楚地了解這一概念。

## 五、我們怎麼能分享基督的救援？

有關這問題的答覆，我們已在上述「宣報救主」的經文中聽到了。天主的正義，是藉著對基督的信德而賜給的：

「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既是這樣，那裏還有可自誇之處？絕對沒有！因了什麼制度而沒有自誇之處呢？是因法律上的功行嗎？不是的！是因信德的制度，因為我們認為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羅三 26-28）

綜合前述我們所有談論的：人在一個沒有希望的狀況下，做些不符合他身為人的行為。不只是不符合人性，亦不幫助人得到幸福，人認知並渴望那符合本性的行為，但卻無法實行，因為有種反對、抵抗著的另一力量。於是，天主來了，因著基督的工作，解放了人，拿掉了人「罪」的擔子與束縛，並給予人力量（恩寵）。至此，為能實行願善且行善，人將藉著信德如同亞巴郎一樣：

「為此，一切都是由於信德，為的是一切本著恩寵，使恩許為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不僅為那屬於法律的後裔，而且也為有那亞巴郎信德的後裔，因為他是我們眾人的父親，正如經上所載：『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就是在叫死者復活，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面前，作我們眾人的父親。」（羅



## 四 16~17)

那麼簡單嗎？.....不，那麼不容易。因為相信不是件易事，人怎麼能知道？最難的是：人總喜歡依靠自己的努力，而對別人的贈予反感。一般而言，學生總是不喜歡那些分數打得不高的老師，但對那些看不起學生的老師隨便打打的成績，卻更反感.....。由此可見，人是多麼不容易接受藉著信德而有的救援。但信德並不是口頭上簡單地說「我相信」即可，而是要以整個人的生活與行動來宣告，並且要給予它對自己生命的意義與方向的地位，它從任何一個層面來看，都關係著人、整合著人，它使人開放，並因此開放的態度，藉著基督而有了完全的改變。這內在的改變，是前述所舉的導師所不能給予的，更不用說用法律所規定的條文可以改變。這一內在的轉變，因著外在的行動表現出來：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祂的死亡嗎？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如果我們藉著同祂相似的死亡，已與祂結合，也要藉著同祂相似的復活與祂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羅六 3~7）

外在的行動—洗禮，其作用是為了表現與基督的關係，不只是外在性地安置上裝備，而是內在性地與祂結合。所以，上

述的經文保祿說了許多他自己所發明的動詞：與祂同葬、同祂死亡、同祂相似的復活……等等。將我們與基督以介詞「同」、「與」來連繫，以表達我們與基督同在的關係。基督不只是過去的救贖者，也是現今新生命的泉源，並且永續不斷。

## 六、在基督內生活

這新生命表現在人的自由與聖神的行動上，並且，是爲了將來的希望：

「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我們既是子女，便是承繼者，是天主的承繼者，是基督的同承繼者；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祂一同受光榮。我實在以爲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而且我們也知道：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祂的人，就是那些按祂的旨意蒙召的人，獲得益處。」（羅八 15~18, 28）

我們亦能看到在聖神內的生活，與不在聖神內的差別，而這兩種生活的差別，就在於基督的工作：

「本性私慾的作爲是顯而易見的：即淫亂、不潔、放蕩、崇拜偶像、施行邪法、仇恨、競爭、嫉妒、忿怒、爭

吵、不睦、分黨、妒恨、【兇殺】、醉酒、宴樂，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我以前勸誡過你們，如今再說一次：做這種事的人，絕不能承受天主的國。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關於這樣的事，並沒有法律禁止。」（迦五 19~23）

## 七、最後的態度

「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什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祂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為我們眾人把祂交出來了，豈不也把一切與祂一同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天主所揀選的人呢？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誰能定他們的罪？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那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困苦嗎？是窘迫嗎？是迫害嗎？是饑餓嗎？是赤貧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正如經上所載：『為了你，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然而，靠著那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切事上，大獲全勝。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權者，是現存的或將來的事物，是有權能者，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

絕。」（羅八 31~39）

最後，我們以下述的經文做爲這個單元的結語：

「願光榮歸於天主，祂有能力堅固你們，使你們合乎我所傳布的福音，和所宣講的耶穌基督，並合乎所啓示的奧秘——這奧秘從永遠以來，就是祕而不宣的，現今卻彰顯了，且按照永恒天主的命令，藉著先知的經書，曉諭萬民，使他們服從信德。願光榮賴耶穌基督歸於唯一全智的天主，至於無窮之世。阿們。」（羅十六 25~27）

# 與基督同生共死

《斐理伯書》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斐一21)



《斐理伯書》是保祿最個人化的書信之一，看來斐理伯團體就算不能說是他最喜愛的團體，也的確是深受他喜愛的團體之一。有一天晚上，保祿受到聖神的默感，見到了異象，天主要他到歐洲去，於是他展開了第二次的福傳之行，途經歐洲大陸，斐理伯人就是他這趟行程中，第一個傳授福音的對象。保祿在斐理伯受到了歡迎、迫害、安慰、監禁、天主奇蹟性的解救，還有典獄長戲劇性的悔改領洗，《宗徒大事錄》第十六章記載了這些事情。保祿在這封書信中說，有一些馬其頓人幫助他，這些人應該就是斐理伯人，正如《格林多後書》和《宗徒大事錄》所載。

《斐理伯書》的撰寫時機看似明確，卻又模糊。我們知道保祿被監禁，卻不知道正確的地點在哪裏，斐理伯人得知此事，便設法在物質上安慰他、幫助他，但我們不知道這兩件事情是同時發生的？還是先後發生的？也不知道發生了多少次？從書信中看到斐理伯人的團體，有一些和福音生活相抵觸的現象，但我們不知道究竟是哪些現象？也無法得知究竟是哪些宣講者的言論這麼抨擊保祿？既然這些事情都不確知，也就無從知曉《斐理伯書》只是一封信而已？還是幾封信合起來的？當然，我們也就更不知道「這封」或「這幾封」書信是從哪裏、在什麼時候傳遞出去的？然而，這些「不知」都不會改變書信中最明顯的一個特徵，即：個人的幅度。

保祿對斐理伯人特別產生好感，有一種滿溢的親暱，這點在任何其他書信中是沒有的（他和格林多人的問題是比較複雜的）。正因為他們之間有這種信賴、自然、在主內相愛的氛圍，所以才能真誠地分享：斐理伯人和保祿分享物質方面的財產，並因而參與了福傳工作；保祿則和他們分享悔改的經驗、悔改的生活，以及這個生活帶來的希望。很有意思的是，這封最詳細記載保祿悔改之後的遭遇的信，竟然也包含了一張感謝他們資助的字條（四 10~12）。真誠的分享，使人在精神上不斷地加深，在物質上繼續地擴展。

我們之前在《格林多書信》和《羅馬書》中，看到了主導保祿寫作的基督圖像：死亡與復活的基督、改變基督徒生命的救贖者基督。這兩個圖像可說都是客觀的、真實的、行動的；這樣的基督，是一個「所有人的基督」。而《斐理伯書》所呈現的，卻是「保祿個人的基督」，是在保祿身上行動、保祿自己所感受到的基督。接下來，我們就要循著他給我們提示的時間指標，來看這位過去、現在、將來的基督。

## 一、耶穌在保祿身上所行的改變

《宗徒大事錄》幾度描寫了保祿的轉變、悔改。大馬士革各大會堂的聽眾所講的話，具體地表達出這個改變所帶來的效果：

「這不是那在耶路撒冷消滅呼求這名字的人嗎？他不是爲這事來這裏，要細綁他們，解送到大司祭前嗎？」（宗九21）

保祿在《迦拉達書》提到自己的悔改，回應了《宗徒大事錄》的這句話：

「那時，猶太境內屬於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只是聽說過：『那曾經迫害我們的，如今卻傳揚他曾經想消滅的信仰了。』他們就爲了我而光榮天主。」（迦一22~24）

在這句話之前，保祿先慎重地提起這整件事情，雖然不是鉅細靡遺地描述事件，但重點不在於知道外在結果，而在於內在的果實；我們現在不在乎他宣講什麼，而是在乎他爲什麼宣講。

## 二、體驗

《斐理伯書》給我們一個簡潔有力的描述：

「因爲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斐三12）（按原文更好翻譯爲：「因爲我也被基督獲住 / 擄獲了」）

這不是他看到的，而是他體驗到的：「被緊緊抓住，無法逃脫」，這就是他的體驗；不是輕輕地觸碰一下，也不是「...或許吧...」、「...誰知道...」，好像有點模糊不清，保祿表達



出，基督強而有力地一把抓住了他，扭轉他的方向，這更是與一個人相遇：

「……我只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斐三 8）

（按原文更好翻譯為：「親自認識我主基督耶穌是多麼偉大的事！」）

保祿對自己悔改的重視，比我們剛才說的任何一種外在改變，更能夠表現出這個改變的深度。

### 三、舊有的價值觀

「我生後第八天受了割損，出於以色列民族，屬於本雅明支派，是由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法律說，我是法利塞人；就熱忱說我曾迫害過教會；就法律的正義說，是無瑕可指的。」（斐三 5-6）

如果我們要瞭解這種改變的深度、這種攫獲的強烈，首先就得重視保祿所說的這些事情；匆匆瀏覽過去，不投予它應有的重視，就等於視之為平庸陳腐的東西。

首先，必須要深入瞭解以色列子民的民族意識、國家意識。這個意識使他們在沒有政府、沒有國家的情況下，尚能世代代延續下來；使他們在全世界，在歐洲、亞洲、非洲，都能夠超越無數的迫害；有些弔詭的是，他們之所以遭到這些迫害，也是因這個意識引起的（在此，並不是說這種迫害是合理的）。這個意識影響了中東的現況，這個意識是他們對自己的存有與價值

的意識、是他們維繫群體的意識（出於以色列民族，屬於本雅明支派，是由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以色列的這個意識，尤其在當時，一方面依靠宗教；另一方面也充分表現在宗教上，即：我們祖先的天主的宗教，無窮盡地超越了其他民族的宗教：

「何神像我們的天主如此偉大？」（詠七七14）

「有那個大民族的神這樣接近他們，如同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我們每次呼求祂時，這樣親近我們呢？」（申四7）

而且這個宗教，是真正的宗教，是祂親自啓示給我們的（生後第八天受了割損）。最能表現從古代到今日的以色列人的宗教精神，就是他們對法律的崇敬。他們嚴格遵守法律，其中法利塞人更是發揮得淋漓盡致；「與衆人分開的」的法利塞人全然地奉行法律（就法律說，我是法利塞人）。法利塞人之間還有程度的區別，所以還要加上一個註解，確切地描述他與這方面的關係（就法律的正義說，是無瑕可指的）。末尾，還要再表現一次他在這方面的激進（雖然同時也表現出他的軟弱和不安）、苛刻、無法容忍別人的思想和他不同，急迫地要求別人，因為他要大家和他一樣，積極



熱衷地奉行同一個國家、同一個宗教的同一個法律（就熱忱說，甚至到了狂熱的地步，我曾迫害過教會）。保祿感覺到這些價值，他數十年之久，以最優秀的猶太人的身分，看重這些事情。關於此，他在另一封書信中給我們留下證據：

「他們是希伯來人？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他們是亞巴郎的苗裔？我也是。」（格後十一 22）

這也就是說，保祿雖然悔改了，卻仍繼續看重這些東西。保祿在書信中甚至說：

「他們是基督的僕役？我瘋狂地說：我更是。」（格後十一 23）

我們必須做一點努力，看重這些價值，爲此，最好是回顧一下我們的經驗。

#### 四、價值重建

這些價值的排列，必要遭到劇烈的改變，因爲現在出現了一個更重要的價值：

「……爲賺得基督，爲結合於祂，……我只願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參與祂的苦難……」（斐三 8-10）

之前我們看過，保祿仍然把「身爲得到應許之民族的一員」視爲一個價值，即使悔改的經驗，使他呼喊說：再也沒有希臘人、猶太人、奴隸和自由人之分了，但他還是看重過去的價值。

這點值得注意，才不致誤解我們接下來要說的，因為現在的重點是改變。以下所引的話，好像是在辯論，因此只強調了一半，但是又很強烈，必須正確地理解：

「凡以前對我有利益的事，我如今爲了基督，都看作是損失。不但如此，而且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因爲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爲了他，我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垃圾（思高本譯作「廢物」），爲賺得基督……」（斐三 7~8）

他三次強調：過去他視爲原動力、信用狀的東西，現在反而成了損失、累贅、債務，三次否定這些東西的價值，這是非常強烈的，而第三次後面的句子更爲強烈：不只是損失而已，更是垃圾。並不是說「垃圾」比「損失」更沒價值，而是這樣說，表現出他的厭惡，強調那些東西，對他已不具價值了。這句話比任何圖表，更能說明他過去多年所看重的事物，如今已經跌價了。

## 五、最高的價值

我們剛才用其他書信中的例子來強調，雖然保祿在《斐理伯書》中用了這些強烈的詞句，他還是沒有否定自己的過去，也沒有否認他之前所擁有的東西的價值。現在發生的是，有一個新的價值出現了，這個價值如此之大，使所有其他東西都顯

得微不足道；又如此燦爛輝煌，使任何其他的光芒都為之遜色。所以，他說到「損失」的那三句話都是相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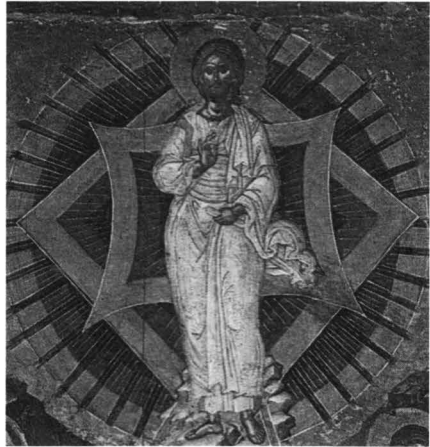
「和……相較之下是損失；

在……相形之下是損失；

為了祂……我自願損失。」

新的價值是：賺得基督，親自認識我主基督耶穌，認識祂這個人……，因為這個人抓住了他，成為他生命的核心。

同樣，還有一點應該注意，他三次都提到了基督—基督這個人。其中以第二次最為隆重，並且他的稱號比較完整：我主基督耶穌。這表示保祿還沒有發現到一套更適合人靈、更符合思考邏輯的價值體系，他發現的是一個人，這個人能夠完全滿足他對於愛與熱忱的渴求、完美與正義的切望、永生與超越的渴望，他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遇到基督，親自認識了祂，發現



這個人值得他用整個生命去換取，體驗到這個人比任何其他的人或事物，更值得他注意和關切，這就是新的價值體系之所在。

他對這個人的認識日益加深，後來終於瞭解到祂無限的價值，便在書信裏寫下了我們看到的話：這個人與其他人或事物，

彼此的差距真是天壤之別，相形之下，那些東西都染上了負面的色彩，變成了損失、垃圾。這就是保祿寫《斐理伯書》時所瞭解的基督。

## 六、與基督一同生活

描述了保祿的過去之後，我們知道保祿的這個體驗並不是一時性的，而是非常深刻的，他在寫《斐理伯書》時，還帶著這樣的影響。但他和基督在一起的生活，究竟如何？

### 1. 保祿的賣力

「這並不是說：我已經得到這個獎（思高本譯為：「已成為成全的人」），或我已經達到這目標；我只願向前跑，看看是否我也能夠奪得，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弟兄們！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奪得，我只願一件事：即忘盡我背後的，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為達到目標，為爭取天主教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斐三 12~14）

保祿今天一早起來，好像是個運動員的樣子，因為運動最能夠解釋保祿和基督徒的賣力：不止前面幾場要打得好，還要奮戰到最後一場；不僅前十五分鐘要有漂亮的演出，還得一直奪球，直到最後吹哨。不少參賽的運動員，因為天天都在看他通過淘汰賽的錄影帶，滿足於過去的光榮，而在後來的比賽中

屢屢挫敗！保祿卻不是這樣子，在那次相遇後的廿年，他還是和初賽者一樣，滿懷衝勁與熱情，不停地奮鬥：

「所以，我們凡是成熟的人，都應懷有這種心情。」

（斐三 15）

## 2. 保祿的情感

保祿不光是努力而已。既然我們已經開始應用運動的語言，那麼我們就能夠說，最重要的不只是投注努力而已，因為光是賣力不足以贏球，正如常有人說，最賣力的是輸掉的那一隊或那位運動員；也不是像孩童在學校運動場上那樣，莽莽撞撞地追逐足球，而是各方面的力量必須有次序、有一致性，彼此協調。

同樣，在我們的精神戰鬥中，也需要這種協調，因為一般的努力是一回事，到時候怎麼應用又是截然不同的另一回事。保祿在寫《斐理伯書》時，告訴我們他面對當時生活中的三個情況，如何把努力和應用兩者結合起來。這三個情況都彼此相關，但若要比較清楚的話，是可以分開來說的。

第一個情況是他在監禁的時候。他在牢獄中，還能感受到基督徒的團結所帶來的喜樂。

## 3. 喜樂

「因為你們從最初的一天直到現在，就協助了宣傳福音的工作；……不論我帶鎖鍊，或辯護或確證福音時，你們常參與了我受的恩寵。……弟兄們！我願意告訴你們，

我的環境對於福音的進展，反而更有了益處，以致御營全軍和其餘眾人都明明知道，我帶鎖鍊是為基督的緣故……。」（斐一5, 7, 12~13）

對他來說，監獄反而成了喜樂的緣由，因為他有了機會宣講福音，而我們不難知道，宣講福音就是宣講基督，宣講基督超越了受監禁的困苦。

第二個情況正與宣講有關：

「大多數的弟兄，因見我帶鎖鍊，就依靠主，更敢講論天主的道理，一點也不害怕。有些人宣講基督，固然是出於嫉妒和競爭，有些人卻是出於善意；這些出於愛的人，知道我是被立為護衛福音的；那些出於私見宣傳基督的人，目的不純正，想要給我的鎖鍊更增添煩惱。那有什麼妨礙呢？無論如何，或是假意，或是誠心，終究是宣傳了基督。為此如今我喜樂，將來我仍然要喜樂……。」（斐一14~18）

我們要再次從自己的經驗，來了解保祿在這裏所說的事情。我們多少次覺得很難接受「讓別人也成功」，甚至在宣講福音時亦是如此，要接受別人的宣講方式和我們不一樣，並不容易。筆者坦承自己確實有困難接受這樣的事情，雖然好久以前我就已讀過了《斐理伯書》，但接受理論容易，實際上仍有困難。我不知道像保祿所說的，要忍受別人出於嫉妒而宣講福音，再加上一些困難，會是什麼樣子。就在這時候，基督這個人物出現了，平息了他心神上的動亂（如果我們在別的信中，對保



祿有所瞭解的話，就可以想見他多少體會到這種擾動）。只有在深深體會到唯一重要的，只有基督和宣講基督，其他的事情，甚至包括保祿自己，都微不足道時，才會懂得要喜樂，甚至用書寫的方式，明認他的喜樂。

保祿遭遇的第三個情況是，獄中的貧乏和他所受到的資助。這兩方面都很重要。保祿先述說他面對匱乏的態度：

「我說這話，並不是由於貧乏，因為我已學會了，在所處的環境中常常知足。我也知道受窮，也知道享受；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或飽飫、或飢餓、或富裕、或貧乏，我都得了秘訣。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斐四 11~13）

假如我們把粗體字的那句刪去，就會顯出斯多亞派（禁慾主義）特有的自給自足和不動心，這是一種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但不是基督徒的德行。粗體字的那句，表達了基督徒的態度。因為他提到某一位，這一位奪得了他，而且變成唯一的絕對者。保祿因為說到了這一位，所以才在字條的後半段寫下了感謝的話：

「但是，你們也實在做得好，因為你們分擔了我的困苦。你們斐理伯人也知道：當我在傳福音之初，離開馬其頓時，沒有一個教會在支收的事項上供應過我，唯獨只有你們；就連我在得撒洛尼時，你們不只一次，而且兩次曾給我送來的急需。我並不是貪求餽贈，我所貪求的，是歸入你們賬內的豐厚的利息。」（斐四 14~17）

如果原諒別人的嫉妒是很困難的，那麼接受別人的幫助也不會比較容易，尤其是，如他前一段所說，在他能夠表現出他堅強的個性，不需要別人幫忙的時候。凡能夠拿出力量克服困難的人，也能夠拿出力量戰勝自己的驕傲，並接受別人的幫助所展現的友愛：

「……收到了你們所送來的芬芳的馨香，天主所悅納中意的祭品……。」（斐四 18）

要了解這點，我們可以看看保祿對於斐理伯團體的感情，因為這和他答謝他們的恩惠，有很密切的關係。保祿在書信一開始就表達他對他們的熱愛：

「我一想起你們，就感謝我的天主；我每次祈禱，總懷著喜悅為你們眾位祈禱，……天主為我作證：我是怎樣以基督耶穌的情懷愛你們眾人。」（斐一 3~4, 8）

這段經文充分表露了保祿對這個團體的親暱，也揭曉這份親暱的根源。裏頭有人與人之間的親暱，父子間、師生間、朋友間的親暱；不僅如此，更有基督徒之間的親暱。不是因為斐理伯人在日常生活上資助了他，而是因為他們這樣的行動，參與了福音的宣講：「你們常參與了我受的恩寵」（斐一 7）。

他們對有關基督的事情如此熱衷，所以贏得保祿的喜愛和思念。所以我們能說，保祿對他們的思念，所表現出來的親暱，是基督徒之間的親暱，按保祿的話說，就是「以基督耶穌的情懷」（斐一 8）。這裏基督再次出現，在團體中間，加強彼此間的團結。保祿深知，這種情感有這麼堅固的基礎，絕不是稍縱

即逝的，也不是對一位被囚禁的老人的體恤而已。他在寫給他們的字條上（斐四 10~20），答謝他們的餽贈之時，把這些話寫在字條的開頭：

「我在主內非常喜樂，因為你們對我的關心又再次表現出來；你們始終是關心我，只不過缺少表現的機會。」

（斐四 10）

我們再度看到在主內的親暱。所以我們不要奇怪，最能夠概述這種親暱的句子，又重複同樣的主題：

「為此，我所親愛的和所懷念的弟兄，我的喜樂和我的冠冕，我可愛的諸位！你們應這樣屹立在主內。」（斐四 1）

## 七、在基督內的死

基督不僅在過去和現在，都是活動和情感的中心，在未來也是一切關注的焦點。保祿回顧他生命中的改變時，想起了這點：

「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參與祂的苦難，相似祂的死，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斐三 10~11）

這份和基督的關係，其最終目標，即這份關係的結局，也就是分享祂的復活。但是，如果沒有和祂一樣先經歷過死亡，就不會分享祂的復活。不過，認識的層面正好是相反的，這點

正好能夠彌補人性的軟弱，所以保祿先提到復活，之後才提到受難。因為只有見識到基督的復活，才能夠接受苦難，先是基督所受的苦，而後是他為基督所受的苦。承擔痛苦是基督徒該得的一份，但因是為基督受苦，所以受苦不是一件不幸的事，而是一項特權。保祿在書信中提醒這些朋友：

「因為，為了基督的緣故，賜給你們的恩賜，不但是為相信祂，而且也是為祂受苦：就是要遭受你們曾在我身上所見的，及如今由我所聽到的同樣的決鬥。」（斐一 29~30）

當然，這場戰鬥對保祿有所影響，並且對他所處的情況來說是急迫的，雖然不是迫在眉睫，還是有致死的危險。在這個情況下，他有什麼樣的感覺？

「我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但如果生活在肉身內，我還能獲得工作的效果：我現在選擇哪一樣，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正夾在兩者之間：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這實在是再好沒有了；但存留在肉身內，對你們卻十分重要。我確信不移：我知道我必要存留，且必要為你們眾人存留於世，為使你們在信德上，得到進展和喜樂，並使你們因著我再來到你們中，同我在基督耶穌內更加歡躍。」（斐一 20~25）

如果我們認真地看待這段經文，給它應有的信任，而不是以為他喜歡這樣寫文章，或表現自己思想的精深，就能看見在基督內生活的效果。這個生活影響他整個人，無論是生或死，

其實踐都是一樣的；因為畢竟，基督內的生命遠遠超過了死亡，死亡根本無法觸及這樣的生命。但這似非而是的內容，教人無法抉擇，因為這兩種形式，都是實踐同一的、唯一的真愛—基督對我們的愛，和我們對基督的愛。基督的愛吸引人歸向他，而且看來似乎死亡比較好，但基督的愛也臨在於兄弟身上的需要，因此在答覆基督的愛時，也會產生矛盾。保祿在監禁當中，想到可能死亡之時，感受到了這種猶疑不定，他還沒有到要作出決定的時候，他只是在直觀自己最近的未來，但他知道，不必作長遠的抉擇，因為最後的事實，必將是他所稱的「我的生命」—基督。

## 八、頌揚基督的讚美詩

(斐二 6~11)

熟悉《斐理伯書》的讀者，必定會覺得奇怪，我們已經講了這麼多，怎麼還沒提到這封書信中，最主要的和基督有關的經文，即整個新約中最重要經文之一。按照這封書信來介紹基督的圖像，好像是一種非常奇怪的方式，但如果能夠注意到從開始我們介紹這書信的角度，就不會這樣認爲了；因此，我們遲早都要說一些有關這首讚美詩的事情。

顯然，我認爲這一小段讚美詩所呈現的基督觀，就是這封書信的主軸。爲此，究竟它是保祿本人所作，或是他在禮儀中

學到的，都無關緊要，甚至於它是出自猶太人，還是希臘人，是不是出於基督徒的，或者如同其他專家的爭論，就更不重要了；我們只要知道，保祿確實認識這首讚美詩就行了，而他之所以認識，是因為他引用了這首詩。

我們幾乎可以說，整封《斐理伯書》都是這首讚美詩的註解：這確是一個大膽的假說，但爲了要保留我們讀這首讚美詩的角度，我們要用這個方式來看這首讚美詩。正如書信中所表達的思想，特別是我們從開始到現在所強調的部分，都是把基督一舉完成的事情，應用在基督徒的生活上。

「祂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爲應當把持不捨的。」（斐二6）

保祿放棄了他的特權、他法利塞希伯來人的高位、就法律的正義來說，無瑕可指的身分……，保祿連這個正義都放棄了，因此，我不認爲在基督的行動與他的行動之間，很難找到平行之處。

「爲結合於祂，並非藉我因守法律獲得的正義，而是藉由於信仰基督獲得的正義。」（斐三9）

「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斐二7）

如果這句話是用來對團體講解謙遜的一個例子，我們首先就會在保祿身上看到謙遜的實踐。他面對別人因嫉妒而宣講福音，還表現出喜樂的態度，不把他身爲宗徒的情況絕對化，接受他喪失了過去一向引以爲傲的地位。意即，接受他「與（其他）人相似」。

既然「形狀也一見如人」（斐二 7），自然也就有人的需要，並能接受補救。任何一個普通的人，都會有情感，而且需要表達出來，同時會體認到找不到他所喜歡的同伴時的那種孤苦伶仃，沒有同伴和他對耶穌有同樣的感覺，和他一樣關心基督，而且只為基督。但在想要的時候能不能得到，這就不在一個普通人的手中了：

「我在主內希望不久打發弟茂德到你們那裏去，好叫我知道你們的事而放心。實在，我沒有一個像他那樣誠心關照你們的人，因為其他的人都謀求自己的事，而不謀求基督耶穌的事。至於他，你們知道他所受過的考驗，他對我如同兒子對待父親一樣，與我一同從事了福音的工作。」  
（斐二 19~22）

「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斐二 8）。保祿還沒走到死亡的地步，但他感覺到了死亡，他覺得他到了死亡的門邊。在個人性的相遇中產生對主的服從，引領他走到這個關頭：

「我（就）沒有白跑，也沒有徒勞。即使我應在你們信德的祭祀和供獻上奠我的血，我也喜樂，且與你們眾位一同喜樂；同樣，你們也該喜樂，也該與我一同喜樂。」（斐二 16~18）

我們在斐理伯人派去幫忙保祿的厄帕洛狄托身上，也看到相似基督死亡奧蹟的翻版：

「再者，我以為必須把我的弟兄、同事和戰友，即你們派來為供給我的急需的使者，厄帕洛狄托給你們打發回

去，因為他常想念你們眾人，又因你們聽說他病了，他更爲心焦。實在，他曾病得幾乎要死；但天主可憐了他，不但他，而且也可憐了我，免得我愁上加愁。」（斐二 25-27）

「且死在十字架上」（斐二 8）。《斐理伯書》不可能不談到十字架。保祿一與基督相遇，就想認識「與基督的苦難結合」是什麼樣子。所以，應該做什麼、向什麼人靠攏，都是以十字架爲基準，因爲：

「我曾多次對你們說過，如今再含淚對你們說：他們行事爲人，是基督十字架的敵人……。」（斐三 18）

「爲此，天主極其舉揚祂」（斐二 9）。無論是保祿或我們，都不企求那麼多，但確實希望分享基督的復活，分享祂永恆的生命，「對我來說，生活就（原）是基督」，不僅是希望而已，甚至在某方面來講，已經感受到了祂的臨在：

「至於我們，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我們等待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從那裏降來，祂必要按祂能使一切屈服於自己的大能，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祂光榮的身體。」（斐三 20-21）

我們從這句經文得知，在基督身上發生的事情不可能在基督徒身上複製，連小規模也不能。天主賜給基督的榮耀，基督徒只能夠分享，正如讚美詩後面幾句所唱，因爲：

「（天主）賜給了祂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聽到耶穌的名字，無不屈膝叩拜；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



聖父。」（斐二 9~11）

這首讚美詩給了我們一個耶穌的圖像，從天主作為的觀點，把救恩史做一個歸納；也就是說，使我們也能夠，套句保祿的話，認識耶穌這個人，和祂有一個個人性的相遇。

不過，原本這首讚美詩，是因為別的理由才安插在書信中的，即：因為保祿要團體效法基督的行為。在前面幾段我們解釋過，保祿把他在書信中所提的事情，應用到自己的生活上；現在讓我們回到原來的思想，注意到他本來是要加強團體的團結。

團結，在斐理伯人之間似乎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從第三章的痛責可以看得出來，雖然他所說的分裂的製造者可能是，至少一部分是，從外面來的。但不論如何，連在忠於保祿的教會內，也有分裂的情形：

「我奉勸厄狄雅和欣提赫，要在主內有同樣的心情。」  
（斐四 2）

所以保祿在書信中，插入這首讚美詩作為例子。讓我們以這首詩的前言（斐二 1~5）作為結束，因為它不僅始終表現了基督徒的有效典範，還為全書信做了一個很美的歸納，因為其中除了有基督為典範，即：在團體和每位基督徒身上運行的基督圖像；還有團體成員彼此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這位在基督內的父親（保祿），彼此之間的親密關係。

「所以，如果你們在基督內獲得了鼓勵，愛的勸勉，聖神的交往，哀憐和同情，你們就應彼此意見一致，同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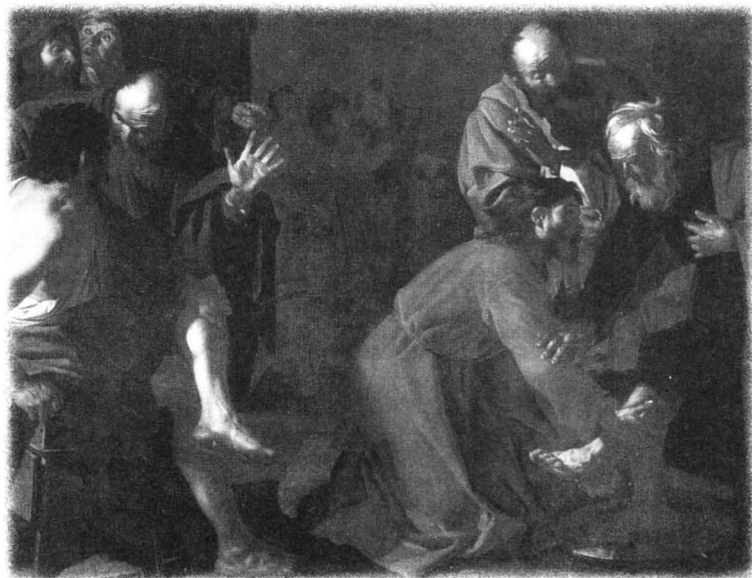
相愛，同心合意，思念同樣的事，以滿全我的喜樂。不論做什麼，不從私見，也不求虛榮，只存心謙下，彼此該想自己不如人；各人不可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斐二 1~5）

# 天主對人類 與 宇宙的計畫

《厄弗所書》

「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能知的。」

(弗三19)



## 前言：《厄弗所信》與《哥羅森書》

若把《厄弗所書》與前面所讀過的《斐理伯書》相比較，兩者迥然不同。《斐理伯書》中所洋溢的個人風格，在《厄弗所書》中幾乎完全看不到，它可說是保祿著作中最不具個人色彩的一封。另一方面，《厄弗所書》與《哥羅森書》在所提到的主題、闡明的觀點，甚至所採用的詞彙，都極相近，這些相近的地方，使人懷疑這兩者的關係，尤其是看到保祿在這兩封書信所用的新詞彙，是在其他書信中所沒有的。此外，古老抄本的致候辭中，並未提及厄弗所，據此推測，它可能原本是一封公函，在不同的教會團體中輪流誦念，或是有許多副本。這可以解釋，曾在厄弗所工作三年之久的保祿，本應留下一封最豐富的書信，卻如此缺少個人性色彩的原因。

讓我們暫且擱置上述學術性的討論，來看看在保祿生活中，所發生一連串的事件，這會使我們在閱讀書信時有更深的體悟。

《哥羅森書》和《厄弗所書》同樣屬於保祿著作中的獄函，雖然我們並不確知監獄的地點，可能在凱撒肋亞，更有可能在羅馬，但光是這點，就能使我們意識到保祿生命末年的景況：他曾轟轟烈烈地傳福音，但此刻已逐漸趨向寂靜；他曾走過數千公里滿布危險的行程，在各地辛苦建立教會團體；也曾遭格

林多人誤會、面對迦拉達地方教會的種種困難；曾與猶太人針鋒相對，亦曾受到羅馬當局曖昧的保護。然而，保祿自從在大馬士革途中被基督奪得以來，他生命的途徑未曾改變，完全指向基督，並為基督所帶領，但一切已臨近終點。

保祿在超越與格城信友的誤解之後，曾在他們團體中住過一段時間，這給他機會做一個神學上的綜合，並在《羅馬書》中清晰地表達出來。在獄中的強迫休息，給保祿另一個機會做新的信仰綜合，因為保祿在經歷許多事件的同時，他的思想仍繼續不斷地發展，以便愈來愈深入基督的奧蹟。《厄弗所書》便可說是他反省的摘要。

《羅馬書》的焦點，較集中在基督為有關個人得救的價值上，注重救贖的奧蹟和所顯示的成義恩寵：基督是歷史的中心，歷史以人為主角，在基督救贖之外的人類歷史則毫無意義；《厄弗所書》繼續深入對基督信仰的反省，並在兩方面加以發揮。首先是空間：基督這位救贖主，祂征服了空間中一切的掌權者，基督亦是空間的主，因此是一切的總綱，使夢有了會合點。其次是基督主權拓展的可見方式：《厄弗所書》指出教會的角色和教會與基督的關係。這可謂是保祿思想新綜合的高峰，亦是前幾封書信反省之邏輯發展的結果，在這封書信內，既有深度又強而有力地表達出來。

《厄弗所書》所表達的，不僅只是保祿思想的高峰，亦可說是他的遺囑，他最後給我們的勸勉是：「要認識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寬、高、深」。他留給我們的遺產，是為我們有力

的轉禱，希望我們能夠領悟，基督的愛是遠超過人所能知的。

## 一、基督，我們的解放

基督征服了空間中一切的掌權者，這是什麼意思呢？古時候的人，對世界有一種觀念，認為在空間中有許多神靈的存在，他們並非全是邪惡的，但有不少是有害的，他們全都對人有控制的力量。有些觀念認為，這種介於神人之間的存有，與人的受造有某種關係，他們對人有實質的影響，人們生活在不祥與恐懼的陰影之下；不同學派綜合對這些存有的認識，把他們分成不同的等級，甚至給予名稱，即保祿所引用的「率領者、掌權者、異能者、宰制者」（一 21）。這種出於迷信的氛圍，為古時候的人是一種負擔。

反觀我們今日社會中的現象，在科技文明進步之際，我們不難看到許多神壇、廟宇雜陳在都市內的景觀，有些甚至阻礙了交通而必須繞道通行。不少人求神問卜，想預知未來的命運，求明牌、看風水也不稀奇，這種現象反映出一項事實：即在「空中的」仍繼續努力地控制領導人們，使人失去自由。極為諷刺的是：當人們畏懼自由時，自由即被不存在的虛幻所摧毀；當人們以自由為名，拒絕那位能給人自由的天主時，取而代之的，卻是被無數的率領者、掌權者控制，任憑他們宰制。

「你們從前因著你們的過犯和罪惡是死的；那時你們

生活在過犯罪惡中，跟隨著這世界的風氣，順從空中權能的首領，即現今在悖逆之子身上發生作用的惡神。就連我們從前也都在這樣環境中生活過，放縱肉身的私慾，照肉身和心意所喜好的行事，且生來就是易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1~3）

我們解放，是藉著基督，猶如在《哥羅森書》中提到，天主「解除了率領者和掌權者的武裝，把他們公然示眾，依賴十字架，帶著他們舉行凱旋的儀式」（哥二15）。

這描述的背後有一圖像，即當時羅馬的將領戰勝後，高坐在馬車上，跟在馬車後步行的，是戰敗投降或被俘的敵軍將領。在凱旋的遊行之後，有隆重的加冕：

「正如祂已將這德能施展在基督身上，使祂從死者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超乎一切率領者、掌權者、異能者、宰制者，以及一切現世及來世可稱呼的名號以上；又將萬有置於祂的腳下……。」（弗一20-22）

因為一切宰制的努力，都已束縛在基督腳下，祂使我們擺脫其控制，獲得釋放，恢復自由。除了基督之外，我們再也看不到其他的掌權者或宰制者了。

## 二、基督，我們的勝利

這概念最生動之處，在於解放已賞賜給我們，但卻尚未抵

達最後的勝利。保祿在同一封信上提到戰鬥，而所對抗的仇敵正是已被束縛在基督腳下的：

「因為我們戰鬥不是對抗血和肉，而是對抗率領者，對抗掌權者，對抗這黑暗世界的霸主，對抗天界裏邪惡的鬼神。」（弗六 12）

神話中的代表人物，變成作者用來描述不可見之事實的工具。人類的確是在戰鬥，對抗許多邪惡的勢力，而這場戰鬥是不公平的，我們不斷經驗到失敗與無能，因為奮戰的對象是罪，是邪惡的傾向。

保祿勸勉我們如何面對這場戰鬥：

「你們務要在主內，藉祂的能力作堅強的人。要穿上天主的全副武裝，為能抵抗魔鬼的陰謀。」（弗六 10~11）

基督徒全副武裝的圖像，稍後幾節將有更詳盡的描述：

「你們應拿起天主的全副武裝，為使你們在邪惡的日子能夠抵得住，並在獲得全勝之後，仍屹立不動。所以要站穩！用真理做帶，束起你們的腰，穿上正義做甲，以和平的福音做準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還要拿起信德做盾牌，使你們能以此撲滅惡者的一切火箭；並戴上救恩當盔，拿著聖神做利劍，即天主的話。」（弗六 13~17）

這一段並非保祿著作中唯一關於「基督徒武裝」的描述，也許也不是最精采的；不過，既然是在這封書信內，最適於我們此刻引用。

讓我們來看看這一段似乎是不可能的勸勉，因為這些武器



並不在要對抗邪惡的人手裏：儘管人類可以用真理與正義來武裝自己，但若僅用這樣的武器，在戰鬥中持續不了多久，只有天主能賞賜信德為盾牌，這是超性的德行，只有天主能賞賜祂的聖神和話作為利劍，至於用來做盜的，正是所渴望的救恩。由此可見，當保祿用這古老的武裝圖像時，他所用的比喻與人的實際經驗有很大的距離；然而，保祿的對象並不是一般人，而是有信仰的基督徒。總之，賞賜勝利的是天主，祂藉著基督把勝利賞賜給我們：

「富於仁慈的天主，因著祂愛我們的大愛，竟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同基督一起生活——可見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且使我們同祂一起復活，在基督耶穌內使我們和祂一同坐在天上，為將自己無限豐富的恩寵，即祂在基督耶穌內，對我們所懷有的慈惠，顯示給未來的世代。因為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藉著信德，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不是出於功行，免得有人自誇。原來我們是祂的化工，是在基督耶穌內受造的。為行天主所預備的各種善功，叫我們在這些善功中度日。」

（弗二 4~10）

我們已被天主拯救，是出於天主的仁慈，而非由於我們的功勞行為；但正是因為已被天主所救，我們才能行天主所預備的各種善工。救恩不只曾經發生過，而且顯示了出來，並且正是顯示在那些善工上，在那些若無天主的武裝、若無天主的救恩，則我們無法實行的善工上。

### 三、基督，我們的和平

勝利之後是和平，但這並非僅只意味著戰爭的結束；此處所講的和平，是一種幸福的狀態，是屬於人類所特有的，使得生活有尊嚴的一種狀態。閃族人以「和平」作為日常彼此的問候語。在保祿受陶成的以色列民族，和平的內涵加添了對默西亞時代的期待，以及祂所帶來的一切富裕，而顯得更為豐富。在保祿和初期基督徒的口中，提到對這種和平的渴望時，意指對已經來臨的默西亞之圓滿，有著愈來愈豐富的參與和體驗。這種和平並不繫於外在生活的動盪與否，而是植根於天主，猶如在書信的致候辭所說的，這平安是來自於我們的父天主和主耶穌基督。

然而，在這封書信中，和平，尤其具體地指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則有一特殊的涵義。如果想要了解，必須先從猶太人對世界的觀點進入。保祿在書信中曾多少暗示到這觀點：

「你們從前生來本是外邦人，被那些稱為受割損的人——割損本是人手在肉身上所行的一稱為未受割損的人。」

（弗二 11）

世界被分割為兩半：「我們」和「其他人」。猶太人的想法如此，希臘人、羅馬人、中國人……亦如是，對於「其他人」，常帶著輕視的色彩。為猶太人而言，所有「其他人」的存在，在天主面前沒有任何價值，外邦人存在的最糟情況，就是被猶太人消滅，而最好的情況，也僅是配當猶太人的奴隸。至於希

臘人，對所謂的「蠻族」亦非常歧視（蠻族中當然也包括猶太人），從他們的一句諺語清楚地表達出來：「蠻族人也許能獲致發現真理的恩寵，但唯有希臘人能了解這真理」。因此，在這樣分割的世界觀下，要想獲致和平真是難上加難。然而，這卻正是這封書信的重要訊息。

「祂使雙方合而為一；祂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並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法律，為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一個新人，而成就和平。」

（弗二 14~15）

這和平是那位身為我們的和平的耶穌，以祂自己的血為代價而獲得的：

「但是，現今在基督耶穌內，你們從前遠離天主的人，藉著基督的血，成為親近的了，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

（弗二 13~14）

讓我們想一想，在所有的人之間建立這種和平，基督的貢獻是多麼的深遠！這份合一的貢獻已經實現，只是尚未被承認，故無法彰顯出來！

保祿承認這樣的一個分裂世界，從他猶太人的身分來說，這原本是一項事實。在《斐理伯書》中，他曾清楚提到身為猶太人的意義，重視天主和祂最後的啓示，當然也看重所有先前的啓示。他雖然除去了舊約作者對外邦人的歧視，卻也把分裂的事實清楚描述出來：

「你們應該記得，你們從前生來本是外邦人，被那些

稱為受割損的人……，稱為未受割損的人；記得那時你們沒有默西亞，與以色列社團隔絕，對恩許的盟約是局外人，在這世界上沒有希望，沒有天主。」（弗二 11~12）

一個猶太人理所當然地認為是如此，外邦人對這種想法也無所謂；可是為一個「現在」是基督徒的人而言，「昔日」的情況則好像難以置信。書信中提到牆壁（弗二 14），那是一堵有形可見、位於聖殿內的牆壁。曾有一告示，明言禁止任何非猶太人進入聖殿內禁地，違者處死，保祿就曾因被控帶領未受割損的亞細亞人進入聖殿而被捕；此外，尚有更為可怕與強硬的無形的牆壁，就是那積存於人心內的仇恨（弗二 14, 16），也正是這種仇恨，導致猶太人與羅馬的戰爭、聖殿的毀滅與民族分散。我們可以用美麗的辭彙，描述人類的合一，但唯有基督的十字架能誅滅仇恨，也唯有基督的十字架，才能使天主與人和好，合成一體（弗二 16）。

#### 四、天主父的家庭

十字架實現了和平，因為彰顯並使人認識父：

「所以祂來，向你們遠離的人傳布了和平的福音，也同那親近的人傳布了和平，因為藉著祂，我們雙方在一個聖神內，才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 17~18）

我們並不是第一次看到這概念，這是基本的基督信仰內

涵。全人類是一體，因為共有同一且唯一的天主，但罪惡摧毀了合一，抹殺了父的圖像，使得兄弟姊妹彼此成為陌路，束縛在仇恨之下。基督以祂的死亡，恢復了人為天主子女的尊嚴，誅滅了仇恨，重建屬於天主的家庭。聖保祿指出：

「所以，你們已不再是外邦人或旅客，而是聖徒的同胞，是天主的家人，已被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而基督耶穌自己卻是這建築物的角石。」（弗二 19~20）

保祿在這封書信中，曾三次用了一個很特殊的表達，值得我們注意，即 Economy。我們今日對這個字的了解，與其原義有極大的差距；此字在希臘原文中指「家庭的管理」，用在天主家庭的上下文中非常合適；這個字也給初期教父們相當豐富的靈感，只可惜很難翻譯到其他語言。重要的是要明瞭，天主的計畫，不是一項冰冷的策略或數算行動的過程，而是一種安排家庭的方式，注意到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

「天主的恩寵爲了你們賜予我的職分（Economy）……」  
（弗三 2）

保祿所領受的職分正是宣稱：

「天主內的奧秘安排。」（弗三 9）

對於家庭的強調，使我們注意到保祿在書信開始的讚美詩中，所提到的另一概念，即：「藉著耶穌基督被天主父收爲義子女」（弗一 5），這句話可以說是天主整個計畫的摘要，但我們太熟悉這個概念，以致多少有不加以深入的危險。

一般人間的收養有其積極的一面，被收養的人屬於另一個

家庭，改名換姓，擁有所有權利。在保祿生活的羅馬環境中，收養給人帶來全新的情況，包括在民事上的責任與義務，昔日屬於舊家庭的一切，例如債務，都一筆勾銷；但收養也有一些消極的因素，即被收養人對收養者的侍奉與照料之責。因此，我們不能以此類比方式想像天主的收養；天主收養我們為祂的義子女時，祂並沒有獲得什麼，也不為滿足任何要求，只是為了不斷自我通傳祂無限的大愛。

## 五、天主的計畫

這封書信深刻洞察到在基督內的圓滿。基督足以為全人類的圓滿，祂充滿萬有，是一切內的一切，祂總結全部的歷史。計畫（Economy）這個字首次在經文中出現，就是為了指定歷史完成的過程：「祂旨意的奧秘，是全照祂在愛子內所定的計畫」（弗一 9~10）。這封書信直觀到基督不僅是人類歷史的高峰，同時亦是宇宙萬有的終極，祂所成就的，不限於人與人之間的和平，亦涵蓋人類與宇宙之間的和平。整個宇宙正期待著救援：

「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因為受造之物被屈服在敗壞的狀態之下，並不是出於自願，而是出於使它屈服的那位的決意；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羅八 19~21）現在，天主的計畫已顯示出來，即成為天主的子女。因此，

我們可以用保祿的話同樣地說，一切受造之物得以和好共融，「並不是出於自願，而是出於使它屈服的那位的決意」。歷史的圓滿，是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弗一10）。

聖保祿在此用了一個很長，同時也是新約辭彙中涵義極為豐富之一的希臘字：*anakephalaiosazai*，意指「一切的頭」；如果我們將此字抽象化，並只截取其涵義，則會失去這個字所蘊含的生動圖像。拉丁文翻譯此字，後來轉譯到英文的 *recapitulate*，多少有些歸於頭了的意思，這個字是源自 *caput*（拉）/ *kephale*（希）＝頭。因此，一切萬有總歸於唯一的頭，即耶穌基督。這個觀點更具動態性及活力。

這種直線型的時間觀與歷史觀，對許多人來說，並不具有任何意義：希臘人看一切只是無止盡的循環；一般以自然啓示為基礎的宗教，亦從圓周型的概念看歷史中的事件。唯獨希伯來人從直線型的觀點，視歷史為天主計畫發展的一個過程，有起點、有終點，在過程中所發生的一切，並非定數或偶然，而是天主家庭中的演變過程。這發展的結局如何，並不清楚，希伯來人也誤解了天主的旨意，但整個歷史與人類的發展，都有其深湛的意義，若想要了解，必須有天主的干預，也就是要有啓示。

## 六、奧秘

保祿三次提到天主的家與計畫時，在相同的上下文中，亦同時提到「奧秘」(mystery)，現在，我們就要來探討這個字。我們通常視奧秘為抽象的，很難或幾乎不可能理解的東西，這觀念只正確了一半，「奧秘」之所以不可能了解，並非因為它是抽象的，而是因為它是隱藏的；既是隱藏的，則必須被揭露，或用術語來講，即被啓示出來。我們先前提到，要了解天主的計畫，需要啓示。聖保祿被賦予恩寵，以便管理天主的家，或更好說是彰顯天主如何管理祂的家。這計畫的內容和亙古以來隱藏的奧秘，現在已被彰顯出來：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中，沒有告訴過任何人，有如現在一樣，藉著聖神已啓示給祂的聖宗徒和先知。」(弗三5)

這個昔日隱藏的計畫，而今被啓示出來的奧秘，也使保祿欣喜若狂。究竟使他屈膝朝拜的奧秘是什麼呢？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藉著福音，在基督耶穌內與猶太人同為繼承人，同為一身，同為恩許的分享人。」(弗三6)

首次看到這句話的人，也許會有「雷聲大而雨點小」的感覺，可能甚至覺得像似開玩笑。如此大費周章，只為了這句話！倘若我們的反應與尚無基督信仰者的反應相似，也許我們尚未認真地懂得這句話的內涵。天主拯救萬民的計畫在當時尚不明



顯，猶太人只知道天主願意拯救部分的人，至於拯救萬民的計畫則尚屬奧秘，現在這奧秘被啓示出來了；這啓示與先前的啓示相銜接，並不廢除對猶太人的救援，只是加以延伸擴展到所有的人，這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工程，祂摧毀了人與人之間阻隔的牆壁，因為「祂是我們的和平」。這奧秘的啓示，更進一步指出，人類的合一是歷史的圓滿。

當時的人不曾想過，人類的合一，竟然是重建整個宇宙合一的基本條件與方式；這一切之所以可能，是藉著基督並在基督內，因為祂是「在一切充滿一切者的圓滿」，這句話生動地表達了「宇宙的基督」的豐富內涵。基督不僅將所有的人類，同時亦把整個宇宙涵蓋在祂內，這即是《厄弗所書》給我們介紹的基督圖像：一位總和宇宙、涵蓋萬有、終極一切、成就一切、圓滿的基督。

## 七、基督的身體

這奧秘進一步的啓示，更令人驚奇。「將萬有置於祂的腳下」，這句之後，將注意力集中到另一主題：教會，「使祂在教會內做至上的元首」（弗一22）。基督不僅在一切萬有之上，是萬有的主，更重要的是，祂是教會的頭，而整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身體並非指宇宙，卻是指教會，在此看到另一個生動而明顯的圖像。

教會猶如身體，甚至猶如基督的身體，這概念已在《格林多書》和《羅馬書》中提到，不過與《厄弗所書》中的圖像略有區別。此處著重的焦點，不在於教會的結構，或在一個有機體內的不同功能與神恩；而更在於與基督的結合。基督之為教會的頭，意指基督與教會相互隸屬，強調基督與教會及教會與基督的合一，並未著墨探討結構。

然而，它卻突顯了「圓滿」這概念：「這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就是在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弗一23）。教會是基督的圓滿，基督鼓勵著教會，並帶領教會逐漸邁向圓滿。亦可理解為：教會是天主親自完全充滿的那位的圓滿；或者說：教會是在那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總之，重要的是要注意到，為達到圓滿，存在著一種必要的三角關係，即：基督如同元首（頭），教會猶如基督的身體，以及宇宙，一切（宇宙）都藉著教會而歸於基督元首。教會是把一切帶向圓滿的中介，是一具體的方式，亦是奧秘啓示的結果。這種思想，為每一位教會成員，都打開了遼闊的視野與嚴謹的責任。

## 八、天主計畫的讚美詩

現在，讓我們來欣賞並默觀保祿流暢的文筆，他以優美的希臘文，逐漸將他對天主的計畫的奧秘，即委託於他和全教會的奧秘傳承給我們：

「願天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受讚美，祂在天上，在基督內，賜給我們各種屬神的福分。因為祂在創世之前，已在基督內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聖潔無瑕；祂又出於愛心，按照自己的決意，藉耶穌基督預定了我們，成為祂的義子，而歸祂所有。使人類頌揚祂恩寵的光榮，這是祂在愛子內賜給我們的恩寵；我們藉著祂愛子的血，在祂愛子內，獲得了救贖和罪過的赦免。天主把這恩寵豐厚地傾注在我們身上，賜給我們各種智慧和明達，使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這都是依照祂在愛子內所定的計畫。按照祂的措施，時期一滿，就使上天下地的一切，總歸於基督。我們是在基督內得做天主的產業，這原是那位按照自己旨意施行萬事者早預定了的，為使我們這些首先在默西亞內懷著希望的人頌揚祂的光榮；在基督內，你們一聽到了真理的話，即得救的福音便信從了，且在祂內受了恩許聖神的印證；這聖神就是我們得嗣業的保證，為使天主所置為嗣業的子民，蒙受完全的救贖，為頌揚祂的光榮。」

（弗一 3~14）

一旦奧秘已被闡明，接下來就是宣講它，並在靜默中朝拜。保祿在這封書信中告訴我們：「我原是一切聖徒中最小的，竟蒙受了這恩寵，得向外邦人宣布基督那不可測量的豐富福音，並光照一切人，使他們明白，從永世以來，即隱藏在創造萬有的天主內的奧秘……」（弗三 8~9）。

保祿最後以隆重的禱詞，結束這封書信的第一部分。這段

禱文的內容，亦是每一位基督徒應常常懇求祈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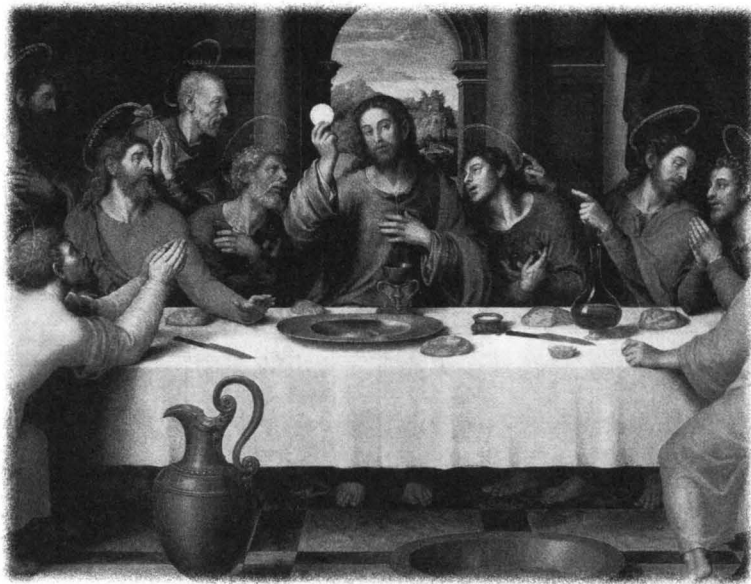
「因此，我在天父面前屈膝——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祂而得名的——求祂依照祂豐富的光榮，藉著祂的聖神，以大能兼顧你們內在的人，並使基督因著你們的信德，住在你們心中，叫你們在愛德上根深蒂固，奠定基礎，為使你們能夠同眾聖徒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寬、高、深，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能知的，為叫你們充滿天主的一切富裕。願光榮歸於天主，祂能照祂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成就一切，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願祂在教會內，並在基督耶穌內，獲享光榮，至於萬世萬代！阿們。」（弗三 14-21）

# 基督， 永恆的司祭

《希伯來書》

「因為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

(希七24)



## 前 言

如果要問，新約中有哪一部書以最清楚的圖像介紹基督，答案非這部《希伯來書》莫屬。這封書信強調基督之所是與所為，與先前其它幾部書相比，完全是新的；後來亦未曾在其它任何一部書中，再加以發揮或暗示。因為它在基督宗教神學發展中的深遠影響，特別是在救援論、教會的職務架構，以及有關敬禮方面的影響，使它格外引人注目。

然而，倘若我們就近觀察，就會發現，它並不完全是一朵從外面移植來的花朵，這全新的基督圖像，乃是根植於一塊沃土，即：基督徒對耶穌這個人的豐富的認識上。由保祿所發展出來的救贖觀點，是這新式綜合之必要的出發點；「以十字架的血建立和平」的想法，在《希伯來書》中則有更進一步的發揮。

在保祿文學中，不乏暗示基督之死為犧牲的概念（羅三 25），或是在禮儀中（格前五 7），甚至以明顯詞句表達出來（弗五 2）；我們也不可忽略有很大影響的若望著作：除免世罪的羔羊、基督死亡的時刻，亦正是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刻、耶穌之為道路與門的圖像，以及在《默示錄》中所宰殺的羔羊等等。此外，我們還可以加上源自對觀福音的禮儀經文：「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由以上的例子，我們可以說，土地都已經準備好了，只缺一位有天分的人，將這些不同的主題，做一個新的基督學

的綜合。

話說至此，我們碰到另一類困難，即我們的生活處境與原讀者的生活處境大不相同。《希伯來書》的讀者，或更好說是這篇演講的聽眾（因為這部書信更像是一篇講道詞），應該是對聖經非常熟悉，並且對於猶太教的敬禮有深入的認識，才能進而了解這封書信的內容。既然我們在這方面差很遠，不妨先解釋一下猶太宗教敬禮的概念，並具體而簡單地介紹他們的贖罪節。

## 一、猶太人的敬禮

首先，讓我們感到興趣的是，猶太教有兩種敬禮：讚頌之祭與犧牲的祭獻。簡單來說，讚頌之祭是一種能夠在任何時刻或地點奉獻的祈禱，最常見的形式，就是在安息日的會堂集會時，人們所慣常奉獻的祭獻。此外，當流放或僑居國外期間，無法在聖殿獻祭時，猶太人也能隨時組織起來，向上主獻上讚頌之祭。至於犧牲的祭獻，則限定在聖殿舉行（或說是聖所的前面），只有固定專司此職的人，在特定的日期與時刻舉行，聖經中常提到早晨、黃昏，甚至提到幾點鐘的祭獻，就屬於犧牲的祭獻。星期六的祭獻通常比較隆重，陰曆的每月初一則犧牲的數目更多；除此之外，還允許個別的獻祭，即獻祭者自己在聖殿特定的場地宰殺犧牲後，拿給司祭奉獻到祭台上。犧牲之祭在當時很通行，被視為是最圓滿的敬禮。

在所有的犧牲之祭中，與這部書信有關的，是贖罪節的禮儀。這一天的主祭是大司祭，我們在此先略過不提在贖罪節之前的準備工作，包括齋戒、沐浴、穿祭衣等等，而直接跳到奉獻犧牲之祭的時刻。首先，大司祭要先為自己和家人的罪奉獻一隻小牛，並同樣地為其他的司祭們獻祭，等到成為潔淨以後，才奉獻一隻公山羊為百姓贖罪，再將另一隻背負百姓之罪的羊送往沙漠。接著，大司祭進入至聖所（唯獨大司祭，唯獨在這一天可以進入），先獻香，然後灑小牛和公山羊的血，再把祭品焚燒了。禮儀最後，則以祈求罪過的赦免以及降福的經文結束。

我們應記得，降福是司祭主要的功能之一，因此，在我們的禮儀中還保留著亞郎的隆重降福禱文：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說：你們應該這樣祝福以色列子民說：願上主祝福你，保護你，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仁慈待你。願上主轉面垂顧你，賜你平安。這樣，他們將以色列子民歸我名下，我必祝福他們。」  
(戶六 22~27)

我希望這簡單的提示，有助於了解《希伯來書》中一些相關的暗示。

## 二、光榮與尊威的冠冕

《希伯來書》的一開始，就為我們指出接下來的主題，以



及所要發展的方向，因此有必要看一下序言：

「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天主立了祂為萬有的承繼者，並藉著祂造成了宇宙。祂是天主光榮的反映，是天主本體的真像，以自己大能的話支撐萬有；當祂滌除了罪過之後，便在高天上坐於『尊威』的右邊。祂所承受的名字，既然超越眾天使的名字，所以祂遠超過眾天使之上。」（希一1-4）

從序言中，我們可以歸納出本書的兩大基本主題：天主子的至高尊嚴，以及罪過的滌除。第二個主題到後來有較深入的發展，提到罪惡的滌除是如何產生，以及它的效果等等，可說是《希伯來書》所闡明的核心。

現在，讓我們先來探討天主子的至高尊威。作者以天使為對比，帶來雙重的肯定：既肯定自己的尊貴，又因超越天使而得與天主同等，坐在祂的右邊。作者並引用豐富的聖經章節來證實他的肯定：

「天主曾向那一位天使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或說過：『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又向那一位天使說過：『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下的踏板？』」（希一5,13）

書信作者先以這種修辭學式的問句引經據典，同時肯定天主子的身分，和祂與天主的同地位；因此，當作者介紹第二個主題時，提到「你使祂稍遜於天使」（希二7），似與前述所

言有所矛盾，因為我們發現他引用了另一篇《聖詠》。

耶穌，從祂身爲一個人而論，正如《聖詠》所言的，的確稍遜於天使。這使書信作者有了發展下一個主題的必要因素，即：耶穌是弟兄們的弟兄。

「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爲這個緣故，耶穌稱他們爲弟兄，並不以爲恥。」（希二11）

耶穌，不僅是天主子，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祂也是弟兄中的一位，領受了相同的血肉。祂之所以成爲人，是爲了救援工程：

「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一生當奴隸的人。」（希二15）

這裏所講的解救，即是序言中已暗示之罪惡的滌除；藉此，不同的主題逐漸匯合，而這第一部分的摘要，是本書信相當大的貢獻：「因此，祂應當在各方面相似弟兄們，好能在關於天主的事上，成爲一個『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希二17）。

### 三、耶穌，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

#### 1. 司祭

司祭，是書信作者提出，但也面臨的第一項困難。事實上，耶穌並不是司祭，即：祂不屬於當時的司祭階層，並且從未在

耶路撒冷聖殿中實行過司祭的職務，我們看到書信作者並未否認這點，甚而還明白地指出：

「假使他在地上，他就不必當司祭，因為已有了按法律奉獻供物的司祭。」（希八4）

那麼，若要將耶穌介紹為司祭，就需要有很高超的想像力，超越歷史的一些因素，提出下面的問題：耶穌是誰？舊盟約的司祭職之功能為何？可以想見，為當時的人們來說，這是一條尚未經過任何人探索過的道路，為回答這問題，最關鍵的一步是要有一種透視或直觀，能夠將聖殿中，或其它任何宗教之具體可見的司祭職功能，加以抽象化。從中了解其最基本的概念，就是「中保」，換言之，司祭的主要功能就是「作中保」：

「每位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為奉獻供物和犧牲，以贖罪過。」（希五1）

按照作者預先小心安排的暗示來看，耶穌完美地適任司祭，以進行這項中保的工作。從祂之為天主子而言，祂可以自由地接近天主，從祂之為弟兄中的一位來看，祂又可以完美地代表所有人類。祂無須再造一座橋，因為祂本身就是橋樑。所以，作



者在第一部分先介紹耶穌是誰，並非偶然，而是一項精心設計，以支持、達到這項論點。

中保的功能包含三個階段：首先是向上的中保階段，即從世俗的世界向上升到天主那裏；其次是被天主所接納的階段；接下來是向下的中保階段，也就是將天主的祝福分施給虔誠的信徒。司祭們之祭獻的活動，是在實現第一階段的中保功能，另外兩個階段，具體來說，是罪惡的赦免（贖罪），以及光照所應遵循的道路（神諭和教訓），繁殖、平安、興盛（祝福）。

若我們願更深入領悟基督與司祭職的關係，必須將前述之中保的三層架構視為一個基礎，因為基督的奧蹟正是實現這樣的中保功能。

## 2. 忠信與仁慈

當提到基督的中保性質時，一個希伯來人心中會出現一個問題，即：基督這位中保與其他中保的關係；或更具體而言，基督與盟約中（即舊約）最偉大的中保梅瑟，有何關係？因為提到司祭，按照盟約，作為中保之司祭，應該是亞郎和他的繼承人。

但作者只在一段中提到基督與梅瑟的比較，而以基督超越梅瑟作結。兩位都值得信靠，都有天主的話為他們作證；然而，梅瑟對天主的忠信是在全家中的一位，猶如臣、僕，但耶穌的忠信卻是在全家之上，因為祂是兒子。

《戶籍紀》第十二章第7節提到：「但對我的僕人梅瑟卻

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這句話指出梅瑟是天主所有的僕人中最忠信可靠的，可是作者把重點放在房屋的修建與家庭的管理上，因為他的出發點是在突顯對基督之孝愛的肯定。在第一部分已提出基督是天主子，據此，作者用一圖像來表達這思想：修建房屋的人比房屋本身更偉大，管理家庭的兒子比在家內的臣僕亦更受尊榮。作者並未比較基督與梅瑟之中保的功能，只從他們之所以為中保作為出發點，耶穌就已超越梅瑟了。

「忠信」一詞也值得多加注意。在前段引述之《戶籍紀》中，毫無疑問地，是指對天主的忠信，但隨著時代慢慢地演變，對天主的忠信亦包含一種值得信賴的性質。也就是說，那種忠信賜給忠實的人，並賞賜尊嚴與光榮，而這尊嚴與光榮又使人成為值得信賴的。因此，我們可以信賴我們的基督大司祭，祂接受更大的光榮，因為祂之為子的尊嚴，超越一切之上。

第二個形容詞「仁慈」，是與亞郎作對比，雖然有關亞郎的仁慈在記載中並沒有什麼重要性，作者提到亞郎，只是為了發揮耶穌之所以為司祭的另一項特質。前面已經提到，了解基督為司祭的基本關鍵，是中保的概念，若要從聖經來證明，就必須找到司祭的起源。再者，既然是中保，就不是任何人都可取得的尊位，卻必須是被雙方所接受的；特別是宗教方面的中保，更必須被主要的一方所接受。司祭不能只經由自己個人的意願，更不可能經由繼承，而必須是經由選拔而來的。因此，倘若基督如同亞郎一樣，是蒙天主的召選，就沒有什麼好嫉妒

的。亞郎曾蒙天主召選，人們已經知道，也無須證明。那麼，基督呢？

讓我們再回到出發點。開始時引用了兩篇《聖詠》：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詠二7）

「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下的踏板。」

（詠一一〇2）

第二篇《聖詠》的第4節有一句子是作者所需要的：「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為司祭」。之所以採用這兩篇《聖詠》，必須有兩項預設：其一是為那時代的猶太人，以及後來亦通傳給基督徒的一種想法，即這兩篇《聖詠》是直接論及默西亞的《聖詠》；第二項預設，則專屬於基督徒，也就是承認耶穌是默西亞，所以這兩篇《聖詠》可以應用在祂身上，也如《聖詠》所說的，已在祂身上應驗了。雖然《希伯來書》中並未明顯地討論這兩項預設，不過一切的論說與闡明，從第一章第5節首次引用第一篇《聖詠》開始，可以看出作者就已隱含了這兩項預設。

耶穌是被天主以隆重的誓言宣布為司祭，這誓言同時有肯定與否定的涵義：肯定基督為司祭，否定基督與亞郎的司祭職有任何關聯。作者藉此事勾銷基督為司祭的困難，同時又肯定了他的中心思想，這一點我們後來再發揮。現在先來解決有關仁慈的問題。

耶穌的仁慈是建立在祂之能為中保的另一端，也就是建立在祂的人性上。這位司祭是一位真正的人，經驗著人的軟弱，

所以祂能是仁慈的。基督，弟兄中的一位：

「當祂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祂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就因祂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祂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祂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遂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希五 7~10）

因為是弟兄，具有相同的血肉，經歷同樣痛苦的經驗，祂能夠憐憫人。猶如先前與梅瑟的對比一樣，作者把耶穌與亞郎對比，兩位都是人，都有憐憫人的能力；至於耶穌的超越性稍後再闡述。

#### 四、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為司祭

作者在比較兩種司祭職之前，先加上一段勸勉，指出他接著要說的內容不容易明白。讓我們暫時離題，先探討一下「誓言」這一概念。以亞巴郎為例來看，天主為了使他相信許諾，曾對他發誓，因而亞巴郎可以平安、信賴地等待。一般來說，起誓的對象必須比起誓者大，才能做誓言的擔保，因此天主只能指著自己起誓，因為沒有一個比天主更大。作者肯定「以誓言作擔保，了結一切爭端」（希六 16）。

據此，當我們在別處思考到天主以起誓發言時，上述這一

節是應該採取的出發點。

言歸正傳，重新回到默基瑟德這位人物，讓他成爲接下來要討論的核心，我們可以看出現在書信的作者並不從《聖詠》，而是從《創世紀》的描述來尋找靈感。事實上，有關這位人物的敘述在聖經中，只占極短的篇幅，但卻有非常深遠的影響，不得不令人稱奇。舊約中只有兩次提到他的名字，一次是在《聖詠》一一〇首，本篇《聖詠》正是書信作者數次引用的；另一次則是在《創世紀》中，也就是書信作者現在加以發揮的部分。也許正是因爲他的資料缺乏，反而讓這位作者印象深刻，每個人都有族譜，族譜把一個人固定在歷史的時間、民族和具體的空間內；連耶穌自己也擁有兩個傳統的族譜。然而，默基瑟德「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生無始，壽無終：他好像天主子，永久身爲司祭」（希七3）。

這種人物的介紹，的確令人印象深刻，這一連串否定的描述，使這位人物只剩下他的唯一本質，即他的司祭職；幾乎可以說，除了突顯及強調他的司祭職之外，沒有任何關於他的資料，然而其中，加上了一個令人好奇的句子：「他好像是天主子」，如此，便能碰觸到作者截至目前爲止已發揮的主題，也顯示出何以耶穌的司祭職，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雖然默基瑟德是基督之司祭職的預像；不過事實上，他只是分享了天主子的生命罷了。作者藉此再次顯示在耶穌內的兩個因素：祂是天主子，且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是這兩者使耶穌得以成爲司祭。



我們不妨來看看《創世紀》中的簡短描述：

「撒冷王默基瑟德也帶了餅酒來，他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祝福他說：『願亞巴郎受天地的主宰，至高者天主的祝福！願將你的敵人交於你手中的至高者天主受讚美！亞巴郎遂將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給了默基瑟德。』」

(創十四 18~20)

《希伯來書》的作者第七章採用這段敘述時，省略了他所不重視的一段，即：默基瑟德為亞巴郎帶了餅和酒來；相反地，他卻突顯了祝福和什一的奉獻。這兩者是作者所感興趣的，因為如此，顯示了默基瑟德比亞巴郎大，「從來，在下的受在上的祝福」（希七 7）；什一的奉獻則更為明顯，若連聖祖亞巴郎也向默基瑟德奉獻什一之物，這表示默基瑟德是多麼地偉大！

按照法律，司祭可以接受弟兄們的什一奉獻。然而，這位司祭卻從一位不屬於他自己家族的人接受奉獻。此外，亞巴郎既是以色列家族所有支派的父親，所以連屬司祭的肋未支派亦奉獻貢品，又按照法律，肋未是接受貢品的支派！依照「在下的奉獻貢品給在上的」這樣的邏輯，默基瑟德既從亞巴郎接受了什一之物，遂比那按照法律可接受什一之物的肋未支派的司祭更優越。耶穌正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為司祭。

由上所言，可以看出耶穌之司祭職的優越性與必要性。當作者提出這樣的看法時，首先打擊了一個基本概念，即：人們視肋未司祭的祭獻禮儀為滿全和完美。作者指出這種禮儀並不

能產生完美的祭獻，所以必須出現另一種品位的司祭。然而，若司祭職一變，法律也必須跟著變更（參七12），爲此，須援引天主的誓言，解釋耶穌的司祭職並不是按照亞郎支派而來的，祂屬於猶大支派，按理與司祭職無關，所以，若要耶穌得以成爲司祭，必須廢除立亞郎後裔肋未支派爲司祭的法律。這段否定法律的經文非常著名，因爲這否定，同時亦帶來新的肯定，很具保祿思想的特色：

「先前的誠命之廢除，是由於它的弱點與無用，因爲法律本來就不能成就什麼；可是如今引進了一個更好的希望，因著這希望，我們才能親近天主。」（希七18~19）

在《聖詠》中，向默西亞所起的誓言，已在基督身上實現：

「上主一發了誓，祂絕不再反悔；你永爲司祭」（希七21）

而且，

「肋未人成爲司祭的，人數眾多，因爲死亡阻礙他們長久留任，但是耶穌因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希七23~24）

此外，祂的司祭職的性質，也是絕對的，因爲「祂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希七26）。

作者提出引人注意的一點，即所謂重覆奉獻，不過基督「無須像那些大司祭一樣，每日要先爲自己的罪，後爲人民的罪祭獻犧牲；因爲祂奉獻了自己，只一次而爲永遠完成了這事」（希七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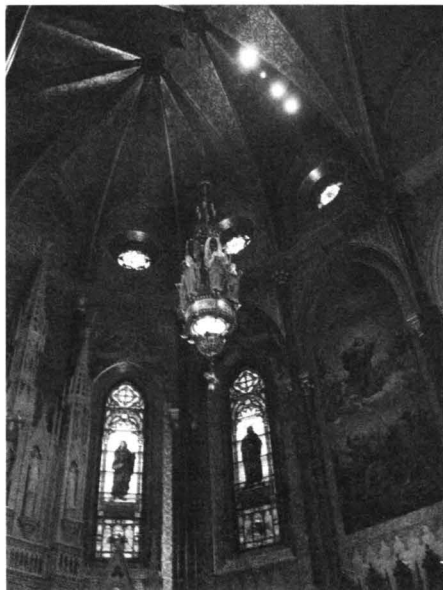
最後，作者又回到誓言這個主題，誓言既是在法律之後，故比法律的效力更大。

「現今，在今世的末期，只出現了一次，以自己的犧牲，除滅了罪過。」（希九 26）

書信作者認為，我們已接近他所要闡明的核心。不過，對我們而言，他的繁複思想顯得有些冗長，簡單綜合這部分，可得到三個重要概念：舊法律的不足、舊式敬禮的無效、基督司祭職的決定性質。

作者似乎以為，只肯定司祭還不足，尚必須執行司祭的職務，這就碰到一個更棘手的問題，無法以他到目前所援用的聖經經文來解決。他首先讓我們看到基督何以是司祭，問題在於：假若基督從未顯示自己是司祭，我們又如何能得知呢？現在我們要將注意的焦點放到基督的犧牲上，也就是祂藉著自我奉獻，向我們顯出祂的確確是司祭。作者的出發點，是復活後受光榮的基督圖像：

「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祂已坐在天上『尊威』的寶座右邊，在聖所，即真會幕裏作臣僕；這



會幕是上主而不是人手所支搭的。」（希八 1~2）

「進入聖所」，給我們先前所提的問題提供一些蛛絲馬跡。一方面，受光榮的基督立即與祂先前的死亡有所連繫；另一方面，進入聖所與我們一開始就簡短介紹的贖罪祭有關。

基督的司祭職更有價值，因為祂的司祭職具更優越的品位，屬於更好的盟約。這樣就必須討論所謂舊約盟約了，但作者並未多費筆墨，只援引耶肋米亞先知有關新盟約的預言（參閱希八 8~12），並理所當然地貼合到耶穌身上；既然新的盟約已經建立，舊約便已無效，即將消逝。從這方面，作者是保祿的忠實弟子。

他多給了一些有關敬禮的結論。在聖所或聖殿中所奉獻的犧牲，最多只能換得法律的、外在的潔淨，因為，

「不能使行敬禮的人，在良心上得到成全，因為這一切都是屬於外表禮節的規程，只著重食品、飲料和各樣的洗禮，立定為等待改良的時期。」（希九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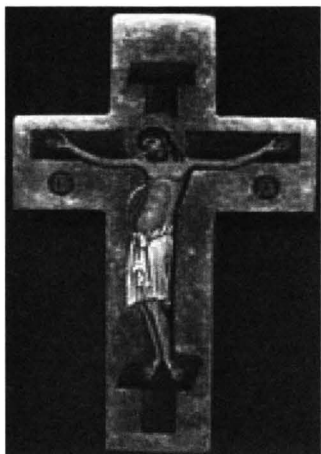
而且這些都只是暫時的，必須每日、每年重行祭獻。這一切都表達出「公山羊和牛犢的血，以及母牛的灰燼」（希九 13）是多麼不足。

然而，作者也指出血的重要性，「按照法律，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希九 22 a）。基督的犧牲，亦是流血的祭獻，因為「若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希九 22 b）。

「何況基督的血呢？祂藉著永生的神，已把自己毫無瑕疵地奉獻於天主，祂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除

去死亡的行爲，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希九 14）

血的傾流是交付生命的標記，這在第一次的盟約中清楚臨現，在第二次的盟約中當然亦不可缺少，作為立遺囑者死亡的



見證；一旦這位死了，他的遺囑才生效，新的盟約才有效。可是，死亡並非唯一的條件，司祭在宰殺犧牲之後，尚須帶著犧牲的血進入天主的聖所，作者亦充分發揮這圖像。下述三個因素證實基督司祭職的優越性：基督的死亡是一項犧牲；基督本身具有至高的司祭品位；而祂自我祭獻、奉獻犧牲的效果是：

「只一次奉獻了自己，為除免大眾的罪過。」（希九

28）

**他只藉一次奉獻，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希十 14）

作者為闡明他整個論點的最高峰，又回到他最起初的基本立論，即中保的概念，以彰顯基督之司祭職的效果。按照中保功能的三層結構而言，作者先將基督與眾人分開，突顯祂的尊威並描述其犧牲（向上的中保階段）；接著講論基督進入天上並被接納（被悅納的中保階段）；現在他要闡述基督為人們所帶來的豐富恩惠（向下的中保階段）。

但基督並未從天上降下。猶太人的大司祭進入至聖所之後，會再出來，所以他必須第二年再進去。耶穌則不然，一旦進入聖所，「以後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從今以後，只等待將祂的仇人變作祂腳下的踏板」（希十12~13）。

基督的中保功能，不像大司祭所帶來的某些恩惠，而是使接受基督為中保的人，能自由地接近司祭自己被祝聖的地方。基督之優越的司祭職與自我的犧牲，帶來一個嶄新而絕妙的結果。

基督所帶來的諸多恩惠，特別值得突顯的有兩個：首先即是罪過的赦免，基督的犧牲具有這樣的效力，因為天主在新的盟約中，許諾「他們的罪過和他們的邪惡，我總不再追念」（希十17），「若這些罪已經赦了，也就用不著贖罪的祭獻了」（希十18）。我們可以了解這其中的關係：為了罪過而獻祭，是為獲得赦免的標記；但若其它的犧牲已不再需要，就已標示出基督之祭獻具有永恆的效果。

赦免的結果是和好，作者以能自由接近天主來表達這涵義。他好幾次強調這點。在探討基督之為忠信與仁慈的大司祭時，已經提到：

「所以，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以獲得仁慈，尋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希四16）

在結束他高峰的闡明時，他又勸勉：

「弟兄們！我們既然懷著大膽的信心，靠著耶穌的寶血得以進入聖殿，即進入由他給我們開創的一條又新又

活，通過帳幔，即他肉身的道路；而且我們既然又有一位掌管天主家庭的偉大司祭。」（希十 19~21）

在勸勉之後，作者更清楚地肯定，這項可能性不只是純理論，而是已經實現了的：

「然而，你們卻接近了熙雍山和永生天主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接近了千萬天使的盛會，和那些已被登錄在天上的首生者的集會，接近了審判眾人的天主，接近了已獲得成全的義人的靈魂，接近了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他所灑的血：這血比亞伯爾的血說話說得更好。」（希十二 22~24）

我們可以將上述經文，視為已探討之不同主題的綜合摘要，即：藉著中保基督，或更具體地說，是藉著祂的血，我們得以接近永生天主之城。

可是，還有另一個句子，能幫助我們在生活中，體悟到基督之司祭的中保功能，雖然得多花一點篇幅來探討。前面我們已長篇探討過基督的工程，但若我們僅僅注意到公山羊與牛犢的犧牲已經結束、以繼承方式來做司祭也已嫌不足，對於基督的工程就還應當有更深的認識，這要求我們要注意到人的幅度，因為這也許比其它方面更重要。

簡單來說，《希伯來書》的作者願意讀者領會到：基督司祭之為中保，並奉獻犧牲，是為了人的好處。擁有自由通往天主道路的人，若不善用這分恩惠、若仍遠離天主，則前述的一切都將只是徒勞無功；甚至，從某一程度而言，即使有人實際上在信德內接近天主與聖事，若在心靈上視天主如陌生人，則

尚離天主很遠。然而，若我們接近天主，讓祂在我們內激發信望愛三德，才能真正改變我們的生活。這正是書信作者所勸勉的：

「我們就應在洗淨心靈，脫離邪僻的良心，和用淨水洗滌身體以後，懷著真誠的心，以完備的信德去接近天主；也應該堅持所明認的望德，毫不動搖，因為應許的那位是忠信的；也應該彼此關懷，激發愛德，勉勵行善，絕不離棄我們的集會，就像一些人所習慣行的；反而應彼此勸勉；你們見那日子越近，就越該如此。」（希十 22~25）



# 基督， 是同伴和典範

《伯多祿前書》

「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  
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

（伯前三15）



## 前言

《伯多祿前書》使人可以感覺到一種家庭的氣氛，雖然不少學者們爭辯這部書信的作者是誰、編輯的日期、寫信時的具體環境、收件人的情況等等。書信的來源可能是一篇洗禮的講道詞，也有學者討論這封書信的完整性；不過，這一切爭論，都無法掩蓋這封書信中所散發出來的清新氣息，以及書信作者如此自然且直接地與收件人的交談。雖然如此，這封書信也如同其它的公函一樣，並未具體提到人名，只有寄信人在致候辭中，自稱是耶穌基督宗徒的伯多祿，並在信尾署名時，提到息爾瓦諾和馬爾谷。

我們在看這封書信時，可以如同居住在本都、迦拉達、卡帕多細亞、亞細亞和彼提尼亞的基督徒一樣，這封書信首先是為他們而寫的，而我們的情況與他們非常相似：「……被召選，是照天主的預定；受聖神祝聖，是為服事耶穌基督，和分沾祂寶血洗淨之恩」（伯前一2）。

讓我們以帶著渴望「恩寵與平安」的心情，開始探討這封書信。

### 一、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愛慕祂

這句話是在書信的序言中（伯前一8a），但也是整部書信的

關鍵，為我們也完全適用；因為我們當中的確沒有人見過耶穌，但且希望如這後半句話所肯定的，我們也都愛慕祂。既然我們現在此探討這封書信，是因為愛祂，那麼，很值得欣慰的是，看到這句話在一公開的文件中被提出，指出了「我們愛耶穌」的這一事實，雖然因為是事實，我們反而很少表達，甚至還多次懷疑。

懷疑，可以是一種方法論，使我們不至於驟下判斷，有反省的原則，對未來也是一種激勵；不過，我們也有過分懷疑的危險，以致無法享受真實、對安全感的肯定，以及生活在此時此刻的活力。現在，這個事實被高聲肯定地宣揚出來，至少希望聽到的人能明白其意義：我們的團體，是一齊在旅途中邁向祂的同伴；也但願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們之所以聚在一起，是因為我們都經驗過耶穌，願意與祂在一起，並且都渴望分享這經驗。因為分享我們的經驗本身，是一種喜樂，也可激勵更多的兄弟姐妹有此經驗。總之，我們聚在一起，不是因為已經看到過耶穌，而是雖然我們不曾見過祂，卻愛慕祂；猶如伯多祿寫信給迦拉達和卡帕多細亞的基督徒一樣。

書信接著說：

「雖然你們如今仍看不見祂，還是相信祂；並且以不可言傳，和充滿光榮的喜樂而歡躍，因為你們已把握住信仰的效果：靈魂的救恩。」（伯前—8~9）

作者重覆提到看不見祂，因為我們基本的傾向是渴望看見，尤其我們目前生活在視覺效果已高度發展的文化環境中，

對於看見的渴望更為強烈。可是，既沒有看見，卻能擁有喜樂，而且是在聖經中經常提到的那種喜樂，那在信德內滿溢的喜樂，但我們卻常感覺不到，這是怎麼回事呢？是否我們能稍停下來一會兒，去感受一下這喜樂？—這出自信德，獲致個人靈魂的救恩而來的喜樂；而這救恩的施予者，正是我們所愛慕的耶穌，這救恩的保證，正是我們所信仰的耶穌。書信的作者提醒我們，耶穌這個人與我們是這麼接近，祂首先突出的面貌，正是「祂是我們的同伴」：基督是那藉著信德和愛德與我們同在的那一位。作者在書信一開始，就以讚美詩的方式寫出：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讚美！祂因自己的大仁慈，藉耶穌基督由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我們，為獲得那充滿生命的希望，為獲得那為你們已有留在天上的不壞、無瑕、不朽的產業，因為你們原是為天主的能力所保護，為使你們藉著信德，而獲得那已準備好，在最後時期出現的救恩。」（伯前一3~5）

我們擁有喜樂是藉著希望，而希望是因為耶穌已從死者中復活；我們在祂內重生，是為了一個希望，即承繼不朽的產業，獲致永恆的救恩。

「為此，你們要歡躍，雖然如今你們暫時還該在各種試探中受苦。」（伯前一6）

讚美詩中提到了耶穌的復活，但我們知道復活與死亡是分不開的，因此作者同樣也提到死亡—耶穌死了。此外，在這讚美詩中，也提到耶穌受苦的時刻，不過其方式卻是隱含的。提

到復活，作者則充分發揮復活的效果，是為獲得那已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不壞、無瑕、不朽的產業。在保祿的用語中，死亡與復活是無法相比較的。然而，死亡的確存在，我們必須同時保存這兩因素：即痛苦的事實，和它與復活的不相稱對比。

不過，當痛苦或挫敗來臨時，並不是講理論的時刻。一切在平靜時看得非常清楚的，此時都讓淚水給弄迷糊了。這時候，給建議或說安慰的話可能無多大用處，唯一能夠做的，只是陪伴。基督在這時刻接近我們，祂那同伴的面貌也更為清晰。在書信中許多次提到，出發點是一種愛的臨在。基督這一位，曾親身受過痛苦，祂的苦難在我們內引起一種有益的回響。

痛苦為所有人類而言，是一項事實，不論是生理或心靈的痛苦、具體或擴散性的痛苦、突發或持續性的痛苦……。基督徒亦不能例外，也許有時更因為是個基督徒，所以有理由受苦、也有受苦的理由：

「親愛的，你們不要因為在你們中，有試探你們的烈火而驚異，好像遭遇了一件新奇的事；反而要喜歡，因為分受了基督的苦難，這樣好使你們在他光榮顯現的時候，也能歡喜踴躍。」（伯前四 12~13）

對宗徒來說，基督徒受考驗好像是最自然的事；不過，也因為是基督徒，他的痛苦絕不會是孤獨的，而常是一種同受苦難、參與那已結的果實、是一種已被超越的苦難，簡單來說，就是分受基督的苦難。提到與基督一同分受苦難，並非如我們有時候所想的：基督臨在我們身旁，好像是一種安慰，這是祂

分享**我們**痛苦的方式；也許正相反，我們的痛苦是**祂的**痛苦的一部分：

「如果你們爲了基督的名字，受人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爲光榮的神，即天主的神，就安息在你們身上……但若因爲是基督徒而受苦，就不該以此爲恥，反要爲這名稱光榮天主。」（伯前四 14, 16）

我們不要輕易地將受苦限定在殘酷的宗教迫害上，因爲是基督徒而受苦，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方式：

「過去的時候，你們實行外教人的慾望，生活在放蕩、情慾、酗酒、狂飲和違法的偶像崇拜中，這已經夠了。由於你們不再同他們狂奔於淫蕩的洪流中，他們便引以爲怪，遂誹謗你們。」（伯前四 3~4）

此外，書信除了提到因爲是基督徒而受苦的事之外，也同樣提到了基督徒受苦時的態度：

「若天主的旨意要你們因行善而受苦，自然比作惡而受苦更好，因爲基督也曾一次爲罪而死，且是義人代替不義的人，爲將我們領到天主面前。」（伯前三 17~18）

這種道理在今日不易被接受，但可以爲我們省去不少無謂的問題。我們無法了解基督的苦難，但卻不能否認祂曾經受苦的事實。因此，爲何我們要堅持明白自己受苦的理由呢？這會使我們更能忍受痛苦嗎？或者，倒不如簡單地接受它，視它爲天主的旨意，因爲耶穌曾接受了祂的苦難，這樣不是會更好嗎？

「若你們因犯罪被打而受苦，那還有什麼光榮？但若

因行善而受苦，而堅心忍耐：這才是中悅天主的事。你們原是爲此而蒙召的，因爲基督也爲你們受了苦，給你們留下了榜樣，叫你們追隨他的足跡。」（伯前二 20~21）

這一段原本是指家僕的服務，在當時的環境，很可能與奴隸有關，但卻可以應用在每一位基督徒身上，教導我們耐心接受痛苦是跟隨基督的足跡，因爲「他受辱罵，卻不還罵；他受虐待，卻不報復，只將自己交給那照正義行審判的天主」（伯前二 23）。

## 二、世界的公民

宗徒勸勉基督徒的行爲：「總不要以惡報惡，以罵還罵；但要祝福，因爲你們原是爲繼承祝福而蒙召的」（伯前三 9）。

這種基本態度，可以在生活中的任何情況表達出來。基督是一切的典範。前面已經提到基督徒在受苦的時刻應持有的態度，這是書信中所一再強調的，也是其餘態度的基礎。

至於公民，書信也給予清楚地指示，應如何與當權者、與其他的公民來往相處。我們希望在度這樣的生活時，能彰顯出那在我們內的希望：「你們要束上腰，謹守心神；要清醒，要全心希望在耶穌基督顯現時，給你們帶來的恩寵」（伯前一 13）。與當權者來往時要注意：

「你們要爲主的緣故，服從人立的一切制度：或是服

從帝王為最高元首，或是服從帝王派遣來懲罰作惡者，獎賞行善者的總督，因為這原是天主的旨意……你們要做自由的人，卻不可做以自由為掩飾邪惡的人，但該做天主的僕人；要尊敬眾人，友愛弟兄，敬畏天主，尊敬君王。」

（伯前二 13~17）

在講到與當權者來往的態度時，我們注意到，作者三次提到天主，一次提到主。尊重當權者的基礎是在於，從他們身上看到那與我們親近的天主，並使我們愛慕祂，所服從的並不只是人性的權柄，而是在他們身上的天主；因此，任何世俗的權柄有其範圍，絕不可將它絕對化，這同時也暗示到自由，要加以善用，不可將自由與放蕩相混淆。人性的權柄應當讓人自由，而人應善用其受自天主的自由，出自內心地服從當權者。這是基督信仰的道理。若再進一步，則屬政治的範圍，我們不多加討論。

宗徒建議，與其他的公民交往時，「在外教人中要常保持良好的品行，好使那些誹謗你們為作惡的人，因見到你們的善行，而在主眷顧的日子，歸光榮於天主」（伯前二 12）。

可見當時的人對基督徒的看法並不是很好，可能是因為與他們的行徑不同吧。我們今日所體驗到的壓力卻正相反；別人期待，甚至要求我們有英雄式的態度。總之，我們與別人交往要「尊敬眾人，友愛弟兄」（伯前二 17）。

尊敬眾人的誠命，不應該取消對弟兄的個別之愛。此處所講的弟兄是指基督徒。我們以誠信對待眾人，尊敬他們，對於



弟兄則要友愛，無論彼此是否熟識。

書信中還暗示另一種人際交往的關係。因為在基督的典範中，所有人在基督內都是自由人，本已無奴隸與主人之分；不過，仍有一些有權勢者並不敬重自己的屬下，甚至無理地要求他們。基督徒在此情況應如何自處呢？除了先前所講的原則——即要做自由的人、善用自由、服事天主之外，還應該「以完全敬畏的心服從主人，不但對良善溫柔的，就是對殘暴的，也該如此。誰若明認是天主的旨意，而忍受不義的痛苦：這才是中悅天主的事」（伯前二 18~19）。

以內在的自由服從、尊重長上，甚至忍受不義的對待，這是基督徒的態度；以自由的態度行動，抗拒不義的對待，這也是基督徒的態度，因為這樣能獲致外在的自由。唯有善加分辨個別的情況，才能決定採取那一種態度更好。非基督徒的態度則是忿怒，又敢怒不敢言，既不能獲得外在的自由，又失去內在的自由。

另一種彰顯基督陪伴的人際關係，就是夫妻。令人費解的是，作者先從女性開始，難不成在當時彼提尼亞和亞細亞等地方教會的集會中，女性多於男性？下面這句話暗示女性的態度，在使命上的價值：

「你們做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好叫那些不信從天主話的，爲了妻子無言的品行而受感化，因爲他們看見了，你們懷有敬畏的貞潔品行。」（伯前三 1~2）

上述這兩節有不少值得我們團體學習的地方。若要真正實

踐，卻與現在的時尚不符：

「你們的裝飾不應是外面的髮型、金飾或衣服的裝束，而應是那藏於內心，基於不朽的溫柔，和寧靜心神的人格：這在天主前才是寶貴的。從前那些仰望天主的聖婦，正是這樣裝飾了自己，服從了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了亞巴郎，稱他為『主』；你們如果行善，不害怕任何恐嚇，你們就是她的女兒。」（伯前三3-6）

至於做丈夫的應該：

「憑著信仰的智慧與妻子同居，待她們有如較為脆弱的器皿，尊敬她們，有如與你們共享生命恩寵的繼承人；這樣你們的祈禱便不會受到阻礙。」（伯前三7）

雖然，在今日的社會中，女性的地位已顯著提升，上述引文仍有其地位。事實上，對女性的缺乏尊重，基本上是由於尚未碰觸到生命本身，對於生命的本質還不認識。我們要從超性的角度來看生命這事實，無論男性或女性，都在基督內蒙召分享同一產業，擁有同一希望，成為同一基督的同伴。

### 三、世界的使徒

這書信中有一核心的句子，可以視為基督徒團體之所以存在、所有活動與培育目標的摘要，曾被許多人在不同場合中廣泛引用，也被置於本文之首作為格言：

「你們但要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且要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保持純潔的良心。」（伯前三 15~16 a）

這個句子完美地表達了以基督為中心的靈修摘要。只要有機會，隨時準備好以生活的見證，向使徒工作開放，而這一切是在「團體內」實現（在此，作者是用複數「你們」，而不只是一件個人的事）。

為一個基督徒生活的團體而言，把重點放在生活上是一種肯定與安慰；這句話最主要表達的，就是生活：基督徒的生活因著尊崇基督為主，能自然流露出希望，這希望引發別人的詢問，遂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且要保持良心的純潔。這是值得我們大家牢記在心，並作為省察和做決定時的重要參考。這句話亦包含在世俗中傳福音的精華：生活在世俗中的基督徒，以生活為主耶穌做見證，當機會來臨，有人詢問時，也應以相同的態度來答覆。

現在可以問，上述的這一切，與這封書信中的基督圖像有什麼關聯呢？我們一開始時先肯定對基督的愛，我們未曾見過祂，現在也看不見祂，卻能夠愛。這份超越感官、時空的對基督的愛，使我們的生活流露出一種希望，無論是在痛苦的時刻、平凡的日子，或是在使徒工作上。在我們純潔的良心內生活的是這位耶穌，我們也是「在祂內有良好品行」（伯前三 16）。事實上，基督的經驗和我們每人的生活經驗是如此密切相連，書信作者因此再度勸勉彼此之間要相愛：

「你們既因服從真理，而潔淨了你們的心靈，獲得了真實無偽的弟兄之愛，就該以赤誠的心，熱切相愛，因為你們原是賴天主生活而永存的聖言，不是由於能壞的，而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得以重生。」（伯前一 22-23）

## 四、教會的成員

在開始探討這封書信時，曾提到這封書信可能是一篇洗禮的講道詞，甚至可能具體地用在逾越節為人授洗時所宣講。關於這點，雖然有一些令人感興趣的資料，但事實上已不可能證明。這封書信多次提到基督的苦難與復活，這的確是逾越節所要慶祝的核心；此外，這封書信很強調重生，在一開始的讚美詩中，提到天主「藉耶穌基督由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我們」（伯前一 3），這是洗禮時講道的最佳主題。不管這封書信原來寫作的情況如何，它現在給我們一個回到信仰根源的機會，即我們首次與基督相遇的時刻，無論我們是否對自己的洗禮有記憶，那卻是基督開始接近我們，並成為我們一生典範的時刻。回憶自己受洗的經驗，並深入洗禮的意義，可以幫助我們進到闡明的核心：

「所以你們應放棄各種邪惡、各種欺詐、虛偽、嫉妒和各種誹謗，應如初生的嬰兒貪求屬靈性的純奶，為使你們靠著它生長，以致得救；何況你們已嚐到了『主是何等

的甘飴』。你們接近了祂，即接近了那爲人所擯棄，但爲天主所精選，所尊重的活石，你們也就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成爲一班聖潔的司祭，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伯前二 1-5）

上述這段經文包含著豐富的思想。有關初生嬰兒的那句話，將我們放在領受洗禮的景況中，有關放棄各種邪惡、欺詐等等的勸勉，使我們意識到昔日的生活，這一段最後所提的，使我們約略洞悉到最深度的事實，即與基督在洗禮中的結合。作者採用建築的圖像，並引用《聖詠》第一一八首 22~23 節：

「匠人棄而不用的廢石，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那是上主的所做所爲，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

這段經文清楚地應用在耶穌的苦難與復活上，初期教會也經常用此來宣講。作者以這經文爲出發點，自然地以建築作比喻：基督是基石，我們大家都藉著洗禮而加入基督，成爲這建築的一部分。殿宇原本是敬禮的地方，猶如天主的住所（聖保祿曾突顯這意義，稱基督徒爲天主聖神的宮殿），遂提到奉獻天主所中悅的祭品。這比喻的最後部分將方向一轉，指向看似矛盾的活石；這種似非而是的矛盾是有必要的，基督因著復活而自己成了這塊活石，也使我們能成爲活石。

最後，作者在強調生命的同時，把注意力從聖殿移轉到在聖殿內供職的司祭，並加以發揮，這點讓我們稍後再探討。還是讓我們回到石頭的比喻，從另一角度來看：倘若不接受基石作爲建築物的關鍵，把它當作廢石一般隨便棄置，那麼就會有

被它絆倒的危險，如同許多拒絕接受基督的人一樣。



「至於你們，你們卻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你們從前不是天主的人民，如今卻是天主的人民；從前沒有蒙受愛憐，如今卻蒙受了愛憐。」（伯前二 9-10）

這一小段經文，事實上是由許多舊約的詞彙匯集而成，我們從末尾開始探討。作者採用歐瑟亞先知的預言和他生活中的

事實。這位先知曾被迫以他自己的家庭悲劇、與一位妓女的破碎婚姻，以及他自己子女的名字，來代表天主發言。爲了表達天主對北國以色列的厭惡，先知爲自己的第二和第三個孩子，分別取名爲「羅魯阿瑪」一意指不蒙愛憐，以及「羅阿米」一意指非我人民。這兩個名字也適用於所有未加入以色列民族的人，因爲天主唯獨憐憫了他們，視他們爲自己的子民。然而，藉洗禮而結合於基督則改變了這情況，我們現在是天主特選的種族，蒙受了祂的愛憐；如同天主後來憐憫了以色列，歐瑟亞先知也爲孩子改名爲「蒙受愛憐者」和「我的子民」（參閱歐一 6~9；二 3）。藉由引用歐瑟亞先知的題材，書信作者帶入了團體的幅度。

作者從建築物的基石推展到有生命的活石，從個人的生命進入到集合的團體。對這團體一系列的稱謂依然是取自舊約：作者將舊約中貼合於希伯來民族的詞彙，應用到基督徒團體上。這些詞彙在原始經文中，都是出於天主的口（參閱出十九 6，依四三 20~21）；此外，經文也都強調團體的幅度（種族、王家、國民、民族），以及其被祝聖、隔離的一面（特選、司祭、聖潔、屬於主）。天主的揀選，是透過隸屬於一個團體。天主不是在洗禮中揀選了我們每一位，並使我們加入被選的團體嗎？我們藉著洗禮而成爲一個民族、一個國家……意即成爲一個團體，而非只是一個聯邦。

我們最後要探討的字是「祝聖」，這可說是這封書信中基督圖像的高峰。我們因著與基督的結合，成爲一個團體；但這

不是一個普通的團體，而是一個朝拜、敬禮的團體，並且在一切時刻中（而非只在某特定時間），都彰顯出以天主為導向的特質。我們是特選的國民、王家的司祭，並不因為在我們當中有司祭，而是因為我們大家都享有司祭的品位。

你可記得在前一章《希伯來書信》中的基督圖像：藉著基督這位唯一的中保與司祭，我們才擁有通往天主的道路、得以進入至聖所。我們都是司祭，正因為我們是司祭，故可以參與禮儀，讚頌那位「召叫我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天主，並奉獻我們「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雖然有些職務以特殊方式有分於這項神恩，不過在區分神職人員與一般信徒之前，我們都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子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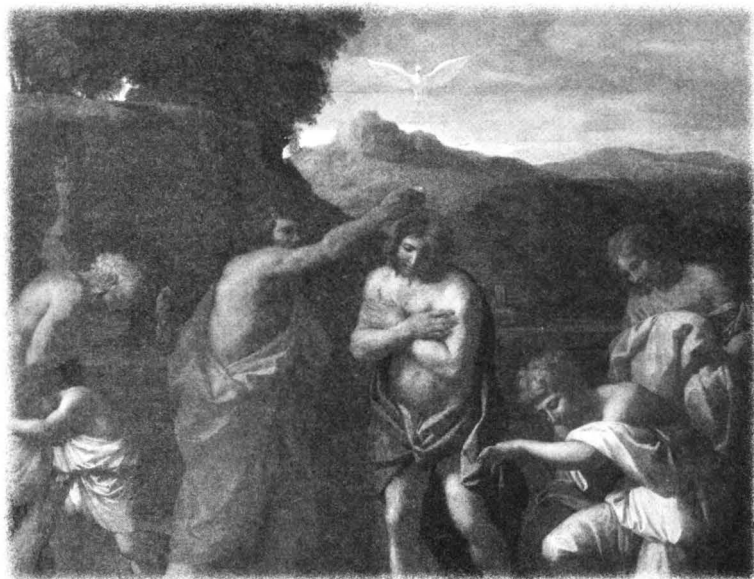


# 降生的聖言、 天主的光榮、 天父的愛

《若望福音》

「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

(若一14)



## 前 言

《若望福音》在許多方面與對觀福音很不相同。也許首先看到的差異在於，若望從一開始即講述了一切。他不像馬爾谷只給一個名號，而是介紹整體的發展動程。《瑪竇福音》的最後的一幕，是了解整部福音的決定性關鍵，因為它濃縮地表達了耶穌整個公開生活，所給予的印象。若望的介紹，則記錄在我們一般稱之為序言的部分。對觀福音試圖帶領我們認識耶穌這個人是默西亞，甚至是天主子。若望則以此假設為出發點，嘗試讓我們看看這位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的生活。我們可以說，它是一部「內在」的福音，並不是讓我們從世界的觀點看天主子，而是從天主子的眼光看世界。

《若望福音》中的耶穌，相較於對觀福音的描述，呈現相當不同的面貌（不過仍是同一位耶穌）；因此，我們對於耶穌圖像的建構方式亦有不同：在對觀福音中，我們收集有關耶穌之不同片段的描述，來建構耶穌的圖像，我希望那是一種重建，亦即是按照作者在經文上所表達的耶穌面貌，而非我個人性的創意；至於在《若望福音》則相反，首先對耶穌有一整體性的印象，有初步的、基本的圖像，然後再慢慢如開扇般地介紹其他的圖像。事實上，《若望福音》是唯一應用圖像來描述耶穌這個人和祂的使命的福音。

我們從序言中得知，耶穌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這聖言

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因此耶穌是天主子。從這樣的觀點，立刻導引出耶穌之所是和祂的使命，置於孝愛和道傳的脈絡中，則耶穌是子，並使人成為子女；祂是聖言，同時亦通傳啓示；祂之所是和祂的使命藉此而建立，且從一開始便非常清楚。事實上，標題所引用的句子「滿溢恩寵和真理」，可以更正確地譯為「滿溢著啓示的恩寵」。

## 一、耶穌，天父愛的恩惠

「天主竟然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三16）

序言中已提到耶穌滿溢著恩寵，恩寵這個字亦可翻譯為愛。總之，這是同一事實的兩面。上述這句話正表達出這兩面，耶穌是天主給予世界的恩惠，同時耶穌自己亦是愛的表達。父派遣了子，因為愛這世界；耶穌在世界中的臨在，則是天主對世界之愛的可見標記，是天主救恩計畫的具體表達。天主並未派遣耶穌到世界上隨意安排，而是派遣祂來拯救世界：這並非以造物主愛自己為出發點，重建受造界的新秩序以彰顯自己；而是來拯救世界，表達天主對世界的愛。

這句經文還有更深的涵義：耶穌是愛的標記，不僅是因為祂肩負著救人的使命，而是祂來到世界上的這項基本事實，祂「已經」被派遣，來到我們中間。人們從舊約的記載已得知，

天主自始便對人類有救援的計畫，這計畫在歷史中逐步彰顯，但從未以如此清楚的方式，即藉祂自己的獨生子啓示出來。耶穌正是天父愛的恩惠，祂不只是**愛的標記**而已，祂同時是**愛的行動本身**。

耶穌是愛的行動，因為祂自己為父所愛：「父愛子，並把一切交在祂手中」（若三35）。這是一種絕對的表達。在其他某些章節中，提到父愛子是因著某些理由或情況：「父愛我，因為我捨棄我的性命，為再取回它來」（若十17），「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若十五9）。不過在第三章35節中，未提別的，只單純地提到父愛子而已；正因為父愛子，祂的交付、祂的恩惠本身就是愛的行動，同時亦是愛的標記。

## 二、耶穌，天父的啓示

福音一開始即介紹天主子為聖言，甚至在介紹天主子之前，已經提示出聖言有一個通傳的方向。當重新解釋標題的經文時，我們已提到所謂「啓示的恩寵」（「恩寵與真理」）。根據前面所言，最先啓示的，自然是天父的愛—天父對子和對世界的愛。啓示天主的愛亦即啓示天主自己，雖然明確提出「天主是愛」是在另一個新約的文件（即《若望壹書》），但一般認為是屬於同一傳統。

在序言中指出，這是降生聖言最典型的行動：

「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裏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祂給我們詳述了。」（若一 18）

天主的啓示最重要的內涵，即在於啓示天主是父，首先是獨生子自己的父，並強調這關係之身分的合一：「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內，我在父內」（若十 38）。稍前的第 30 節講得更清楚：「我與父原是一體」。然後，這位父亦是人類的父，當耶穌在復活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並把逾越的好消息託付給她時，非常清楚地指出這父子關係的相同與相異之處：

「你到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裏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裏去。」（若廿 17）

當然，父之所以為父，是因為祂給予生命，這主題在序言中亦出現，是整部福音最基本的主題。這生命從起初就與聖言相聯繫：「在聖言內有生命」（若一 4），並藉著對降生聖言的信仰而通傳：「凡接受祂的，祂給他們，即給那些信祂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若一 12）。因此，耶穌可以在福音中說：「我來，卻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 10）。福音作者在編輯正文的結語時提到：「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祂的名獲得生命」（若廿 31）。最後，我們看到這生命與啓示相連：

「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十七 3）

### 三、耶穌，被天父所派遣者

我們方才引述的是耶穌對自己的描述，祂視自己為被父所派遣者，這是福音中耶穌自我表達的特點之一，也可說是祂最常用的自稱。「派遣」這個觀點在第一部分「天主父的恩惠」和第二部分「天父的啓示」中，都清楚地呈現，可見耶穌的圖像有著強烈的一致性，不可能僅提到一面而不引述其它部分；同時，祂的面貌是如此豐富，不得不逐一地表達出來，這樣，我們有限的理智才能有所了解。爲了要掌握耶穌使命的意義，必須避免將耶穌的不同面貌分開研究，祂與父有著親密的愛的關係，這使命包含著愛的幅度，以及救援和生命。

耶穌不僅只是一位「曾經」被父所派遣者，而且是「在此時此刻」被父所派遣，祂是被父「持續不斷地」派遣，故而是一份恩惠。耶穌的工程與父的工程不可分：

「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祂的工程。」（若四 34）

「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若五 17）

此外，子是在父的工程內受到啓示：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不能由自己做什麼，他看見父做什麼，才能做什麼。」

更有甚者，子不僅僅是在父的工程內受到啓示，子所行的，正是父的工程：「父所託付我要完成的工程，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爲我作證：證明是父派遣了我」（若五 36），而且「趁

著白天，我們應該做派遣我來者的工作；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工作了」（若九4）。

我們已經說過，耶穌主要的工程是救援：

「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就是：凡祂交給我的，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而且在末日還要使他復活。」（若六39）

在耶穌生命即將結束之際，祂喜樂地承認已完成這使命：

「我因祢的名，保全了祢所賜給我的人，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喪亡之子，沒有喪亡一個，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若十七12）

我們要從更積極的角度了解救恩，不只是沒有喪亡而已，更是積極的永生；先前已提到生命，而且是在耶穌大司祭祈禱的上下文中，提到託付給耶穌的權柄：

「祢賜給了祂權柄掌管凡有血有肉的人，是為叫祂將永生賜給一切祢所賜給祂的人。」（若十七2）

## 四、耶穌，天主的光榮

在本文的副題中，已引述降生聖言的光榮，那是父獨生者的光榮。面對納塔乃耳驚訝的答覆，耶穌曾預先告知，他將看見更大的事（若一49-50）。事實上，福音接著敘述耶穌的公開生活，祂初行的奇蹟顯示了自己的光榮，祂的門徒們就信從了祂（若二11）。在祂的公開生活期間，曾與猶太人辯論何謂光榮、

猶太人所尋求的光榮，以及祂是否尋求自己的光榮等等。耶穌並未尋求祂自己的光榮：「我如果光榮我自己，我的光榮算不了什麼」（若八 54）；假如祂如此做，則將如同法利塞人一樣「喜愛世人的光榮，勝過天主的光榮」（若十二 43）。耶穌所尋求的是光榮天主：「這病不至於死，只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若十一 4），而祂則由天主接受了光榮：「光榮我的，是我的父」（若八 54）。天主的光榮和天主父給予子的光榮，在子的工程中彰顯出來；拉匝祿的死亡是為了彰顯天主的光榮，同時也是天主子受光榮的機會（若十一 4）。

耶穌光榮的完全彰顯是在「祂的時辰」，即苦難的時刻。

「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榮，天主也要在自己內使人子得到光榮，並且立時就要光榮祂。」（若十三 31~32）

這是耶穌在臨別贈言的開始所講的話，也是《若望福音》很典型的表達。福音的這部分，開始回憶耶穌回到父的時刻，也開始有關「愛」這個主題。愛和光榮是臨別贈言中的兩個關鍵性詞彙，甚至可以用「**愛的光榮**」來綜合這段言論。耶穌猶如天父之愛的彰顯和愛本身，這是我們在前面已看過的，現在則強調耶穌對祂自己的人的愛，清楚地與父對子和子對父的愛密切相連。而且，祂給門徒們的誡命，正是要他們彼此相愛。同時，在這時刻講許多與光榮有關的事，具體的是耶穌被父光榮，和父的光榮彰顯在耶穌身上。

這種想法是完全新的，有必要花些時間，舉例來說明並深



入。在想到耶穌的光榮時，我已習慣與耶穌復活後的光榮相連，聖依納爵在著名的「耶穌君王的默觀」中，也是按照教會豐富的傳統，先是跟隨基督一同勞苦，然後才分享祂的光榮；然而，為聖史若望而言，光榮並非要等到苦難之後，可以說沒有時間上的分別。耶穌的苦難，從祂的最後晚餐，象徵性的行動和臨別贈言，業已開始，祂的光榮亦同時彰顯。除了若望放在耶穌口中的話之外，讓我們也來看看若望在敘述中，所表達的這個思想。

首先是在山園的祈禱。《若望福音》未提耶穌心靈的痛苦與掙扎，反而將此提前在第十二章 23~32 節，即耶穌決定進耶路撒冷時的內在感受。此外，在耶穌被捕的這一幕，敘述中的耶穌是站在出命令的地位：是祂首先發問（若十八 4, 6），是祂向敵人和自己的朋友出命令（若十八 8, 11）；據此，耶穌的光榮和威嚴表露無遺。

另一個例子，則是在耶穌受鞭打和士兵嘲弄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到若望式的諷刺特質。在他們對耶穌殘酷的對待與刻意的嘲弄中，卻不知不覺地指出隱藏中的最深事實。若望知道如何洞悉這一切，並在福音敘述中通傳給他的讀者：士兵為耶穌加冕，並稱呼祂為猶太人的君王。耶穌的確是君王，我們知道，同時內心可以喜樂，雖然耶穌在兵士的戲弄下受苦（若十九 1~3）。比拉多亦是在嘲弄耶穌的計畫下，把耶穌領出來，坐在審判座位上，同時稱祂為猶太人的君王（若十九 13~14）。在那時刻，執行審判的是耶穌，然而祂卻不判斷任何人（若八 15），真

正審判的，是人們面對耶穌的態度：「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若三 18）。

我們亦可引證猶太人的領袖與比拉多關於耶穌名號的爭辯。比拉多清楚地讓耶穌的尊威保留在十字架上（若十九 19-22）。祂曾經說過：「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祂說這話，是表明祂要以有意義的死而死（若十二 32-33）。

我們從序言開始，提到聖言成了血肉，耶穌是降生的天主，而天主的光榮恆常地顯示在耶穌身上，尤其是在完成了的時刻。提到完成，我們必須看前面發展的過程。我們曾提到耶穌是天父的啓示者，祂來宣報救恩和生命，但我們不要誤以為救恩僅僅透過宣報而來，事實上在福音敘述苦難時，不斷暗示到愛與光榮，使我們認識，耶穌不僅是救恩的宣報者，亦是救恩的促行者。祂的一切作為、祂最後的工程，亦即祂愛的工程，是救恩的實現，而不僅只是宣報而已。在耶穌自我詮釋的某些圖像中，亦多少強調這一點，以避免可能的誤解。

## 五、耶穌，聖神的施予者

在序言中並未出現有關聖神的主題，不過在第一章的第一幕即提到：「你看見聖神降下，停在誰身上，誰就是那要以聖神施洗的人」（若一 33b）。《若望福音》中的聖神與生命這一主題密切相連：「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

（若三 5）、「使生活的是神」（若六 63）；接著是一句約略帶有諾斯派色彩的句子：「我給你們所講論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若六 63）。另一個與聖神相連的主題則是耶穌的苦難，且福音早在第七章 39 節就已預先提到：「祂說這句，是指那信仰祂的人將要領受的聖神；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

苦難迫近時，對聖神的暗示也越頻繁。耶穌自己在臨別贈言中多次提到聖神。祂稱聖神為護慰者，派遣護慰者的是耶穌自己。聖神與耶穌緊密相連，猶如是耶穌工程的延續者：

「我也要求父，祂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祂永遠與你們同在……」（若十四 16）

「當護慰者，就是我從父那裏要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若十五 26）

「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祂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祂要由我領受而傳告給你們。」（若十六 13, 15）

《若望福音》中，常以模稜兩可的敘述指出更深一層的救恩真理，而最突出的表達，在於把耶穌的死亡變成聖神的賜與：

「耶穌一嚐了那醋，便說：『完成了。』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 / 聖神。」（若十九 30）

希臘原文中的 Πνευμα 有「氣 / 靈魂 / 聖神」這三個意思，英文也能以寫出 the S (s) pirit，表達「靈魂 / 聖神」，但中文就有了限度。死亡是吐出最後的一口氣，聖經對於聖神的了解，常用風的圖像來表達，耶穌吐出最後一口氣、交付了靈魂，亦

同時賜下了聖神；這短短的一句話，耶穌的最後一個動作，蘊含豐富的神學意義。

最後，我們尚須意識到，「天主把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祂」（若三 34）。既然耶穌是天父愛的恩惠，是天主愛的標記和行動，聖神亦同樣是天主和耶穌的恩惠；祂被無限量地賞賜給我們，祂不因人的有限而受到限制，因為施予聖神的天主是無限的。

天父愛的恩惠、天父的啓示、被天父所派遣、天主的光榮和聖神的施予者，這些是了解《若望福音》中的耶穌基督幾個基本的圖像，且已包含在序言中。不過還有幾個更生動的圖像表達上述相同的救恩真理，以下僅以簡略的方式概括地表達出來。

## 六、耶穌，是一位真正的人

我們先前的介紹，較強調降生聖言的神聖性，可能忽略另一面的危險，即《若望福音》中所呈現的耶穌也是一位真正的人：祂有一個永遠可以接待祂的朋友，和那些對祂感到興趣而來拜訪祂的人；祂有真實的感受，祂因行路疲憊感到飢渴，而主動向人要水喝，並且要求別人給祂帶來吃的；見到大批群眾跟隨著祂，祂也和祂的朋友們半開玩笑，問他們如何買餅給這些人吃；祂感受到對朋友的愛，因朋友的死亡而哭泣；祂面對自己的死亡亦感到戰慄；祂對朋友的情感非常率真，情感的表

達又充滿了完美無誤的真愛等等。

雖然《若望福音》一般來說，比對觀福音更強調耶穌的超越性，不過《若望福音》中並不缺乏降生聖言人性的一面，所介紹的是一位充滿人性的耶穌。

## 七、七個耶穌的自稱「我是...」

耶穌曾好幾次用「我是」加上一個述詞，來描述祂自己和祂的使命。雖然祂的這些自稱多少告訴我們祂是誰，不過其焦點更是集中在祂與人們的關係上。我們現在的研究，不是按照福音中耶穌自稱所出現的次序，而是根據「與人們親密的關係」來探討。我這麼做，是為了加強在前一段已暗示的、相反諾斯派的觀點。

第一個自稱是「光」。在序言中已經提到，不過明顯的肯定則是在八 12：「我是世界的光」（亦參閱若九 5）。這項肯定是最外在的：光是爲了讓人可以看見，但卻並不必然暗示一種關係；光與人雙方可以同時臨在，卻可以彼此沒有關係；光可以讓人看見，卻並不保證一定能看見。因此，光這個圖像，與啓示的功能密切相關。第九章第 5 節，出現在復明瞎子的脈絡中，更進一步指出這個方向。光是爲了不在黑暗中行走，使人不致跌倒：「人若在白日行路，不會碰跌，因爲看得見這世界的光……」（若十一 9）。光使人能更深度地看清事實，並領悟

那看似死亡的，其實只是睡著了，因為其中有天主的光榮做許諾。

從光使人不致跌到的敘述中，將我們引到了「道路」的上下文。道路，是我們要看的第二個耶穌的自稱，與道路相連的另外兩個自稱（即若十四 6 中的：我是道路、真理與生命），我們稍後再看。光，導引方向，使人能跟隨著一條路而不致迷失或跌倒；不過，道路卻是另一回事：在道路與行路人之間，有一種直接的關係，如果路是人的腳走出來的，如果這條路夠長，則行路人與這條路必須有某程度的「熟悉」。當耶穌用道路來描述「我是」時，好像道路是在逐漸開關，並慢慢成為行路者的朋友。道路不僅是讓人「抵達」某目的地而已，它還有「伴隨、引導」的涵義。

從道路邏輯地推理，自然是「門」了。耶穌亦曾經說過：「我就是門」（若十 7, 9）。然而這個圖像並未繼續，因為沒有提到怎樣進入那門。因著不同的圖像，耶穌與聽眾（或福音的讀者）的關係越來越密切了：光、道路、門，這關係已更接近，空間也更具體了。現在必須經過一扇門，在這關係中做一次跳躍。當耶穌第二次提到門時，加上「誰若經過我進來，必得安全，可以進，可以出，可以找到草場」。這圖像已非常具體，並答覆人們的需要：安全感、自由和食物。耶穌與聽眾的關係已到了另一層次，耶穌不再只是有利用價值的附屬品，猶如光、道路或門，而開始成為保護者、供應者和照顧者了。事實上，耶穌提到門時，亦同時提到，祂是羊的門。讓我們進到下一個

耶穌的自稱「善牧」。

「我是善牧」(十11)，這個主題明顯地包含了有關羊的門所說的一切，以及耶穌和聽眾的新關係。耶穌是那把羊放出來，並引領牠們的那位，因為「牠們認得祂的聲音」。牧人常比羊更優越，這優越性正是這個圖像所要強調的：「我來，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10)，耶穌為此而成為牧人，也因此祂是善牧。給予草場，是牧人給予生命的一種方式；不過若僅只如此，則與門的圖像差不了太多。善牧給予生命尚有另一種方式，即以生命換生命，交付生命為能給予生命：「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若十11)，這並不是一個錯誤，因為在第17節中重覆：「父愛我，因為我捨掉我的生命，為再取回它來」。這關係不僅是位際性，還到了一種決定的存在性關係，即到了生命的層次。我們前面提到道路的圖像，現在可以繼續提出與它相連的「**真理與生命**」。

經由羊門，提到善牧，現在則探討「**生命**」這個主題。在序言中提到，在聖言內有生命，而耶穌正是降生的聖言，這是本文所肯定之耶穌的第一個圖像。至於真理，則與光的涵義相同。在此，我們可以看到耶穌為我們呈現的不同圖像，有其內在的統合。

不過，我們尚缺少一些細節。在提到光的時候，我們引述耶穌的話，在白日行路不會碰跌。藉此我們提到道路，耶穌講這話是在前往拉匝祿的家的上下文，這給我們機會聽到耶穌另外的自稱：「**生命與復活**」。耶穌自己向死者的姐妹說：「我

就是復活，就是生命」（若十一25）。在善牧的自稱時，已提到生命，善牧來是爲了給更豐富的生命。道路、藉著光，即是真理，亦同樣地引領我們經由門而抵達生命。現在，生命則與另一全新的內涵相連，與復活相連。這好像不應該，因爲復活所需要的不是生命，而是死亡。然而，正因爲與復活相連，而給予生命另一個真正的幅度。這生命不受限於死亡，而是與死亡毫不相干。那是在聖言內的生命，因爲降生的聖言帶來豐富的生命，這是聖言所唯一能通傳的生命。

我們還有兩個耶穌的自稱，即福音中首先和最後提到的：「我是『生命的食糧』/ 我是生活的食糧」（若六48,51）。這圖像巧妙地把生命與食糧連在一起。耶穌是給予生命的那一位，祂亦同時是生命的食糧；而祂之所以是生命的食糧，因爲祂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在聖言內的生命已降生成了血肉，並成爲生活的食糧，因此可以給予生命。在概念方面，這圖像並不更增加我們已經看過的，它所增加的正是這圖像本身，因爲大家會立即將食糧與生命相連在一起，而且，食糧與食用者的關係更容易看得見。

結合最爲明顯的，是耶穌最後的自稱，以它作爲結束也很合邏輯，不僅因爲在福音中它是最後出現的，而且因爲這個自稱以生動的圖像表達了耶穌與福音讀者（設想是門徒中的一位）的關係。「我是『真葡萄樹』」（若十五1），這個圖像更進一步給了一些勸勉，給我們解釋這圖像的意義，勸勉我們要住在耶穌內。葡萄樹的意義是讓我們明白，我們前面多次重覆提到的



生命，是一種不斷分享的生命，即是參與在耶穌內的生命。葡萄樹的圖像，並不強化食糧的圖像所已表達的結合，但它卻加深了這結合的持續性。食糧與食用者的結合是暫時的、過渡性的；葡萄樹與葡萄枝的結合則是長久的，只要葡萄樹活著，葡萄枝未被剪掉，它們就是一體的。這極端的兩點，被耶穌加以發揮，對任何願意與耶穌生活在一起的人而言，耶穌將常是葡萄樹，因為祂是真葡萄樹。凡住在祂內的，誰也不能剪掉。我們從「真」這個字，又再一次碰到一開始的圖像：真理 / 啓示，即是道路與生命。

## 八、絕對的「我是」

現在是該結束的時刻了，有必要為耶穌所有不同的自稱做一核心的摘要。我們看到許多描述耶穌是誰的不同圖像，然而沒有一個圖像是圓滿的，它們都只能描述耶穌的某一部分而已。唯一能夠適當地描述，而耶穌也在福音中用了幾次的，則是那引起猶太人極大反感的絕對的「我是」。

我是，這個句子使人回憶起雅威在西乃山的自我啓示。讓我們再回到序言：「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若一1）。既然耶穌是降生的聖言，祂常常就「是」，因此可以說：「你們若不相信我就是那一位，你們必要死在自己的罪惡中」（若八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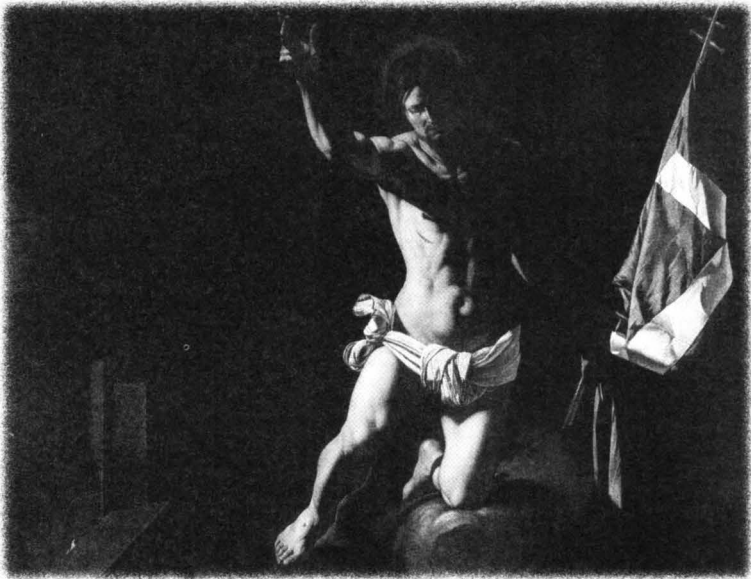
我們無法在這「我是」之後加上任何述詞，因為唯一可以接受的，還只是「我是」。這並不是沒有秩序的惡性循環，而是一種圓滿之所是的圓周性表達。耶穌是「我是」，耶穌本身就是。這是《若望福音》中耶穌最基本的圖像。

# 基督絕對的勝利

《默示錄》

「的確，我快要來。阿們！主耶穌你來罷！」

（默廿二20）



## 前 言

奇怪的一本書：《若望默示錄》。任何一個人閱讀這本書，或是只要過目一下，就會贊成我的說法。若說在新約裏有一本充滿各種圖像的奇怪的書，那就非《若望默示錄》莫屬了；然而，這本書卻不那麼明顯地看出基督的圖像。有太多的怪物出現，讓人應接不暇，牠們似乎在書頁間奔跑著，一一地浮現出來；有太多的號角和雷霆聲哄哄作響；有太多的酒杯，讓人沈醉其中……，一切的一切，使人耳迷目眩；隨著文本的脈絡，讀者一下子從天堂墜入深淵，一下子又從地球飛躍到繁星，這樣快速地移動，讓人分不清何時在飛馳，何時又站穩於地面了。於是，在這樣的旋風中，呈現出未來基督的模樣，是一個末世的、完成世界的基督面貌。

難道《默示錄》的基督仍要我們懷著期盼嗎？要我們在涕泣之谷，以眼淚來渴望祂嗎？確實，在一開始的標題：「的確，我快要來！」讓人似乎是這麼理解的，不過，這只是第一個見解，不是唯一，亦不是全貌。《默示錄》中，未來的基督並沒有與過去歷史上的耶穌分開，亦沒有與現今教會中的基督分離；過去、現在、未來的概念，是我們人類的時間觀，用以計算、區分人類歷史上所發生的事件。

更讓人驚訝的是，許許多多的基督圖像，幾乎在導言裏就一一地浮現出來；我們甚至可以說，在所有新約著作中，這本

書最多彩多姿地描述了基督的面貌。因此，對我們而言，了解它是用什麼方法描寫或介紹基督是很重要的，這也是讓我們能夠掌握這本書的開始。

雖然《默示錄》的文體及表現手法，迥異於新約的其它著作，但它們都是在描繪以基督為中心的思想；因此，我們該牢記在心的是：本書的重點是基督，而不是那些怪物，不是印鑑，更不是號角、杯子或是一位位的天使。爲了要把握這一點，我們需要找到中心的基督圖像，它是所有圖像的立基點。

## 一、開啓、綜合基督的介紹

《默示錄》關於基督所願意表達的，從一開始其實就講得很清楚了，即從第一個「異像」，就已突顯了基督。既然是「異像」，那麼顯而易見地，它所表達的內容是一個人物，也就是基督的圖像，是個可以看到、可以摸到的影像；並且《默示錄》在文學方面，是用比方來表達及敘述結果。引用默一 10~20：

「在一個主日上，我在神魂超拔中，聽見在我背後有一個大聲音，好似號角的聲音，說：『將你所聽見的寫在書上，送到厄弗所、斯米納、培爾加摩、提雅提辣、撒爾德、非拉德非雅和勞狄刻雅七個教會。』我就轉過身來，要看看那同我說話的聲音；我一轉身就看見了七盞金燈臺，在燈臺當中有似人子的一位，身穿長衣，胸間佩有金

帶。他的頭和頭髮皓白，有如潔白的羊毛，又如同雪；他的眼睛有如火燄；他的腳相似在烈窯中燒煉的光銅；他的聲音有如大水的響聲；他的右手持有七顆星；從他的口中發出一把雙刃的利劍；他的面容有如發光正烈的太陽。我一看見他，就跌倒在他腳前，有如死人，他遂把右手按在我身上說：『不要害怕！我是元始，我是終末，我是生活的；我曾死過，可是，看，我如今卻活著，一直到萬世萬代；我持有死亡和陰府的鑰匙，所以你應把你看見的事，現今的，以及這些事以後要發生的事，都寫下來。至於你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顆星，和七盞金燈臺的奧義，就是：七顆星是指七個教會的天使，七盞燈臺是指七個教會。』」

從上述，立即可以看到其中的禮儀因素，因為這是在主日所發生的事，也就是信徒們在教會中團聚的那一日；末尾提到七個教會，這樣子的思想更增加及肯定這異像在禮儀幅度的意義。另一方面，我們也可看到末世的因素，它是以號角的聲音來表現的；因為號角這個樂器具有末日性的內涵，並且，它高亢的音調，似乎引領人們戰鬥一般。

此外，我們可以發現，這個異像充滿了舊約的因素；我們當對此多加留心注意，才能看出其中的意義。首先是七盞燈臺，它本來是耶路撒冷聖殿內的物品，在此用以指出關於禮儀與聚會的記號；在描寫人物方面，亦仿效《達尼爾先知書》第七章、第十章的言論和描繪方法，且又加上了象徵性。達尼爾先提到國王的權柄：

「我仍在夜間的神視中觀望；看見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走向萬古常存者，遂即被引到他面前。」（達七 13）

接著，提到了身穿麻衣、腰束金帶的人：

「我舉目觀望：看見有一個人身穿麻衣，腰束教非爾金帶，他的身體好像碧玉，他的面容好似閃電，他的眼睛有如火炬，他的手臂和腿有如磨光了的銅，他說話的聲音彷彿群眾的喧嚷。」（達十 5-6）

在《默示錄》中，則是以金腰帶以及長衣，更具體地呈現出國王的身分，並且也暗示到司祭的權柄；總之，在書中許多相關的描述，相當受到達尼爾的影響。

但有一個不同於達尼爾的新因素，也是相當重要的：「頭髮皓白，有如潔白的羊毛，又如同雪」。在達尼爾的敘述中，頭髮是指稱長老，並且代表著永久之意，也就是屬於天主的描寫；同樣地，「白如雪」的描寫原是指衣服的雪白，不過在《默示錄》中，皆是為能更加強調頭髮的茂密和雪白。因此，這描寫的內涵在於指出這末世性人物，具有著屬於天主的特徵，並使得其它細節，獲得到更大的印證力。

「眼睛有如火燄」：是爲了能看到一切事物，以及爲了審判（在達尼爾的描寫中，這位人物被召叫，就是爲了審判）；「腳相似在烈窯中燒煉的光銅」：這耀眼和發光的顏色讓人想到黃金，同時，因著它的質料也使人感到強硬、厚重；「聲音有如大水的響聲」：這大水聲叫人感到害怕（特別是以色列人對大水充滿恐懼之

情，於是，末日是指新天新地，不過，沒有海洋），亦指出要來的這位審判的意義。

這整段的敘述中，耶穌的圖像比較具有末世的意義。握有七顆星，是象徵對宇宙的權利（以當時所能認識的七個恆星，來表達全宇宙的內涵，同時亦隱含了羅馬皇帝的代碼）；強調這七顆星是在右手中，象徵掌握這權利的基礎。不過在第一章 20 節中卻說：「至於你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顆星，和七盞金燈臺的奧義，就是：七顆星是指七個教會的天使，七盞燈臺是指七個教會」，似乎提出了另一個與教會有關的解釋，但都是爲了指出在祂右手中的權利。

「從他的口中發出一把雙刃的利劍」，這個圖像在新約之中不全然是新的，如《希伯來書》四章 12 節：「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直穿入靈魂和神魂，關節與骨髓的分離點，且可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也可在《得撒洛尼人後書》二章 8 節中看到：「那時，那無法無天的人就要出現，主耶穌要以自己口中的氣息將他殺死，且以自己來臨的顯現把他消滅」。於是，《默示錄》將這兩個圖像連結起來。「他的面容有如發光正烈的太陽」：這像似太陽的面容，亦可在《瑪竇福音》的敘述中看到。

到此，這個異像已經達到了它的第一個目的：讓聽眾感到害怕（敬畏）。這敬畏並不是宗教性的恐嚇言論，卻讓人在自己該有的位置上，臣服到底，讓人成爲人，讓神成爲神；當人擁有了這樣子的敬畏之情，神才得以站在祂的位置上，把祂的右



手安放於伏臥在地的人身上，使人體驗到神的保護。我們不要忘了右手，原是擁有七顆星的權能，在這樣的圖像中，神性所有的權能，已全然地降在人的身上了。

接著，像似人子的說話了，但這個異像卻使人啞口、呆滯猶如死人一般，因為祂的話語明確地表達出自己的身分，也表現了信仰的肯定：「生活的、起初和終末的那位」，這是在舊約中早已描述過的言論；但下一句話，馬上使我們進入到基督宗教的氛圍中，天主從來沒有死，只有降生成人的耶穌死過，也唯有祂復活了，才能如此描寫：「我曾死過，可是，看，我如今卻活著，一直到萬世萬代」。這個敘述用「看」一詞，好像是為了強調其中的對比，說明這是件讓人想都沒法想的事，我們只能睜著眼睛仔細觀看。

經由似人子的所說的這些話，讓我們得知顯現的就是耶穌，於是，我們得到了一幅《默示錄》對耶穌的基本圖像：那是一個基督的圖像，一個有權利的基督，祂掌握七顆星，甚至是超越宇宙的能力，並且擁有死亡和死亡所屬的地方—深淵的鑰匙。

以上所提到的一切，皆可讓我們體驗到歷史的耶穌和現今講話的基督，有著密切的連貫性，死亡和復活屬於祂在地上的時代，對死亡和深淵的權柄則屬於祂現今凱旋的狀況。那麼，「你應把你看見的事，現今的，以及這些事以後要發生的事，都寫下來」（默—19）；為此，過去、現在和未來就得以連接起來，耶穌位於其中，成為一切的主。以七顆星、七盞燈臺來呈

現耶穌是教會的主，於是，這個異像的尾聲如同開始一般，在教會內、在聚會時的禮儀幅度，以七盞燈臺來暗示教會的實踐與完成。

序言後，繼續描述著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這七個教會已在第一個圖像中提到，現在將一一地開始出現所預報的事件，構成本書的第二部分。第二部分的開端也有一個異像，不過，不只是一個圖像而已，而是整個舞台，即包含整個舞台上的演出；嚴格來說，它如同第一個異像所暗示的地上的禮儀一般，暗示了一個參與天堂的禮儀，於是，在這個天堂禮儀的描述中，出現了一個圖像。

## 二、基本圖像：羔羊

以「羔羊」來象徵耶穌，很容易讓人想到《若望福音》的描述，以及「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這句話，這已經進入到我們禮儀內的用語了；不過，《若望福音》用這個詞彙只有兩次，而且都是在第一章提到的，反而，發展「羔羊」這一個圖像的是《默示錄》。在《默示錄》中，「羔羊」這個詞彙共出現了廿九次，並且，每一次都是指著同一的圖像（耶穌），第一次是這麼描寫的：

「我就看見在寶座和四個活物中間，並在長老們中間，站著一隻羔羊，好像被宰殺過的，他有七個角和七隻

眼：那眼睛就是被派往全地的天主的七神。」（默五6）

本書的第一個圖像讓人有點害怕；不過，第二個圖像卻使人感到驚訝。首先，應該要提醒大家不要設法「看」這個圖像，因為這樣子的一隻羔羊，從來沒有存在過，也不能存在，只能在《默示錄》作者的想像中存在著。這樣的描述，是一個很特殊的結果，是一個象徵的結果，並且加上了很多的表達因素，有不同的象徵加在一起，放在同一個圖像之上，為此，圖像更爲豐富了，不過同時也失去了原來的樣貌。且讓我們一步步地看這個圖像、一層一層地了解這象徵的內涵。

第一個基本的圖像就是羔羊，這讓人想起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亦可想起第二依撒意亞所說的「天主的僕人」的形像，還有《宗徒大事錄》亦用過這一圖像。這一羔羊圖像，有兩個發展脈絡：其一是與天主有關，也就是天主的羔羊、天主的僕人受到宰殺，如同羔羊一樣；其二是死亡、祭獻的層面，包括流血、除罪的幅度。

的確，羔羊好似被宰殺過一樣，這在一開端已說過了，這提醒了我們，羔羊是被人宰割而流血死亡的，明顯地暗示耶穌所受到的苦難；不過，死亡的出現僅是過渡的，如同前述所說的：「我曾死過，可是，看，我如今卻活著，一直到萬世萬代」。復活的思想亦是這圖像的第三層內涵：我們知道，不只是死人，甚至連病人都是躺著的，「站著」的羔羊表達了健康、活著的生命，不只是活著，更是健康的形像，也指出「永遠生活的意義」。我們先前已提「死亡」與「生命」這兩個意向之間的對

比；毫無疑問地，「站著」意謂著復活。

以上的說明，已使這一個圖像離開了羔羊的形像，因為沒有一隻真實的羔羊被宰殺後能夠站著的；看到之後所要加上的因素，就會發現樣貌更爲複雜了。羔羊有七個角，這是連作夢也想不到的事，一個羔羊頂多能有兩個角，更何況長了角的羊，那就是綿羊或是公羊，無論如何已經是成羊了，也就不能稱爲羔羊了。總之，七個角的羔羊是不存在的，頂多只能有兩個角罷了！所以，我們又可在此推敲出其中具有的象徵意義：「角」代表著能力、力量，這是在舊約已常見的圖像；而「七」是指圓滿的數字；因此，「七個角」意謂「圓滿的權力」，正符合了復活的那一位，如同前面所說的，祂掌握死亡和深淵的鑰匙，握有著任何人所不能擁有的權柄。

最後，羔羊有「七隻眼」的描述，使得這一圖像的複雜化達到高峰。「七」同樣是圓滿的意思，那麼眼睛又代表什麼意思呢？作者在我們還沒有發問的時候，已經回答了我們的疑惑：「眼睛是被天主所派遣至全地的天主七神」，但這樣的答覆，已包含著某一種的象徵。

先前提到「眼睛發光有如火燄」的描述，足以使我們想起代表七個教會的燈臺，以及每一個教會的精神——「七顆星的天使」，那麼，雖然文本的脈絡並非那麼明顯，但我們仍可設想這天主七神意謂七顆星的天使。話說既然是被派到全地的天主七神，這「地」不正是指教會所在之處嗎？再者，既然「七」代表著**圓滿**，也就沒有必要予以一個一個地劃分，於是，我們

可以想到「聖神」。天主派遣天主七神至全地，地是指教會，而在教會內則是以七種神恩，來表現出天主聖神所給予的恩賜；然而，這樣圓滿的恩賜，也要求著圓滿的領受者。

如此，藉著一層一層的象徵，賦予了羔羊所有的內涵；在《默示錄》中將要出現的廿八次，每一次所提出的「羔羊」，也都涵蓋如此豐富的全貌，不再需要重覆描述，而是描繪一次，並直到永遠的成立。我們也不要忘了，這是一個理性的圖像，而不是指一種具體形式，以便能夠暗示其中的豐富內涵，所以，不用驚訝書中敘述的羔羊可以開書印、帶樂隊，是新郎、是聖殿、是燈光。

### 三、羔羊圖像的發展

《默示錄》的作者一開始就詳細地描寫了羔羊圖像的種種細節，絕不浪費這一個圖像，是爲了說明全書的關鍵點，就在於這個基本圖像：羔羊。所以，之後我們將看到一連串陳述，顯示出羔羊圖像的發展。首先看到的是：羔羊是一切序幕的開端。

「以後我看見：當羔羊開啓七個印中第一個印的時候，我聽見四個活物中第一個，如打雷的響聲說：『來！』」

（默六1）

在羔羊開啓書印之後，一切的行動、狀況才開始一一發生，

這是件具有相當大的權力表現，如同前述對羔羊所有的權力描述一樣，而且，我們可以從看到異像的人，因為沒有人能展開書卷而哭泣，來得知開啓書卷的羔羊有多麼重要；如此，展開了對羔羊的讚美呼聲，如同禮儀一般。接著，就在讚美詩結束的時候，羔羊一一地開啓了書印，於是，事件也陸續發生了。當中羔羊什麼話也沒有說，只有四個活物的發響聲和殉道者的呼聲、喊叫，以及坐在寶座之上的天主所運作而發生的事件，以及後來提到了羔羊的震怒。

羔羊沒有發聲，雖然他使得一切的事件予以展開；不過，他又好像不存在似的，所發生的事不是他說的，也不是他做的，連在最後開啓了第七個印時，他仍是與七個號角的大災難保持一段距離。所以，在下一次的描述中，他安適地站在熙雍山上，並且同他在一起的有十四萬四千人，也就是那從全人類中被贖回、被解放的初熟之果，在唱著新歌。

「以後，我看見羔羊站在熙雍山上，同他在一起的，還有十四萬四千人，他們的額上都刻著羔羊的名號和他父的名號。我聽見一個聲音來自天上，好像大水的聲音，又好像巨雷的聲音；我所聽見的那聲音，也好像彈琴者在自己的琴上所彈的聲音。他們在寶座前，在那四個活物和長老前唱的歌，似乎是一首新歌；除了那些從地上贖回來的十四萬四千人外，誰也不能學會那歌。這些人沒有與女人有過沾染，仍是童身；羔羊無論到哪裏去，他們常隨著羔羊。這些人是從人類中贖回來，獻給天主和羔羊當作初熟

之果的；他們口中沒有出過謊言，他們身上也沒有瑕疵。」

（默十四 1-5）

這一切故事的發生，皆是以羔羊作為展開這一高峰的標記，並且，是由第七個號角所引起的：彌額爾與那龍交戰是一場宇宙性的戰爭，然後出現了兩隻獸，以及飛翔於天空中的天使，預報了巴比倫的毀滅，接著是末世性的收割與收集葡萄……，這樣鮮活的對比，是具有目的與有力的表達方式。羔羊出現女人、龍，有七個天使帶著七盃等這幾個記號的段落中，但為作者而言，羔羊和跟隨他的人的描述，不稱為異像、記號，而是屬於另一個層面，即超越了歷史的發展。羔羊不講什麼話，暗示到有與羔羊和他的跟隨者交戰的一方，最後羔羊當然必會勝利，但文中也沒有加以描寫。所以，較是屬於讚美詩的經文部分，如同之後所描寫的讚美詩一樣。

「他們要同羔羊交戰，羔羊卻要戰勝他們，因為他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他在一起的蒙召、被選和忠信的人，也必要獲勝。」（默十七 14）

接著，羔羊就不再出現了，直到末刻，那倒了第七盃以後，一切皆已完成的時分，他的名號才又開始繼續不斷地出現，成為其它圖像的基礎，也連接了其它的圖像。

「那拿著七個滿盛最後七種災禍盃的七位天使，其中有一位來告訴我說：『你來！我要把羔羊的淨配新娘指給你看。』天使就使我神魂超拔，把我帶到一座又大又高的山上，將那從天上，由天主那裏降下的聖城耶路撒冷，指

給我看。」（默廿一 9~10）

這個淨配：聖城新娘，不只是羔羊的淨配，更是爲了羔羊，即整個城市都與羔羊有關，甚至在還沒有成爲淨配之前亦然。羔羊完完全全是這城的基礎：

「城牆有十二座基石，上面刻著羔羊的十二位宗徒的十二個名字。」（默廿一 14）

羔羊是城市的中心：

「在城內我沒有看見聖殿，因爲上主全能的天主和羔羊就是她的聖殿。」（默廿一 22）

羔羊在城市之上：

「那城也不需要太陽和月亮光照，因爲有天主的光榮照耀她；羔羊就是她的明燈。」（默廿一 23）

羔羊是城市的登記冊：

「凡不潔淨、行可恥的事及撒謊的，絕對不得進入她內；只有那些記載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入。」（默廿一 27）

羔羊是生命的來源：

「天使又指示給我一條生命之水的河流，光亮有如水晶，從天主和羔羊的寶座那裏湧出。」（默廿二 1）

最後，羔羊是一切幸福的來源：

「一切詛咒不再存在了。天主和羔羊的寶座必在其中，他的眾僕要欽崇他。」（默廿二 3）



## 四、讚美羔羊

雖然羔羊不直接參與所發生的這一切事，不過他好像是在未來遠景的那處，繼續不斷地受到讚美；我們可以從第五章介紹羔羊及他的行動時看出這點，當然，也別忘了這是在禮儀的環境當中。禮儀一開始，正當羔羊開啓書印時，所有的人都俯伏在羔羊前，其中具有戲劇性的強調，引起了我們的緊張與等候，因為它描述了這本密封之書的重要性：看異像者聽到沒人能開啓時，就哭了起來；不過，在等候一段時間之後，就進一步地描述誰能展開。此處，作者插入了一首讚美詩歌，漸次地從天堂開始，接著是四個活物的參與，直至全體受造物宇宙性的歡唱。

「當他接那書卷的時候，那四個活物和那二十四位長老，都俯伏在羔羊前，各拿著弦琴和盛滿了香料的金盃——這香料即是眾聖徒的祈禱，並唱新歌說：『惟有你當得起接受那書卷和開啓它的印，因為你曾被宰殺，曾用你的血，從各支派、各異語、各民族、各邦國中，把人贖來歸於天主，並使他們成為國度和司祭，事奉我們的天主；他們必要為王，統治世界。』我又看見，且聽見在寶座、活物和長老的四周，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千千萬萬，大聲喊說：『被宰殺的羔羊堪享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尊威、光榮、和讚頌！』此後我又聽見一切受造物，即天上、地上、地下和海中的萬物都說：『願讚頌、尊威、光

榮和權力，歸於坐在寶座上的那位和羔羊，至於無窮之世！」那四個活物就答說：『阿們！』長老們遂俯伏朝拜。」

（默五 8~14）

在開啓第六個書印時，介紹那具有羔羊印記的人之後，又開始另一段讚美、歡樂的詩歌。

「在這些事以後，我看見有一大夥群眾，沒有人能夠數清，是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的，他們都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持棕櫚枝，大聲呼喊說：『救恩來自那坐在寶座上的我們的天主，並來自羔羊！』於是所有站在寶座、長老和那四個活物周圍的天使，在寶座前俯伏於地，朝拜天主，說：『阿們。願讚頌、光榮、智慧、稱謝、尊威、權能和勇毅，全歸於我們的天主，至於無窮之世。阿們。』」（默七 9~12）

在七個盃還沒有開始之前，預報了第三個記號，也就是又有了一個讚美羔羊的聖詠；它是一種凱旋詩歌，其上下文暗示了梅瑟在過紅海後，人民所詠唱的凱旋、讚美詩歌。

「我又看見好像有個攙雜著火的玻璃海；那些戰勝了獸和獸像及牠名號數字的人，站在玻璃海上，拿著天主的琴，歌唱天主的僕人梅瑟的歌曲和羔羊的歌曲說：『上主，全能的天主！你的功行偉大奇妙；萬民的君王！你的道路公平正直；誰敢不敬畏你？上主！誰敢不光榮你的名號？因為只有你是聖善的；萬民都要前來崇拜你，因為你正義的判斷，已彰明較著。』」（默十五 2~4）

## 五、羔羊與人的關係

在介紹羔羊和讚美禮儀、詩歌當中，我們已經體驗到羔羊與人有某一種關係，這正是羔羊圖像中的一項重要因素，也就是《默示錄》所要給我們介紹的基督面貌。在前述第五章的讚美詩歌中，讓我們了解到所有的人，都是藉著羔羊而受惠；羔羊的參與，更是具體明白地在第七章的讚美詩中顯出。

「我回答他說：『我主，你知道。』於是他告訴我說：『這些人是由大災難中來的，他們曾在羔羊的血中洗淨了自己的衣裳，使衣裳雪白。』」（默七14）

這二段經文皆暗示到救贖和羔羊死亡的關係，如同前述所提到羔羊的前兩個因素：被宰殺和復活一樣。在十二章，龍被打敗以後，羔羊的參與，再一次得到讚美：

「那時我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如今我們的天主獲得了勝利、權能和國度，也顯示了他基督的權柄，因為那日夜在我們的天主前，控告我們弟兄的控告者，已被摔下去了。他們賴羔羊的血和他們作證的話，得勝了那條龍，因為他們情願犧牲自己的性命死了。為此，高天和住在那裏的，你們歡樂罷！禍哉，大地和海洋！因為魔鬼懷著大怒下到你們那裏去了，因為牠知道自己只有很短的時間了。』」（默十二10~12）

即便魔鬼的時間所剩不多，但牠還是有一點時間，因此羔羊的保護行動還是必須的；也只有他能保護地上的人，使他們

能反對、抵抗那不幸的攻擊。但經文中又有一些戲劇性的內容，指出有些被祝聖的人跌倒了。

「又允許牠可與聖徒們交戰，且戰勝他們；又賜給牠制服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和各邦國的權柄。地上的居民，凡名字從創造之初沒有記錄在被宰殺的羔羊生命冊中的人，都要朝拜牠。」（默十三 7~8）

羔羊的能力也影響到將來，他們再也不餓，因為羔羊是他們的牧人。

「他們再也不餓，再也不渴，烈日和任何炎熱，再也不損傷他們，因為，那在寶座中間的羔羊要牧放他們，要領他們到生命的水泉那裏；天主也要從他們的眼上拭去一切淚痕。」（默七 16~17）

有一個新的圖像：羔羊的婚宴，作為將來的預報：

「我聽見彷彿有一大夥人群的聲音，就如大水的響聲，又如巨雷的響聲，說：『亞肋路亞！因為我們全能的天主，上主為王了！讓我們歡樂鼓舞，將光榮歸於他罷！因為羔羊的婚期來近了，他的新娘也準備好了；天主又賞賜她穿上了華麗而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們的義行。』」（默十九 6~8）

這喜宴的邀請卡上，具有羔羊的親手簽名：「有位天使給我說：『你寫下：被召赴羔羊婚宴的人，是有福的！』他又給我說：『這都是天主真實的話。』」（默十九 9）

但是，人和羔羊的關係，不只是凱旋和婚宴邀請卡的關係，

也有一些其他人，即：那些朝拜野獸，並接受那獸印在額上和手上印號的人，那些因為沒有見到七個角的羔羊，只見到那有兩個相似羔羊角，說話卻相似龍的野獸出現時，顯出迷惑及受影響的人：「以後我看見另一隻獸由地中上來，牠有兩隻相似羔羊的角，說話卻相似龍」（默十三11）。

有趣的是，作者對前一隻獸有著很仔細的描述，不過卻對第二隻獸不加以描寫，只提到了牠的角，因為重要的是牠的權力，也具有第一隻獸的一切權力。

「牠在那前一隻獸面前，施行前一隻獸所有的一切權柄，使大地和居住在地上的人，朝拜前一隻獸，就是那隻受過致死的傷而被治好的獸。」（默十三12）

但是，沒有任何野獸能夠保護任何一位跟隨牠的人，避免那要來的災難。天主震怒行動的開始時，連世上的首領、勇者也都感到恐懼：

「世上的君王、首領、軍長、富人、勇士，以及一切為奴的和自由的人，都隱藏在洞穴和山嶺的巖石中，向山嶺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遮蓋我們罷！好避免那坐在寶座上的面容和那羔羊的震怒，因為他們發怒的大日子來臨了，有誰能站立得住？』」（默六15~17）

在開啓第六個書印時，提到了上述的災難預告；但是在第七個書印開啓時，藉著幾個異像和七個盃實現了：

「隨後我看見天開了，見有一匹白馬；騎馬的那位，稱為『忠信和真實者』，他憑正義去審判，去作戰。他的

眼睛有如火焰，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還有寫的一個名號，除他自己外，誰也不認識；他身披一件染過血的衣服，他的名字叫作：『天主的聖言』。天上的軍隊也乘著白馬，穿著潔白的細麻衣跟隨著他。從他口中射出一把利劍，用來打敗異民；他要用鐵杖統治他們，並踐踏那充滿全能天主忿怒的榨酒池。在衣服上，即在蓋他大腿的衣服上寫著『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名號。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太陽上，大聲向一切飛翔於天空的飛鳥喊說：『請你們來，一齊赴天主的大宴席，前來吃列王的肉、諸將帥的肉、眾勇士的肉、駿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或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也看見那獸、地上的君王和他們的軍隊都聚在一起，要與騎馬的那位和他的軍隊作戰。可是，那獸被捉住了，在牠面前行過奇蹟，並藉這些奇蹟，欺騙了那些接受那獸的印號，和朝拜獸像的那位假先知，也和牠一起被捉住了；牠們兩個活活的被扔到那用硫磺燃燒的火坑裏去了。其餘的人也被騎馬者口中所射出的劍殺死了；所有的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默十九 11~21）

上述這段，綜合了很多在本書分散於各處的句子。第一個異像是白衣者和他口中所射出的利劍，他是個軍人，發著光又騎著馬。此處，也表現了《默示錄》與其他新約著作一樣，有著對基督相同的了解：基督是天主子，祂藉著自己的死亡成為救贖者，並為所有的人成為復活者。在《默示錄》中，基督首先是那有能力的勝利者，是最後而絕對的勝利者，勝過各式各

樣的敵人，如野獸、假先知、死亡、深淵……等。因此，祂能賜給生命、給予勝利，並把祂的勝利與所有跟隨祂的人一同分享，即那些為祂作證的人，被祂賜予復活的人：

「……那些為給耶穌作證，並為了天主的話被斬首之人的靈魂；還有那些沒有朝拜那獸，也沒有朝拜獸像，並在自己的額上或手上也沒有接受牠印號的人……」（默廿4）

## 六、基督的名稱

《默示錄》的基督圖像可以說是結束了，不過，我們還可以列出一些在本書中出現過的基督名號，為幫助我們能更明白基督的圖像，以及為何會有基督能力、凱旋的描述。

「耶穌」這個名詞在本書中出現了九次，清楚地提到了一個具體的人，而且，強調祂降生成人的人性。

有時候和形容詞連在一起，稱為「耶穌基督」，有時候只有基督的出現。「基督」這一詞則是出現了四次，為表達祂默西亞的作為，以及祂與天主的關係。

這樣，祂與天主的關係，更具體地表現在天主子、聖者、擁有天主的七神、天主的話……等名稱當中。尤其是在「天主的話」的上下文中，亦表達了特別的文學內涵。

其它還有一些出現很多次的名詞，如：生活的、起初和終末的那一位，也更幫助我們更了解祂天主的身分；因為這些名

稱本來只能用在天主身上。

此外，還有一些比較強調祂人性的部分，例如：相似人子的一位（默十四 14）；一些暗示到從死者中的首生者的歷史（默一 5）。至於有關祂某種特點的名號，則和「天主的話」有關，如：忠信而真實見證的證據（默三 14）；「真實者」、「聖者」—那聖潔而真實的（默三 7）；給我們天主的保證，關於祂救恩的計畫—那做「阿們」的（默三 14）。

還有，暗示到祂人性的名稱，比方說：猶太支派的獅子（默五 5）、達味家族的後裔（默廿二 16）、掌有達味鑰匙（默三 7）。

表達他的能力和權力的名稱則有：萬主之主、萬王之王（默十七 14）、地上萬王的元首（默一 5）。

最後，我們列出綜合性的名稱：羔羊。

然而，最富有深情，也是作為最好的肯定的表達，則是：明亮的晨星（默廿二 16）。



新約中的耶穌畫像 / 穆宏志 著

--初版 --台北市：光啓文化，2007〔民96〕

面：公分·--（輔大神學叢書76）

ISBN 978-957-546-586-5（平裝）

1. 耶穌 (Jesus Christ) 2. 聖經—新約—專題研究

241.5

96002238

輔大神學叢書 76

## 新約中的耶穌畫像

2007年3月初版

2011年5月修訂再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作者：穆宏志

編輯者：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曾慶導、張春申、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10688〕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0號A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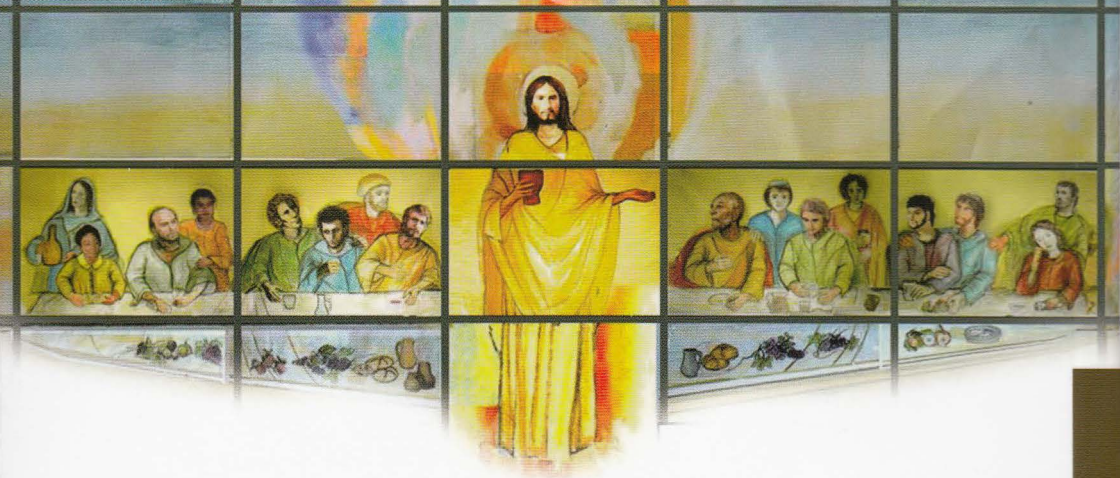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發行人：胡國楨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gc@kgc.org.tw](mailto:kgc@kgc.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價：250元



本書描繪耶穌畫像，首先以三部對觀福音，栩栩如生地描繪出活著的基督、臨在團體中的主、親愛的師傅。接著從初期教會團體中，基督親切的臨在（宗徒大事錄）、十字架的愚蠢與天主的能力（格林多書信）、願光榮歸於救主基督（羅馬書）、與基督同生同死（斐理伯書）等，分別展示出教會初期所反映的耶穌畫像。尤有甚者，天主對人類與宇宙的計畫（厄弗所書）、永恆的司祭（希伯來書）、同伴和典範（伯多祿前書），更顯出了宇宙所顯露的耶穌畫像來。本書末了，以「父獨生者的光榮，充滿恩寵和真理」凸顯出若望的基督畫像，祂確是「降生的聖言、天主的光榮、天父的愛」。最後，以基督絕對的勝利（默示錄）壓軸。一幀愛的巨幅大畫，何其色彩繽紛！

ISBN 978-957-546-586-5 \$250



9 789575 465865 0 0190

光啓書號 102057  
定價 250 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